



弘业期货
HOLLY FUTURES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00,777,778 股 A 股新股（占公司于发行前的总股本 907,000,000 股的 11.11%，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007,777,778 股的 10.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6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7,777,778 股，其中 A 股 758,077,778 股，H 股 249,7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p> <p>（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p> <p>（3）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 A 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p> <p>（5）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p> <p>（6）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弘业期货所有。本公司在接到弘业期货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弘业期货。</p> <p>（7）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2、本公司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弘业股份、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p>

	<p>(2) 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p> <p>(3)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3、本公司股东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p> <p>（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p> <p>（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 A 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弘业期货 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5、就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发前股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6、如果本公司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弘业期货所有。本公司在接到弘业期货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

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弘业期货。

7、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业股份、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股东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

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特制定 A 股上市三年内适用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方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从不从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

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在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实施。

②如果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公司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③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金额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但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净额。

④如果公司采取其他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应在本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⑤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2) 控股股东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公司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在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金(以下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方案。

④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并且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上述第（1）项和第（2）项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按期公告或者公告的方案未能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在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

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方案。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并且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方案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2）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按规定的期限提出股票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3）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的期限提出股票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4、其他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考虑保护境内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3）本方案在其有效期内自动适用于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方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5）本方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方案进行修改时，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方案。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稳定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规定，履行本人稳定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招股意向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以下称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果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回购价格等于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应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有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司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3、如果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司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以下称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弘业期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弘业期货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将在该股东大会上对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促使弘业期货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回购价格等于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弘业期货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应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有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弘业期货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弘业期货届

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果弘业期货的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弘业期货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弘业期货股份，以实现和维持本公司在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地位。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

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弘业股份、弘苏实业作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

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汇鸿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汇鸿集团作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

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弘业期货并由其予以进行公告，直至所持弘业期货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股东弘业物流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

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

1、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以下称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2、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推动后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公司后续会将募集资金运用到补充公司及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服务能力，补充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为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提供保障，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加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升中后台服务能力，寻求兼并重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等方面，以此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3、本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相关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

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本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弘业期货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第 115 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2）00092 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4 号）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 100,777,778 股（占公司于发行前的总股本 907,000,000 股的 11.11%，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007,777,778 股的 10.00%）。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 A 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归属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规则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目前正处在良好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在足额留存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包括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55.72 万元、27,402.19 万元和 34,909.4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69.01%、70.27%和 89.24%。

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并且期货公司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期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重大调整、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境内）分别为 32,706.12 亿元、61,628.98 亿元和 87,153.93 亿元，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601.07 万元、3,701.93 万元和 2,968.17 万元，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公司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2,968.17	3,701.93	6,601.07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36%	-0.47%	-2.05%
	-30%	-0.54%	-0.71%	-3.07%
	-40%	-0.72%	-0.95%	-4.09%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1.52%	-1.90%	-4.19%
	-30%	-2.28%	-2.85%	-6.28%
	-40%	-3.04%	-3.80%	-8.38%

（三）利息净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等。利息收入的规模取决于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以及存款利率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116.84 万元、7,264.47 万元和 8,411.82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稳中有升，但受存款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有所波动。

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下表测算了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453.67	5,851.28	6,212.16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91%	-0.75%	-1.93%
	-30%	-1.36%	-1.12%	-2.89%
	-40%	-1.82%	-1.50%	-3.8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3.81%	-3.00%	-3.94%
	-30%	-5.72%	-4.50%	-5.91%
	-40%	-7.62%	-6.00%	-7.88%

（四）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收取的手续费向期货公司进行减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8,632.85 万元、17,604.80 万元和 24,293.54 万元。

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金额下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24,293.54	17,604.80	8,632.85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减收手续费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2.96%	-2.26%	-2.68%
	-30%	-4.44%	-3.38%	-4.01%
	-40%	-5.93%	-4.51%	-5.35%
减收手续费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12.42%	-9.03%	-5.48%
	-30%	-18.63%	-13.54%	-8.22%
	-40%	-24.84%	-18.06%	-10.95%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 万元、1,341.55 万元和 1,121.62 万元。

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既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也面临期货行业内部其他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给公司资

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激烈竞争，公司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产生大幅下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导致新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或原有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可能会使得公司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21.62	1,341.55	574.15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14%	-0.17%	-0.18%
	-30%	-0.21%	-0.26%	-0.27%
	-40%	-0.27%	-0.34%	-0.3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0.57%	-0.69%	-0.36%
	-30%	-0.86%	-1.03%	-0.55%
	-40%	-1.15%	-1.38%	-0.73%

（六）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受意外损失的风险。例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价值可能不足。客户或交易对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义务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货物收入	125,923.66	119,871.49	33,269.7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054.07	2,727.92	269.42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销售货物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15.36%	-15.35%	-10.31%
	-30%	-23.04%	-23.03%	-15.47%
	-40%	-30.72%	-30.71%	-20.62%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0.54%	-1.40%	-0.17%
	-30%	-0.81%	-2.10%	-0.26%
	-40%	-1.08%	-2.80%	-0.34%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下降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影响较小。

（七）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以及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含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5,475.28 万元、11,514.44 万元和 4,314.13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损失。同时，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如果公司未来的投资预测与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相背离，那么投资收益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金融资产的价值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部分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或账面值，则会导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5 家分支机构，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78.16%、76.00% 和 79.86%。江苏省为国内经济大省，2021 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116,364.2 亿元，迈上 11 万亿元新台阶，总量位于全国第二，比 2020 年增长 8.6%。如果江苏地区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正在使用的自第三方租赁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共计 46 处，其中有 6 项租赁物业并未在境内主管政府机关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必须在有关土地及房地产管理局登记及备案。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在有关当局就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办理登记及备案。未登记已签立的租赁协议不会使租赁协议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但未来如果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可能会面临潜在罚款，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业务高度依赖 IT 系统的稳定和有效运行，也受到电信运营商、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公司的期货交易、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连同公司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存在因人为失误、自然灾害、停电、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疫情、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

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数据丢失或泄漏、客户失误或不当使用、缺乏适当维护或监控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

如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则公司的各种 IT 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处理、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信息处理或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出现故障将限制公司代表客户和为自身执行指令的能力，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客户投诉、客户或客户代表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诉以及监管调查及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或客户因计算机及通信系统及网络中断或故障而产生重大财务损失，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技术设备、软件等的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期货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情走势存在相关性。2022 年 1-3 月 A 股市场整体成交额约为 58.43 万亿，与 2021 年同期整体成交额 54.75 万亿相比略微上涨 6.73%，2022 年一季度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沪深 300 收盘指数分别下跌 10.65%、18.44%和 14.53%。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平均下滑 27.17%。

受上述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影响，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上涨 11.08%，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水平分别下滑 27.59%、27.59%和 6.97%。同时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同期水平变化区间分别为 0%至 10%、-25%至-10%、-25%至-10%和-24%至-9%。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可能出现 2022 年

全年经营业绩相比 2021 年同期水平下滑的风险。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二）A 股与 H 股差异提示

本招股意向书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意向书与公司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2NJAA20087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4,628.77
负债合计	745,80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819.51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
营业收入	21,028.31	18,931.37	11.08%
营业支出	20,097.65	17,876.20	12.43%
营业利润	930.66	1,055.16	-11.80%
利润总额	936.76	1,062.37	-11.82%
净利润	704.84	973.45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4	973.45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691.61	743.41	-6.97%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3.34	7,911.85	2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83	-37,738.55	7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5	18,100.50	-10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7.07	-11,561.34	263.36%

2022年1-3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部分自营金融资产投资出现浮动亏损，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028.31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11.08%；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84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27.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61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6.97%。

发行人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53.34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252.05%，主要系期货市场回暖，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2022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8.83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77.9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2022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75万元，较上期同比减少102.64%，主要系2021年1-3月收到借款所致。

发行人2022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
小计	17.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4

经公司初步预计，2022年1-6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77,800万元至85,60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0%至1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400万元至4,08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5%至-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90万元至4,07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4%至-9%。

上述2022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	6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0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2
八、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方案	23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3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4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27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34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34
目 录	37
第一节 释义	43
一、普通术语	43
二、专业术语	45
第二节 概览	47
一、发行人简介	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8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50
五、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5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4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有关的风险.....	55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62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67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8
五、其他相关风险.....	6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人概况.....	7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7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91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4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00
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8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22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24
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0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130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7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4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28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238
六、报告期公司及各项业务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242
七、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2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0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250
二、同业竞争.....	251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4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7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81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282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28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83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84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8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8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8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28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6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1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311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12
一、风险管理.....	312
二、内部控制.....	32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4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34

三、关键审计事项.....	335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338
五、财务报表.....	351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4
七、税项.....	403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405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5
十、主要资产情况.....	406
十一、主要债务情况.....	419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23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426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426
十五、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431
十六、盈利预测.....	433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433
十八、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33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435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4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0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02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503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06
八、风险损失情况分析.....	509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509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12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12
二、公司发展计划.....	51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16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516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18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518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1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519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52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522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24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525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8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28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28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29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532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533
二、重大合同.....	533
三、对外担保情况.....	53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7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差异.....	547
六、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合法合规及处罚情况.....	550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1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56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5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8

六、验资机构声明.....	560
七、验资机构声明.....	56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6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563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563
三、信息披露网址.....	5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弘业期货、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意向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
金陵期货	指	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曾用名
弘业经纪	指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曾用名
弘业资本	指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弘业资本（香港）	指	Holly Capital (Hongkong) Co., Limited，中文译为弘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弘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弘业国际金融、弘苏期货	指	Holl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为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Holly Su Futures(Hongkong)Co.,Limited），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弘业国际资管、弘苏资产	指	Holly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中文译为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弘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olly Su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为弘业国际金融的全资子公司
弘瑞新时代	指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弘瑞成长	指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弘业基金 SPC	指	Holly International Fund Series SPC，中文译为弘业国际基金系列 SPC
弘业固收基金	指	Holly International Fund investment business Fixed Income Fund，中文译为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华证期货	指	华证期货有限公司
苏豪控股、江苏丝绸集团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爱涛文化集团、弘业集团	指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弘业投资、苏豪投资	指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弘业股份	指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弘苏实业	指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汇鸿国际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2015年9月23日因被汇鸿集团吸并而注销
汇鸿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瑞科创	指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上海铭大	指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弘业物流	指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昆山投资	指	昆山市弘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外资股	指	向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开曼	指	英属开曼群岛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香港期货交易所	指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指	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港币、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招股意向书中“以内”、“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但涉及引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时，其定义仍依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专业术语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年12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PTA
仓单	指	保管人收到仓储物后给存货人开付的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仓单除作为已收取仓储物的凭证和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外，还可以通过背书，转让仓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或者用于出质
CTA	指	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期货投资基金，也称作商品交易顾问基金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FOF	指	基金的基金或母基金，是“Fund of Funds”的缩写
MOM	指	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是“Manager Of Managers”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包括货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等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FICC	指	FICC业务，即固定收益（Fixed Income）、外汇（Currency）和大宗商品（Commodities）业务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ly Futures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注册资本	907,000,000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邮政编码	210001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5-52278980
传真	025-869193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ol.com.cn
电子信箱	zqb@ftol.com.cn

（二）发行人简介

弘业期货系2012年11月由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80,000,000元。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H股上市，发行股份共计249,700,000股（包括公司提呈发售的227,000,000.00股H股股票及售股股东提呈发售的22,700,000.00股销售股份），完成发行后总股本为907,000,000股，注册资本共计907,000,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主要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成立于1994年4月29日，注册资本20亿元，经营范围为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275,456,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

除苏豪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外，苏豪控股通过其控制的弘业股份及弘业物流分别持有本公司内资股147,900,000股及8,285,34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和0.91%。通过其控股孙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Jiangsu Holly Yongchang (Hongkong) Co., Ltd.）持有本公司H股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综上，苏豪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431,642,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9%，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豪控股是由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20020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8,310.11	634,916.18	451,077.19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40,093.41	470,249.41	291,18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支出	152,995.08	146,510.45	60,212.65
营业利润	10,991.40	9,627.51	4,311.50
利润总额	10,921.22	9,270.34	4,158.45
净利润	8,021.15	6,632.25	2,1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1.15	6,632.25	2,1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7,841.88	6,983.59	2,248.8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0.70	80,306.67	11,1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7	-31,040.13	19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38	394.57	-9,52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2.94	48,166.51	2,392.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 月31日
1、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5	20.12	13.63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185.46	181.55	176.29
3、固定资本比率（%）	0.89	0.94	0.73
4、总资产收益率（%）	5.18	4.74	2.26
5、净资产收益率（%）	4.84	4.09	1.31
6、营业支出率（%）	93.30	93.83	93.32

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

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100%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股数：100,777,778股A股新股（占公司于发行前的总股本907,000,000股的11.11%，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1,007,777,778股的10.00%）

发行价格：【】元

发行方式：采用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100,777,778股A股新股（占公司于发行前的总股本907,000,000股的11.11%，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1,007,777,778股的10.00%）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8546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609.23万元，其中包括保荐费及承销费1,326.27万元，审计及验资费488.30万元，律师费用226.42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1.83万元（以

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十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ly Futur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住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10001
联系人	黄海清
联系电话	025-52278980
传真电话	025-86919358
公司网址	http://www.ftol.com.cn
电子信箱	zqb@ftol.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	袁晨、武立华
项目协办人	刘蕾
项目经办人	李鑫、潘镜元、文超、孟婧、李良、董克念、张瀚文、石胤嘉
电话	010-85156386
传真	010-6560845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	白维、夏雪

电话	010-58091000
传真	010-58091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栾永亮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经办评估师	周路琴、胡志刚
电话	025-68518958
传真：	025-68518948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拟上市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	---------------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7月5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7月6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年7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包括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55.72 万元、27,402.19 万元和 34,909.4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 69.01%、70.27%和 89.24%。

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并且期货公司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期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重大调整、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境内）分别为 32,706.12 亿元、61,628.98 亿元和 87,153.93 亿元，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601.07 万元、3,701.93 万元和 2,968.17 万元，手续费率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公司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公司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2,968.17	3,701.93	6,601.07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36%	-0.47%	-2.05%
	-30%	-0.54%	-0.71%	-3.07%
	-40%	-0.72%	-0.95%	-4.09%
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1.52%	-1.90%	-4.19%
	-30%	-2.28%	-2.85%	-6.28%
	-40%	-3.04%	-3.80%	-8.38%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 万元、1,341.55 万元和 1,121.62 万元。

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既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也面临期货行业内部其他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激烈竞争，公司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产生大幅下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导致新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或原有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可能会使得公司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21.62	1,341.55	574.15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14%	-0.17%	-0.18%
	-30%	-0.21%	-0.26%	-0.27%
	-40%	-0.27%	-0.34%	-0.3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0.57%	-0.69%	-0.36%
	-30%	-0.86%	-1.03%	-0.55%
	-40%	-1.15%	-1.38%	-0.73%

（四）利息净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等。利息收入的规模取决于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以及存款利率的高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116.84 万元、7,264.47 万元和 8,411.82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的规模稳中有升，但受存款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有所波动。

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下表测算了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453.67	5,851.28	6,212.16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91%	-0.75%	-1.93%
	-30%	-1.36%	-1.12%	-2.89%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40%	-1.82%	-1.50%	-3.8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3.81%	-3.00%	-3.94%
	-30%	-5.72%	-4.50%	-5.91%
	-40%	-7.62%	-6.00%	-7.88%

（五）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收取的手续费向期货公司进行减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8,632.85 万元、17,604.80 万元和 24,293.54 万元。

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手续费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减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交易所手续费减收金额下降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		24,293.54	17,604.80	8,632.85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减收手续费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2.96%	-2.26%	-2.68%
	-30%	-4.44%	-3.38%	-4.01%
	-40%	-5.93%	-4.51%	-5.35%
减收手续费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12.42%	-9.03%	-5.48%
	-30%	-18.63%	-13.54%	-8.22%
	-40%	-24.84%	-18.06%	-10.95%

（六）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发展创新业务。2013年6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2015年9月，公司收购同受苏豪控股控制的境外期货公司弘苏期货 100% 的股权，开

始涉足境外金融市场。2016年5月和7月，公司在香港分别设立弘业资本（香港）和弘苏资产。

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管理经验不足，而产生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情况，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受意外损失的风险。例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价值可能不足。客户或交易对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义务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货物收入		125,923.66	119,871.49	33,269.72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054.07	2,727.92	269.42
营业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敏感性分析				
销售货物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15.36%	-15.35%	-10.31%
	-30%	-23.04%	-23.03%	-15.47%
	-40%	-30.72%	-30.71%	-20.62%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降低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比例	-20%	-0.54%	-1.40%	-0.17%
	-30%	-0.81%	-2.10%	-0.26%
	-40%	-1.08%	-2.80%	-0.34%

由上表可知，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下降对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影响较小。

（八）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以及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含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5,475.28 万元、11,514.44 万元和 4,314.13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损失。同时，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如果公司未来的投资预测与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相背离，那么投资收益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金融资产的价值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或账面值，则会导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的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受到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监管体系的监管。中国证监会、中期协等部门在决定是否批准业务资格、审核通过业务备案材料或者监管业务开展情况时通常会考察公司在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专业人员、机构设置和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表现。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或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或者继续开展业务、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以及在相关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均为A类A级。

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监管评级结果出现下调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新业务申请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境外业务风险

2015年9月，公司收购同受苏豪控股控制的境外期货公司弘苏期货10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香港及海外期货经纪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公司高度重视境外经营的合规性风险，但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不能确保任何时间都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境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弘业期货及其境外子公司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存在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5家分支机构，其中20家位于江苏省。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78.16%、76.00%和79.86%。江苏省为国内经济大省，2021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116,364.2亿元，迈上11万亿元新台阶，总量位于全国第二，比2020年增长8.6%。如果江苏地区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正在使用的自第三方租赁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共计46处，其中有6项租赁物业并未在境内主管政府机关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必须在有关土地及房地产管理局登记及备案。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在有关当局就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办理登记及备案。未登记已签立的租赁协议不会使租赁协议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但未来如果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可能会面临潜在罚款，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期货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情走势存在相关性。2022年1-3月A股市场整体成交额约为58.43万亿，与2021年同期整体成交额54.75万亿相比略微上涨6.73%，2022年一季度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沪深300收盘指数分别下跌10.65%、18.44%和14.53%。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2022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1-3月同期水平平均下滑27.17%。

受上述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影响，公司经审阅的2022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1-3月同期水平上涨11.08%，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1-3月同期水平分别下滑27.59%、27.59%和6.97%。同时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1-6月同期水平变化区间分别为0%至10%、-25%至-10%、-25%至-10%和-24%至-9%。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下行，发行人可能出现2022年全年经营业绩相比2021年同期水平下滑的风险。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依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人员的严格执行来管理风险。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用于识别、监控及控制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等。但部分风险管理方法是基于内部建立的控制制度、对于过往市场行为的观察和总结以及标准行业惯例等。在公司业务创新和多元化发展的过程中，可能无法预测未来的风险敞口或者识别意料之外

和不可预见的风险。部分风险管理方法依赖于对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相关资料的评估与分析，但对于相关资料的评估和分析可能不准确。此外，随着市场情况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依据未来期货市场发展及业务扩充而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方法也依赖于执行人员的控制和监督，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出现错误和失误。尽管公司能够识别潜在风险，但公司对有关风险的评估及就处理风险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并不一定充分有效。由于公司的营业网点分布广泛，公司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不一定能保障公司规避全部风险，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规风险

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需要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颁布的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仍存在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业务高度依赖 IT 系统的稳定和有效运行，也受到电信运营商、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公司的期货交易、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连同公司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部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存在因人为失误、自然灾害、停电、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疫情、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数据丢失或泄漏、客户失误或不当使用、缺乏适当维护或监控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

如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

则公司的各种 IT 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处理、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信息处理或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出现故障将限制公司代表客户和为自身执行指令的能力，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客户投诉、客户或客户代表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诉以及监管调查及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或客户因计算机及通信系统及网络中断或故障而产生重大财务损失，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技术设备、软件等的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四）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监管机构通过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体系，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

与净资产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监管机构对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如果期货公司无法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将影响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期货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可能使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与公司签订居间合同的居间人数分别为 35 个、17 个和 7 个。居间人数量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为了防范居间人的管理风险和业务风险，控制每年签约居间人的数量。虽然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居间人管理风险，但由于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

（六）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面临员工作出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的交易、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不当操纵期货价格、不公平竞争、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进行利益输送不当交易及内幕交易，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等。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承受法律责任、受到监管制裁以及遭受严重声誉或财务损害。

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旨在监控公司的营运，并确保整体合规。然而，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可能无法及时识别全部不合规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内部控制程序不总是能够及时发现和防止欺诈、其他不当行为或员工操作失误，公司采取的和预防措施可能不会对所有事件完全有效。如发生上述不当行为或员工操作失误，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期货行业及其发展趋势方面拥有专业知识

及管理技能的高级管理层的持续服务。公司也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IT 专业人员、销售人员、交易合规人员等主要人员的持续服务和工作表现。由于公司的业务扩充及产品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吸引优秀的人才，并且对已有员工进行专业培训。

期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旺盛，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出现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流失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期货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现有专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可能不足以应对创新产品与服务的需求，也可能对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反洗钱风险

公司必须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及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就反洗钱监察及汇报工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根据要求，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相关规则建立客户识别系统、保存客户资料、记录客户活动详情及向相关机关汇报可疑交易等。

虽然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政策及程序，防止公司的业务平台被用于洗钱活动及恐怖活动，但鉴于洗钱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的可能性，并进而存在有关政府机构对公司施加罚款及其他处罚的风险。此外，如果客户操纵与公司进行的交易用于洗钱或其他违法活动，公司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严重受损。

（九）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从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

由于子公司在监管要求、主营业务上与母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等无法及时、充分地应对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对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从而可能产生管控风险。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期货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且监管环境不断变化。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宽对期货行业的管制并鼓励业务多元化及创新。执行与创新业务相关的新规则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监管机构放宽对期货行业的管制，可能导致期货行业竞争加剧，从而使公司在市场份额及排名方面面临挑战。如果监管机构加强期货监管，可能导致公司可经营的业务受到限制、经营方式改变或成本增加。公司无法保证能够全面遵守新规则及法规、有效地与新市场参与者竞争或根据新的政策高效调整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150家，其中江苏省内法人期货公司共9家。目前国内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未来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期货经纪佣金率产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起步晚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方面面临着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增加客户的投资回报水平，公司的现有客户可能流向竞争对手。在此情况下，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可能会下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日趋成熟和规模增长，我国期货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摩根大通期货获批成为中国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这也是中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政策推出后，诞生的首家由外资独资的金融持牌机构。随着外资逐步进入我国期货公司行业，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现货价格走势、行业监管、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

（三）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五、其他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275,456,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除苏豪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外，苏豪控股通过其控制的弘业股份及弘业物流分别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147,900,000 股及 8,285,34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和 0.91%。通过其控股孙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Jiangsu Holly Yongchang (Hongkong) Co., Ltd.）持有本公司 H 股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综上，苏豪控股

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431,642,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9%，间接持有本公司 H 股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及其关联人擅自持有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转让股权；该股权在转让之前，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发行人现有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获得批准，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风险。

（三）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商标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公司与昆山投资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使用许可附加协议》。就昆山投资拥有的第 8455636 号“弘业”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弘业”商标），昆山投资独家、无偿许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在“期货经纪、期货管理、期货分析、期货咨询、期货信息服务”上使用“弘业”商标，许可期限自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弘业”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目前除名称中使用“弘业”外，并不实际使用“弘业”商标。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弘业”商标，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弘业”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0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对

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昆山投资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弘业”商标 6 个月的宽展期已于 2022 年 2 月届满，昆山投资未申请办理“弘业”商标续展手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弘业”商标的商标状态已显示为无效。发行人名称继续使用“弘业”不侵犯昆山投资对该商标的任何权利。为了最大程度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就“弘业”申请文字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类别为第 36 类（商品服务事项包括“期货经纪”）。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就“弘业”申请文字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弘业”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驳回该等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ly Futures Co., Ltd.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注册资本	907,000,000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邮政编码	210001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5-52278980
传真	025-869193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ol.com.cn
电子信箱	zqb@ftol.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弘业期货系由弘业有限于2012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弘业有限的前身为1995年7月31日成立的“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陵期货于1999年12月14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弘业经纪于2011年6月10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弘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弘业有限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弘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63,883,304.62元，扣除“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879,496.15元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25,879,577.37元后的余额1,030,124,231.10元，折为总股本6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弘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其作为弘业有限股东时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2012年11月21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弘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约定其相关权利义务。同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8,000万元已足额缴清。

2012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2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21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国际、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及弘业物流。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豪控股	292,992,674	43.09%
2	弘业股份	147,900,000	21.75%
3	弘苏实业	143,548,000	21.11%
4	汇鸿国际	68,000,000	10.00%
5	弘瑞科创	9,469,895	1.39%
6	上海铭大	9,276,631	1.36%
7	弘业物流	8,812,800	1.30%
合计		680,000,000	100.00%

本公司发起人的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9日改制设立，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和汇鸿国际。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公司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弘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主要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中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弘业有限从事的全部业务，本公司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弘业有限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中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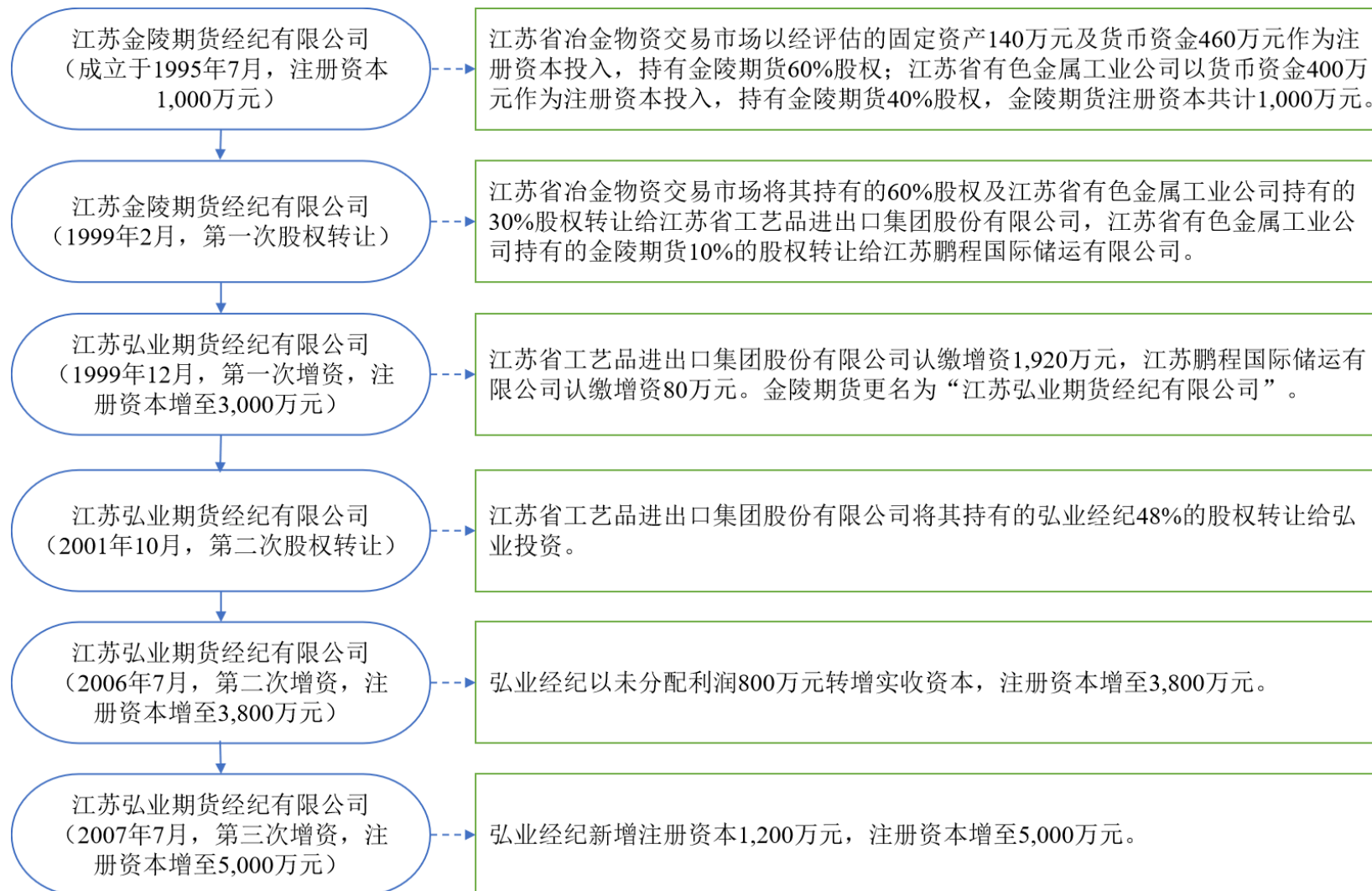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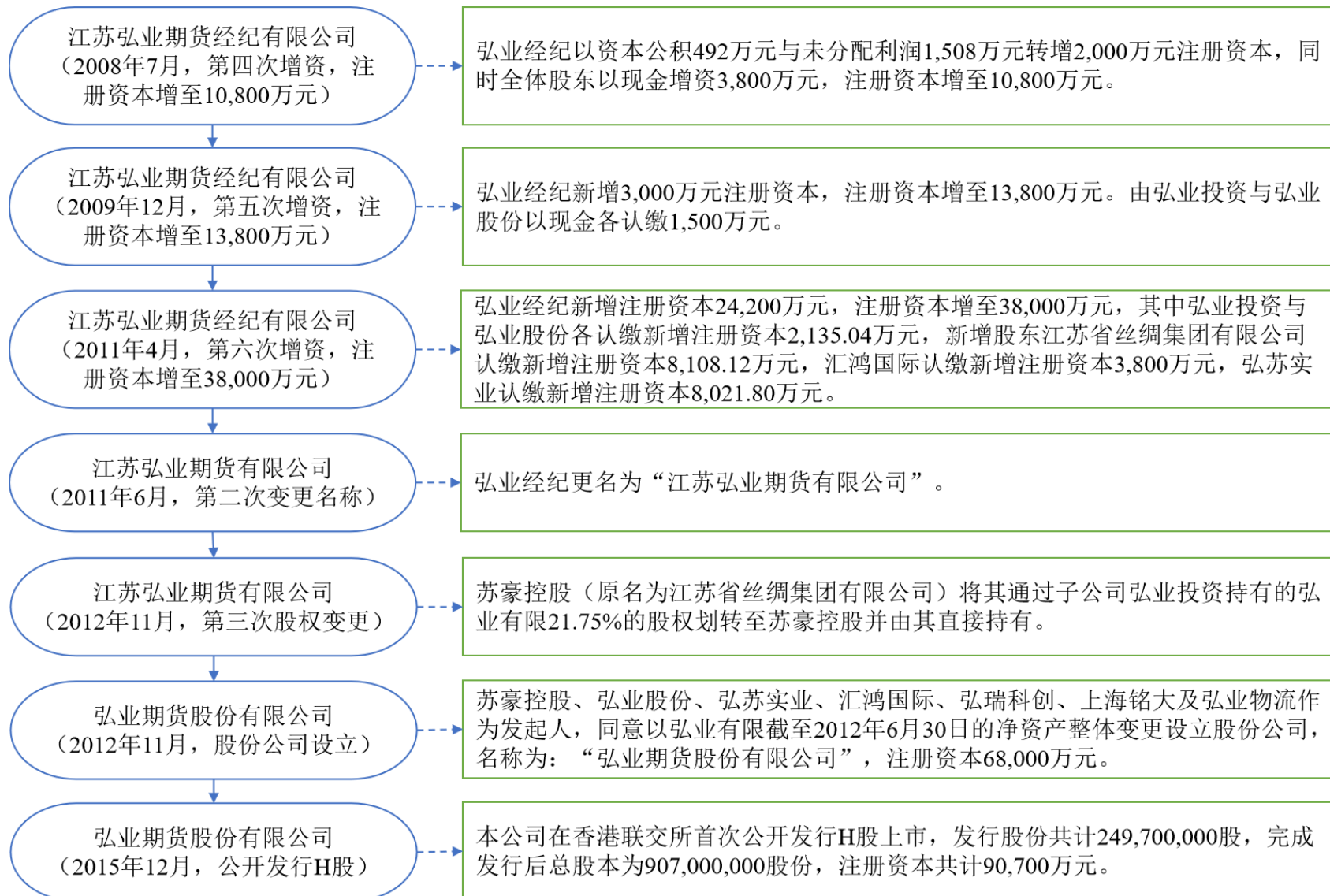
公司由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弘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以弘业有限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1、1995年7月，发行人前身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设立

金陵期货设立时的股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国有企业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根据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3月16日出具的苏审事验（1995）16-2号《验资证明》，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140万元及货币资金4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以货币资金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上述《验资证明》已验证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投资入股的固定资产为140万元，并明确指出这是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均未就此提出过异议。

199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江苏金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79号），同意设立“江苏金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因“江苏金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广西金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字号相同，金陵期货股东同意使用已经获得预先核准的备用名称“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5年7月31日，国家工商局向金陵期货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22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金陵期货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	600.00	600.00	60.00%
2	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9号），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1999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 26 日，金陵期货股东会作出了决议，同意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将其持有的金陵期货 600 万元出资（占 60% 股权）及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陵期货 300 万元出资（占 30% 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陵期货 100 万元出资（占 10% 股权）转让给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998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和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与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陵期货 600 万元出资（占 60% 股权）、300 万元出资（占 30% 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71 万元，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陵期货 100 万元出资（占 10% 股权）转让给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9 万元。

1998 年 10 月 6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 98（0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审验。根据该报告，金陵期货股权转让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593,128 元，负债总额为 593,12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金陵期货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国家工商局 1999 年 2 月 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陵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
2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9 号），本公司

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199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并第一次变更名称

1999 年 8 月 27 日，金陵期货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1,920 万元，增资后持有金陵期货 94% 的股权；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80 万元，增资后持有金陵期货 6% 的股权。同意将公司名称“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在弘业经纪领取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上盖章确认本次增资。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宁永会验字 99（013）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9 年 9 月 8 日，金陵期货的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金陵期货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国家工商局 1999 年 12 月 14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2,820.00	94.00%
2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6.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00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0 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业经纪 48% 的股权转让给弘业投资。

2000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弘业投资签订《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弘业经纪 1999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共计 1,572 万元。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在弘业经纪领取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上盖章确认本次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国家工商局 2001 年 10 月 3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业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	1,440.00	48.00%
2	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1,380.00	46.00%
3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6.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9 号），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3 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弘业经纪未分配利润 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弘业投资、弘业股份（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时已更名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按其当时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6]74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通知》，核准本次增资。

就本次增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苏天会审二[2006]91 号《验资报告》，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弘业经纪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国家

工商局 2006 年 7 月 2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4.00	1,824.00	48.00%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8.00	1,748.00	46.00%
3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28.00	228.00	6.00%
合计		3,800.00	3,800.00	100.00%

6、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弘业投资认缴 319.5 万元，弘业股份认缴 395.5 万元，弘瑞科创认缴 245 万元，上海铭大认缴 240 万元，均以现金认缴。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缴。

2007 年 5 月 15 日，弘业经纪与弘业投资、弘业股份、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弘瑞科创及上海铭大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41 元，1,2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49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时弘业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弘瑞科创为国有独资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就本次增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弘业经纪的净资产为 5,328.2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86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

2007 年 7 月 18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会审二[2007]16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7 月 17 日，弘业经纪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

省工商局 2007 年 7 月 24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6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3.50	2,143.50	42.87%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3.50	2,143.50	42.87%
3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
4	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4.80%
5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28.00	228.00	4.56%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弘业经纪已将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弘业集团备案，且弘业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发了弘业审[2007]35 号《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有关资料呈请备案的报告》，将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上报江苏省国资委。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9 号），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7、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9 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 2007 年经审计的资本公积 492 万元与未分配利润 1,508 万元转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弘业经纪的股东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42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 3,8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日，弘业经纪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870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9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8 日，弘业经纪已将资本

公积 492 万元与未分配利润 1,50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各股东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8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08 年 7 月 1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9.96	4,629.96	42.87%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9.96	4,629.96	42.87%
3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20	529.20	4.90%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0	518.40	4.80%
5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492.48	492.48	4.56%
合计		10,800.00	10,80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前，股东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6 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以现金各认缴 1,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81 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购。同日，弘业经纪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其中，弘业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就本次增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出具天衡评报字（2009）第 0061 号《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弘业经纪的净资产为 19,422.1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经弘业投资的控股股东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备案确认。

2009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1328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和股权变更。

200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弘业经纪已收到

弘业投资、弘业股份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8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09 年 12 月 23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9.96	6,129.96	44.42%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9.96	6,129.96	44.42%
3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20	529.20	3.83%
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0	518.40	3.76%
5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492.48	492.48	3.57%
合计		13,800.00	13,800.00	100.00%

9、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初始方案

2010 年 5 月 10 日，弘业经纪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38,000 万元。考虑新老股东利益，采用差别价格增资，原股东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江苏省丝绸集团/苏豪集团、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汇鸿国际、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2.8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弘瑞科创、上海铭大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缴。

为确定本次增资的参考价格，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8 日出具华辰评报字（2010）第 0006 号《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弘业经纪的净资产为 28,297.4 万元。

2010 年 5 月 7 日，弘业集团签发弘业办[2010]34 号《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34 号报告”）将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上报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2010年5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苏国资复[2010]49号《关于同意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确认已收悉弘业集团签发的34号报告，并原则同意弘业集团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6月10日，弘业经纪做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由老股东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35.04万元，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2.5元，新增股东江苏省丝绸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86.32万元，汇鸿国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600万元，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1.80万元，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2.8元。

（2）本次增资第一次调整新增股东

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核弘业经纪增资过程中不鼓励新增持股5%以下的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不具有作为弘业经纪的股东资格退出本次增资，两家公司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省丝绸集团及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认缴，江苏省丝绸集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由7,686.32万元增至8,108.12万元，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由7,600.00万元增至8,021.8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保持不变。2010年7月19日，弘业集团签发弘业办[2010]40号《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调整增加资本金方案的报告》（以下简称“40号报告”）将增资调整方案上报江苏省国资委。

2010年9月1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0]116号《关于同意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人的批复》，确认已收悉弘业集团签发的40号报告，并原则同意弘业集团上报的增资调整方案。

（3）本次增资第二次调整新增股东

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核弘业经纪增资过程中不建议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成为期货公司的股东，2011年2月28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退出本次增资，其原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8,021.80万元由弘苏实业以每一元注册资本2.8元的价格认缴，其余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及价格保持不变。

2011年2月28日，江苏省丝绸集团、弘苏实业、汇鸿国际与弘业投资、弘业股份、弘业物流（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此时已更名为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弘瑞科创及上海铭大签订《增资协议》。此时弘业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弘苏实业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汇鸿国际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1年2月28日，江苏省国资委在江苏丝绸集团填报的《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上盖章确认第二次调整后的增资方案。

2011年3月1日，江苏丝绸集团签发苏丝办[2011]6号《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6号请示”），将第二次调整后的增资方案上报江苏省国资委。

2011年3月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1]24号《关于同意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方案的批复》，确认已收悉江苏丝绸集团签发的6号请示，并批准第二次调整后的增资方案。

2011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555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和股权变更。

2011年4月25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35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5日，弘业经纪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2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8,000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2011年4月27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21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65.00	8,265.00	21.75%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5.00	8,265.00	21.75%
3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8,108.12	8,108.12	21.3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4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8,021.80	8,021.80	21.11%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10.00%
6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20	529.20	1.39%
7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0	518.40	1.36%
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2.48	492.48	1.30%
合计		38,000.00	38,000.00	100.0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9 号），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0、2011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名称

2011 年 5 月 20 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弘业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11 年 6 月 1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8 月 2 日，苏豪控股（此时江苏丝绸集团已更名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弘业投资持有的弘业有限 21.75% 的股权转由苏豪控股持有。

2012 年 8 月 6 日，弘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弘业投资持有的 21.75% 的股权转由苏豪控股持有。

2012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2]78 号《关于同意变更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持有人的批复》，同意弘业投资持有的 21.75% 的股权转由苏豪控股持有。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516 号《关于核准江

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就本次股权变更，弘业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12 年 11 月 2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弘业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73.12	16,373.12	43.09%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8,265.00	8,265.00	21.75%
3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8,021.80	8,021.80	21.11%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10.00%
5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20	529.20	1.39%
6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40	518.40	1.36%
7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2.48	492.48	1.30%
合计		38,000.00	38,000.00	100.00%

12、2012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1097 号），弘业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388.33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第 115 号），弘业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3,680.5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在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弘业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弘业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63,883,304.62 元，扣除“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879,496.15 元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25,879,577.37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人民币 1,030,124,231.10 元折为总股本 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弘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其作为弘业有限股东时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弘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约定其相关权利义务。同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9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已足额缴清。

2012 年 11 月 22 日，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国际、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及弘业物流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2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本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弘业有限依法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公司形式变更向江苏证监局履行备案程序。

股份改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992,674	43.09%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21.75%
3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43,548,000	21.11%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	10.00%
5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69,895	1.39%
6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76,631	1.36%
7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812,800	1.30%
合计		680,000,000	100.00%

13、2015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5 年 2 月 6 日，弘业期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3 号），同意并核准了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通过此次发行，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H 股 249,700,000 股。其中 227,000,000 股为新增发股份并向社会公众发行，22,700,000 股为国有股东苏豪控股、汇鸿集团（汇鸿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因以吸并方式与汇鸿集团合并而注销，汇鸿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汇鸿集团承继）、弘瑞科创及弘业物流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11 号）将其分别持有的 17,535,897 股、4,069,866 股、566,782 股及 527,455 股，合计 22,700,000 股内资股股份转为 H 股并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社保基金会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5]133 号），社保基金会决定委托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出售上述国资产权[2015]411 号文件中所规定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并将国有股减持收入扣除相应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和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两项费用，以人民币形式一次性直接上缴国家金库总库。

2016 年 2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售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227,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 H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7,000,000 元。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本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456,777	30.37%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	16.31%
3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43,548,000	15.83%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0,134	7.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76,631	1.02%
6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3,113	0.98%
7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285,345	0.91%
8	H 股股东	249,700,000	27.53%
合计		907,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完成了如下重要的资产重组安排：

1、发行人 2013 年收购华证期货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合

发行人收购华证期货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合的原因及必要性包括：（1）华证期货及其部分营业部地点分布在公司尚未涉足的城市或地域，因此收购华证期货后可以有效地实现其经营网点在地理范围上的扩张；（2）收购华证期货营业部较公司自身开设营业部而言，可以达到短时间内一次性开拓五家营业网点的目的，有效地节约了时间成本；（3）华证期货客户资源较为丰富、有一定的保证金规模，收购后可有效运用公司 A 级期货经纪商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华证期货、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证期货有限公司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转让交易合同》，本公司以 6,000 万元对价收购华证期货拥有的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该部分资产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证期货有限公司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苏资评报字（2013）第 009 号）评估，华证期货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合投资的投资价值为 6,086.11 万元。公司收购华证期货与期货业务相关资产组合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该次收购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期货二部函[2013]156 号《关于印发<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华证期货有限公司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的批准，江苏省国资委 2013 年 7 月在《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上盖章准予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弘苏期货 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努力增强期货经营机构竞争力”和“逐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对外开放”的相关精神，为了拓展公司海外业务，“走出去”直接参与国际期货市场的博弈，形成全流程、全牌照的境内外协同发展优势。

201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苏豪（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弘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后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关于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据此本公司以港币 2,807.53 万元对价收购弘苏期货 100%股权。本次转让价款参照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次收购获得了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决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10 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苏发改外资发[2015]17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52 号《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香港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文件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由于弘苏期货属于金融机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不适用于该次收购，公司无需就此办理相关商务部门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收购弘苏期货 100%股权已履行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历次重组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收购华证期货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合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华证期货，华证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中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闵明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营业期限	199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股东信息	江苏华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0.25%股权，无锡市康爱特化工有限公司25%股权，无锡市凯利药业有限公司12.5%股权，无锡市粮油贸易公司持有12.25%股权。
存续状态	《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江苏华证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被注销，注销原因为宣告破产

公司副总经理赵东曾自1999年9月就职于华证期货前身无锡利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期间担任华证期货总经理，自2014年3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华证期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2、收购弘苏期货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苏豪（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弘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间接全资拥有的香港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137503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	1984年6月1日
股东	苏豪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2) 弘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532777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5日
股东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除（1）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弘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及（2）公司部分董事在苏豪控股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弘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现任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金陵期货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1995.3.16	江苏省审计事务所	苏审事验（1995）16-2号
2	金陵期货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1998.10.6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	宁会验98（051）号
3	金陵期货增资至3,000.00万元	1999.9.9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永会验字99（013）号
4	弘业经纪增资至3,800.00万元	2006.7.18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天会审二[2006]91号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5	弘业经纪增资至 5,000.00 万元	2007.7.18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天会审二[2007]160 号
6	弘业经纪增资至 10,800.00 万元	2008.7.9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天会验[2008]13 号
7	弘业经纪增资至 13,800.00 万元	2009.12.17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验字（2009）79 号
8	弘业经纪增资至 38,000.00 万元	2011.4.25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沪众会验字（2011）第 3590 号
9	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11.2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衡验字（2012）00092 号
10	弘业期货在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上市, 累计实收资本 90,700.00 万元	2016.2.2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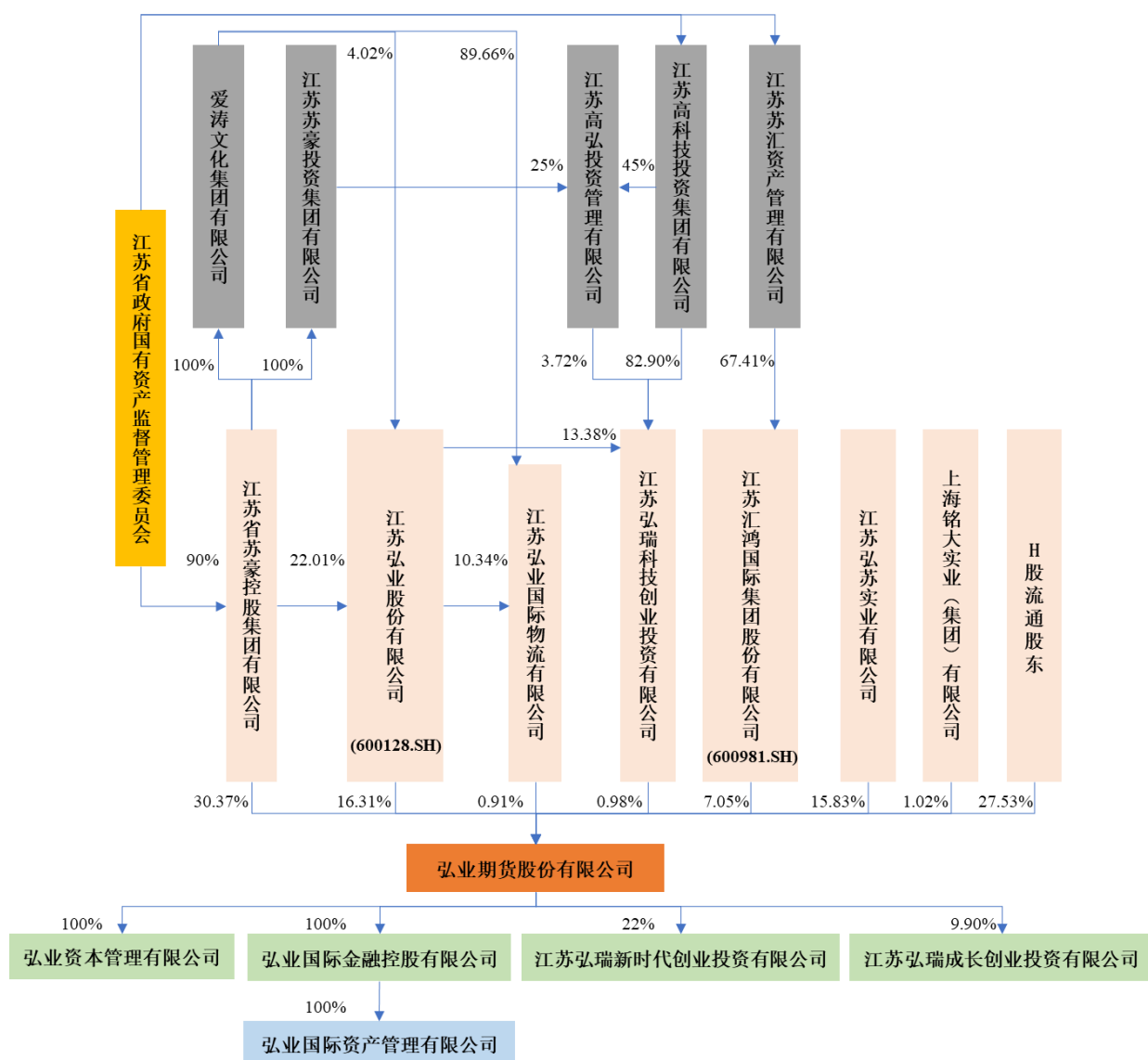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弘业期货是由弘业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是按其出资比例在弘业有限拥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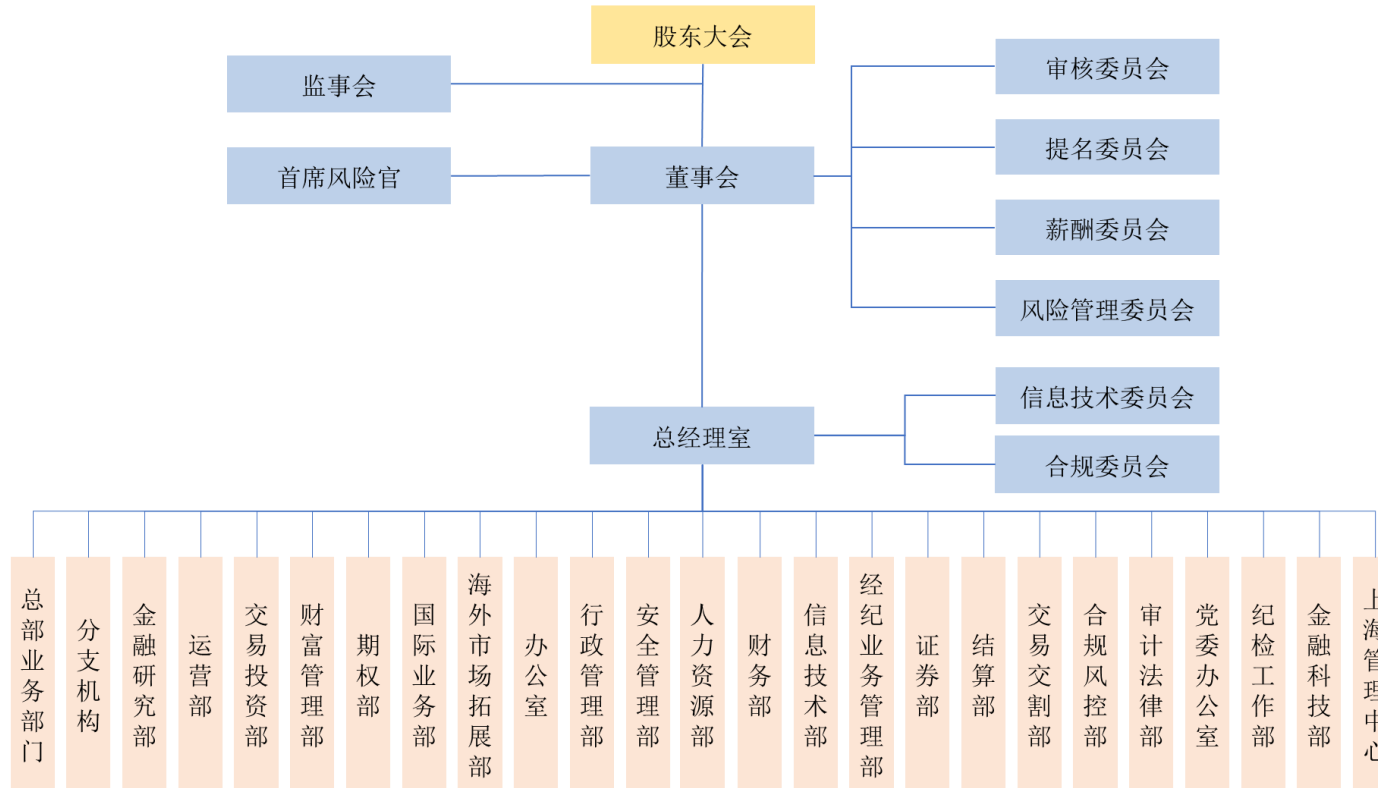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弘业股份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苏豪控股拟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弘业股份不低于150万股，增持弘业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均含已增持股份50万股）。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室设信息技术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有总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金融研究院、运营部、交易投资部、财富管理部、期权部、国际业务部、海外市场拓展部、办公室、行政管理部、安全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经纪业务管理部、证券部、结算部、交易交割部、合规风控部、审计法律部、党委办公室、纪检工作部、金融科技部、上海管理中心等部门。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能如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部业务部门	为公司设在总部的业务单元；主要从事业务开发和市场推介工作；提供客户资讯和行情指导等客户服务；客户反映的问题处理；投资者教育活动。
2	分支机构	为公司设在外地的业务部门；主要从事业务开发和市场推介工作；提供客户资讯和行情指导等客户服务；客户反映的问题处理；投资者教育活动。
3	金融研究院	负责各类期货品种的行情分析、研究、撰写分析报告、投资咨询；配合业务部门服务客户；参加交易所及公司举办的各类投资报告会。
4	运营部	拟订资产管理中心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中心主要方案计划。主要负责从初期产品设计至产品销户等各项具体工作，及向监管披露与公司资管业务相关的重要统计信息。
5	交易投资部	组建与培养公司自有主动管理型投资团队；开发与管理各种风险偏好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从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其他相关工作。
6	财富管理部	负责和金融单位渠道的建立，引导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基金代销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
7	期权部	期权产品、结构化产品设计；期权业务研究、策略报告撰写；开展期权业务培训，支持业务部门期权业务发展。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8	国际业务部	负责与境外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联络沟通，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组织内外部培训与活动。撰写整理境外产品评论等。
9	海外市场拓展部	拓展传统经纪业务及创新场外经纪业务。丰富交易品种，引入境外合格投资者，与海外成熟的业务模式融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10	办公室	公司重要会议以及对外承办会议的组织；各类公文处理；草拟各类工作总结、报告等；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内部以及外部宣传工作；公司相关证照、证件的申领、变更工作；对外联络和来访接待，以及公司公共关系维护工作；各项业务资格及奖项申报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行政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沟通内外联系，公司装修以及家具采购等。
12	安全管理部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负责建议安全生产保障体制，组织签订安全责任书，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负责公司安全宣传及培训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公司车辆管理。
13	人力资源部	做好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管理目标与年度工作规划；建立、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14	财务部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财务制度，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资金的管理核算，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负责公司各项税务工作，进行税务筹划，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决策等提供依据；对分支机构财务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15	信息技术部	负责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拟定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信息技术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健全公司信息技术制度，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公司信息技术建设资产和服务的采购及管理维护；维护公司 IT 信息安全，并对相关信息备份保存；对公司信息技术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16	经纪业务管理部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和处理分支机构有关设立、终止，以及分支机构经营租赁、负责人变更等经营管理工作，并制作相应监管报送资料；协助分支机构做好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综合事务；公司营销活动管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400 客服咨询与客户投诉工作。
17	证券部	负责参与编制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组织筹备三会会议；依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信息披露；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18	结算部	公司各系统的交易结算维护，交易所会服系统相关工作和维护，公司期货交易各类数据统计及提供。
19	交易交割部	投资者适当性及开户工作的审核；接受客户电话下单交易；办理实物交割及套保、套利申请；期货经纪业务各类合同与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附件的审核及保存；对接交易所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等工作开展；开户、交易业务流程梳理及培训工作。
20	合规风控部	配合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使其符合监管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和合规咨询；识别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组织合规培训；开展合规检查工作；撰写合规检查意见书和合规检查报告；对报送文件、材料及公示信息进行审核；制定反洗钱工作计划、组织具体工作实施；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内控制度涉及合规的其他事项。
21	审计法律部	配合制定、修改公司管理制度；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协助草拟、审核、修改合同协议及法律性文件；协助处理公司重大纠纷及法律诉讼案件；协助做好诉讼等重大事项的信息上报和披露工作；组织法律培训等。制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开展和配合完成各类审计工作及内部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审计整改情况。
22	党委办公室	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工作事项；负责党委召开的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党委有关文件的起草、发文、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对所属党员实施教育管理，收缴党费，填写报送党员表册，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思想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
23	纪检工作部	协助党委、纪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及时受理信访举报等。
24	金融科技部	探索用金融科技创新技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引入金融科技平台，提高金融科技赋能作用，促进公司科技转型；公司层面的线上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运营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弘运通 APP、官方微博、喜马拉雅、抖音号等线上平台；配合公司及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宣传推广工作；与各互联网平台合作，推动品牌走出去和业务引进来。
25	上海管理中心	主要致力于投资研究，给业务部门提供研发支持，旨在为公司和客户创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主动管理产品及挖掘其中投资机会，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协助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培育公司新的发展优势。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弘业资本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储开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9,000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矿产品及矿物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油脂油料、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化纤、棉花、玻璃、焦煤、焦炭、沥青、木材的贸易；贵金属的国内贸易（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危险化工品的销售。

弘业资本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为本公司全资设立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弘业期货	39,000.00	39,000.00	100.00%
合计		39,000.00	39,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764.52
净资产	41,180.44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704.9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19,000万港元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46号捷利中心20楼03-05室
经营范围	开展境外期货交易业务，现持有香港证监会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牌照

弘业国际金融（弘苏期货于2019年12月更名而来）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为公司全资设立开展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的子公司，其注册编号是167309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国际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弘业期货	19,000.00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19.21
净资产	12,990.33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1,743.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弘业国际资管

公司名称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7日
已发行股本	2,000万港元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46号捷利中心20楼03-05室
经营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的子公司，现持有香港证监会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牌照

弘业国际资管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为弘业国际金融从事资产管理与

投资咨询业务的子公司，其注册编号是 2400017。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国际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弘业国际金融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弘业基金 SPC

弘业基金 SPC 是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100 股管理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4,999,900 股参与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弘业国际资管作为其管理人并合法持有其全部管理股份。

3) 弘业固收基金

弘业固收基金是一家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100 股管理股，每股面值 1 美元，49,900,000 股参与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由弘业国际资管合法持有其全部管理股份。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弘瑞新时代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聂力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溧阳经济开发区泓枫路 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的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瑞新时代的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管理咨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瑞新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1,470.00	49.00%
2	弘业期货	2,200.00	660.00	22.00%
3	弘业股份	2,200.00	660.00	22.00%
4	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5.00%
5	聂力鹏	200.00	60.00	2.00%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7.50
净资产	2,175.9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269.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发行人与弘瑞新时代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弘瑞新时代成立时，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2,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公司已根据弘瑞新时代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了首期出资款 66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公司缴纳弘瑞新时代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弘瑞新时代之间除缴纳认缴出资款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2、弘瑞成长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俞平帝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0 万元
实收资本	1,64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瑞成长主要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管理咨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瑞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8.92	608.92	37.13%
2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5.93	405.93	24.75%
3	弘业股份	202.97	202.97	12.38%
4	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97	202.97	12.38%
5	弘业期货	162.38	162.38	9.90%
6	江苏科金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59	40.59	2.48%
7	吴耀	16.25	16.25	0.99%
合计		1,640.00	1,640.00	100.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0.33
净资产	2,271.5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376.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与弘瑞成长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弘瑞成长设立时，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38%。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将所持弘瑞成长 2.48% 股权转让给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中心，转让后公司持有弘瑞成长 9.90% 的股权。公司已根据弘瑞成长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了首期及第二期出资款合计 96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公司缴纳弘瑞成长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1年8月，弘瑞成长股东会决议批准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减资，将弘瑞成长的注册资本减少至1,64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变更为1,623,764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瑞成长已办理完毕减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弘瑞成长已向公司支付相应减资款。

公司与弘瑞成长之间除缴纳认缴出资款、收取分红款及减资款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设立39家营业部和6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1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9层901内B2单元	2005年02月02日	北京市
2	常熟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45号（常熟世界贸易中心）A617、A618、A620	2013年07月23日	江苏省
3	常州营业部	常州市竹林西路19号天宁时代广场2号楼1003室	2002年09月24日	江苏省
4	成都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2单元19楼4号	2013年01月25日	四川省
5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99号长房东郡大厦1405	2008年12月11日	湖南省
6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18楼单元5	2011年12月30日	重庆市
7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一北路1号力宝天马广场19层1907-1908单元	2008年11月10日	福建省
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1201单元	2011年03月08日	广东省
9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809室	2010年03月25日	海南省
10	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1号楼1007室	2008年02月20日	浙江省
11	合肥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9号五彩商业广场1幢办707	2007年12月26日	安徽省
12	淮安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第一城办公楼1111、1112室	2012年05月08日	江苏省
13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历下区世茂国际广场C座910	2009年08月07日	山东省
14	江阴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118号海澜国贸大厦14楼A座	2013年07月23日	江苏省
15	连云港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26号907、908室	2011年09月16日	江苏省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16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2518、2519、2520号	2008年09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6号	2007年09月06日	江苏省
18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1号楼	2011年07月07日	浙江省
19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2301户	2007年11月26日	山东省
20	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210、1211室	2007年08月15日	上海市
21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	2013年02月22日	广东省
22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嘉润大厦707室	2010年10月11日	辽宁省
23	苏州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338号铂金大厦2106室	2001年12月18日	江苏省
24	宿迁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浙江大厦商业办公2401、2402、2403、2404、2418号	2010年05月05日	江苏省
25	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1幢A座五层A号	2012年02月02日	山西省
26	泰州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607号106室205室	2008年07月03日	江苏省
27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531-1706、1707室	2003年12月12日	江苏省
28	芜湖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1004、1005室	2012年06月28日	安徽省
29	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0号1304室	2013年11月18日	福建省
30	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3层G号	2009年04月10日	陕西省
31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裙楼、A楼1-3903、3904、3905室	2008年01月04日	江苏省
32	盐城营业部	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4楼3A07、3A08室	2009年06月16日	江苏省
33	扬州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西路10号紫金广场803室	2002年10月25日	江苏省
34	宜兴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201室-A	2013年08月23日	江苏省
35	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城北路178号	2013年09月06日	江苏省
36	溧阳营业部	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28号福田中心办公2507	2017年08月29日	江苏省
37	镇江营业部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第17层	2008年10月31日	江苏省
38	海门营业部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南海路965号光华大厦A座507室	2018年10月30日	江苏省
39	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粮油交易市场2406A室	2019年08月02日	江苏省

序号	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40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9层901内c1单元	2017年01月24日	北京市
41	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302号房间	2008年11月26日	辽宁省
42	江南分公司	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	2016年12月06日	江苏省
43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塔楼1第20层01单元	2016年10月15日	上海市
44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B	2016年07月13日	广东省
45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006房	2008年07月01日	河南省

八、公司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7名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苏豪控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275,456,777股，持股比例为30.3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周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豪控股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国资委	180,000.00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江苏省财政厅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苏豪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3,950.33
净资产	1,295,281.8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62,911.87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弘业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147,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31%。弘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Jiangsu Holly Yongchang (Hongkong) Co., Ltd.）持有发行人 H 股 8,300,00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2%。

弘业股份于 199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128.SH），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马宏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4,676.75 万元
实收资本	24,676.75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的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

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弘业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实业投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业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82.01	21.81%
2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992.84	4.02%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312.23	1.27%
4	刘文其	297.41	1.21%
5	方杭平	286.20	1.16%
6	赵丽宁	264.65	1.07%
7	王鑫	219.20	0.89%
8	蒋毅华	161.72	0.66%
9	乔正华	159.26	0.65%
1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26.86	0.51%
合计		8,202.37	33.25%

最近一年，弘业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1,877.57
净资产	264,833.89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4,533.95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弘苏实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苏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143,54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83%。弘苏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郝金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苏实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和国内贸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苏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昌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00	99.00%
2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00	1.00%
合计		22,300.00	100.00%

最近一年，弘苏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07.59
净资产	27,206.4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716.73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汇鸿集团

公司发起人之一汇鸿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被汇鸿集团吸收合并而注销，汇鸿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汇鸿集团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汇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63,930,134 股，持股比例为 7.05%。

汇鸿集团于 200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981.SH），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24,243.32 万元

实收资本	224,243.32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鸿集团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供应链运营、环保产业、投资与金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鸿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158.10	67.41%
2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4.37	2.00%
3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9.98	1.89%
4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0.87	1.45%
5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8.00	0.87%
6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6.00	0.62%
7	星杰物产（舟山）有限公司	1,231.31	0.55%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嘉睿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90.00	0.53%
9	范绪荣	791.82	0.35%
10	徐莉蓉	761.05	0.34%
合计		170,461.50	76.01%

最近一年，汇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0,229.09
净资产	683,332.7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35,160.19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铭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铭大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9,276,631 股，持股比例为 1.02%。上海铭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姜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21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铭大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和企业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铭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华	2,500.00	50.00%
2	汪淼	1,500.00	30.00%
3	徐艳	500.00	10.00%
4	姜蔚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上海铭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6,862.71
净资产	214,030.0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18,168.95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6、弘瑞科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瑞科创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8,903,113 股，

持股比例为 0.98%。弘瑞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6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与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瑞科创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企业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瑞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0.00	82.90%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3.38%
3	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72%
合计		2,690.00	100.00%

最近一年，弘瑞科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48.54
净资产	3,686.6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75.09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

7、弘业物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物流直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 8,285,345 股，持股比例为 0.91%。弘业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小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苏豪国际广场 A 座 202 室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酒、饮料和茶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业物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89.66%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34%
合计		2,900.00	100.00%

最近一年，弘业物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20.53
净资产	-2,607.7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151.21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和汇鸿集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豪控股。苏豪控股为江苏省国资委控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承担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的机构。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苏豪控股的一级控股企业有：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股份、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苏豪投资、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徐雨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8,378.28万元
实收资本	98,378.28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经营范围	煤炭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进出口丝、绸、服装、复制品，羊毛进口。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石油制品的销售、有色金属、钢材、废钢、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木材、化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为进口贸易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3.20%股权。

最近一年，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4,009.76
净资产	251,204.7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10,545.08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弘业股份

弘业股份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弘业股份”。

3、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伍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7,277.74 万元
实收资本	127,277.74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面料、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为进口贸易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9.28% 股权。

最近一年，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783.11
净资产	151,734.43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5,363.63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发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B幢5层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投资及管理；汽车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配件、汽车养护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百货的销售；贷款代理；汽车销售业务的延伸服务（代理上牌、年检、交车、汽车检测）；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要从事汽车产业投资及管理；汽车销售、租赁、技术咨询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持有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90.92%股权。

最近一年，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400.77
净资产	58,423.51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3,981.72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苏豪投资

公司名称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薛炳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豪投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为投资管理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持有苏豪投资 100% 股权。

最近一年，苏豪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178.39
净资产	189,655.9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净利润	17,748.41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非金融类资产管理；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养老护理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贸易，咨询服务和实业建设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持有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297.54
净资产	128,275.88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951.92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周谦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1,500万元
实收资本	7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规划展览中心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养老护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家具、医疗器械、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文化用品及体育器材的租赁、销售及维护；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工艺礼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子商务；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养老护理服务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持有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958.25
净资产	74,752.99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398.83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爱涛文化集团

公司名称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赵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资本	36,053.84万元
实收资本	36,053.84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文物销售；艺术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小食杂；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进出口代理；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乐器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茶具销售；软件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礼仪服务；娱乐性展览；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爱涛文化集团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南京市，主营业务为国有资本经营，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持有爱涛文化集团100%股权。

最近一年，爱涛文化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321.18
净资产	47,136.24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净利润	981.13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7,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657,300,000 股，H 股 249,700,000 股。本次发行 A 股 100,777,778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7,777,778 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苏豪控股（SS）	内资股	275,456,777	30.37%	A 股	275,456,777	27.33%
弘业股份（CS）	内资股	147,900,000	16.31%	A 股	147,900,000	14.68%
弘苏实业	内资股	143,548,000	15.83%	A 股	143,548,000	14.24%
汇鸿集团（SS）	内资股	63,930,134	7.05%	A 股	63,930,134	6.34%
上海铭大	内资股	9,276,631	1.02%	A 股	9,276,631	0.92%
弘瑞科创（SS）	内资股	8,903,113	0.98%	A 股	8,903,113	0.88%
弘业物流（SS）	内资股	8,285,345	0.91%	A 股	8,285,345	0.82%
H 股股东	H 股	249,700,000	27.53%	H 股	249,700,000	24.78%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A 股	100,777,778	10.00%
合计		907,000,000	100.00%		1,007,777,778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上述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资股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2021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33 号），确认弘业期货

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苏豪控股、汇鸿集团、弘瑞科创及弘业物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弘业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账户标注“CS”。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存在 H 股股票 249,700,000 股，占全部股份的 27.53%。

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内资股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中，苏豪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内资股 275,456,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苏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除苏豪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外，苏豪控股通过其控制的弘业股份及弘业物流分别持有公司内资股 147,900,000 股和 8,285,345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1% 和 0.91%。苏豪控股通过弘业股份持有弘瑞科创的参股权。

汇鸿集团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63,930,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弘瑞科创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8,903,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汇鸿集团和弘瑞科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

弘苏实业和上海铭大之间以及与其他五位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内资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数分别为 657 人、659 人和 659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数

分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	79	11.99%
业务	300	45.52%
研究	25	3.79%
行政	255	38.69%
合计	659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数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4	0.61%
硕士研究生	128	19.42%
大学本科	438	66.46%
专科及以下	89	13.51%
合计	659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数

年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5 岁及以下	397	60.24%

年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6岁至40岁	150	22.76%
41岁至50岁	90	13.66%
51岁及以上	22	3.34%
合计	659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中，弘业资本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员工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南京）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境内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社会保险首次参保时间为1999年11月，住房公积金首次开户时间为1999年12月。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期末		2020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缴纳金额 (万元)	缴纳 人数	缴纳金额 (万元)	缴纳 人数	缴纳金额 (万元)	缴纳 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69.50	633	150.62	635	1,256.52	628
医疗保险	982.67	633	718.76	635	823.59	628
失业保险	40.40	633	3.96	635	38.68	628
工伤保险	16.19	633	1.78	635	11.31	628
生育保险	56.67	633	54.40	635	60.01	628
住房公积金	833.50	633	765.71	635	706.90	631
缴纳金额合计/ 境内员工总人数	3,198.93	640	1,695.23	645	2,897.01	641

注：2020年社保费用缴纳金额下降的原因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至2020年12月底。自2020年2月至6月，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缴纳。

（2）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

本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各期末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1）部分员工新入职或离职，尚在办理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2）弘业资本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部分员工在南京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外籍员工；（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部分员工未根据其实际工资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就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金额进行了测算。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金额分别约为 55 万元、55 万元及 52 万元，该等金额分别约占公司截至各期末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的 2.58%、0.83% 及 0.65%。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未对发行人或该等分支机构发出限期补缴或罚款的通知，公司、弘业资本及各分支机构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豪控股已于 2021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各分支机构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前存在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或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补缴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权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支持，就发行人根据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生效判决承担的任何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苏豪控股将及时、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

因此，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存在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1 人，从事岗位为保洁。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涉及的岗位及人数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向本公司派遣上述人员的派遣单位均已获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本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工资支付凭证等以及本公司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说明，被派遣的员工与本公司不是劳动关系，其社会保险费应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其缴纳。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 2022 年 1 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该证明出具日未有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弘业资本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弘业期货境外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和弘业国际资管已履行其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应为员工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

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六）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其他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的股东情况，本公司承诺：

“1、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内资股股份或其他内资股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苏豪控股关于“马华林事件”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2、‘马华林事件’”之“（5）苏豪控股关于‘马华林事件’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一）期货市场概述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主要由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两大类交易品种构成。其中，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历史悠久，是期货市场的最初交易品种，种类丰富多样，发展到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化工期货等在内的众多分类。金融期货是以金融经济指标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货币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品类。金融期货在金融市场定价、风险规避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经济金融体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经过 30 多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逐渐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我国的大商所、郑商所、上期所和中金所在全球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量排名均跻身世界前列，在世界期货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我国五大期货交易所交易量情况

单位：手

交易所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连商品交易所	2,364,418,367	2,207,327,866	1,355,584,225
郑州商品交易所	2,581,799,211	1,701,403,050	1,092,486,045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70,541,568	2,072,281,720	1,412,009,59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22,033,163	115,281,396	66,410,38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75,233,145	56,331,980	35,587,455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交易所网站数据

注：以上数据为单边口径

报告期内我国五大期货交易所交易额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所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大连商品交易所	1,404,576.70	1,092,013.14	689,253.16
郑州商品交易所	1,079,980.82	600,879.30	395,389.11
上海期货交易所	1,931,077.57	1,400,162.07	969,475.5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181,651.64	1,154,350.96	696,210.1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14,701.62	127,853.06	155,757.44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交易所网站数据

注：以上数据为单边口径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成熟，金融期货对资本市场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于金融期货尚处于发展阶段，我国金融期货市场仍需要不断完善，因而我国金融期货交易体量不大，市场仍欠成熟。宏观来看，金融期货在全球迅速普及以及交易量的快速增长，使金融期货在全部期货交易量中的比重迅速提高。金融期货后来居上的主要原因是金融产品相比于有形商品具有更大的市场容量和创新空间。因此，我国的金融期货市场具备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无限的潜力。期货市场的最终发展离不开金融期货市场的发展。一方面，从金融投资方面看，随着金融标的增加和期货投资者的涌入，金融期货市场的体量伴随着金融市场整体的蓬勃发展将会有显著的增长。另一方面，在风险控制层面，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以及我国金融体系的改革，单一的市场交易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金融期货未来将继续快速发展。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呈逐年上涨的趋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单边口径）为7,514,025,454手，期货市场成交额（单边口径）为5,811,988.35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量（手）	7,514,025,454	6,152,626,012	3,962,077,706
成交额（亿元）	5,811,988.35	4,375,258.52	2,906,085.43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所网站数据

（二）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历程

1、初创探索阶段（1988 年至 1993 年）

我国期货市场的初步探索阶段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1988 年 3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的课题。1990 年 10 月 12 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的诞生。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1991 年 6 月 10 日，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宣告成立，并于 1992 年 1 月 18 日正式开业。同年 5 月 28 日，上海金属交易所开业。1992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随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成立。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和利益的驱动，在缺乏统一管理的情况下，全国各地各部门纷纷创办期货交易所。到 1993 年下半年，全国各类期货交易所达 50 多家，期货经纪机构数百家。由于对期货市场的功能、风险认识不足，法规监管严重滞后，期货市场一度陷入无序状态，并发生多起期货市场风险事件，直接影响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

2、治理整顿阶段（1993 年至 2000 年）

针对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局面，1993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 号），提出“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从严控制”的原则，标志着第一轮治理整顿的开始，该治理整顿以清理期货交易所为主，最终 15 家交易所作为试点被保留下来。199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国发〔1998〕27 号），开始了第二轮治理整顿。1999 年，我国期货交易所数量再次精简合并为 3 家，分别为郑商所、大商所和上期所，期货品种也由 35 个降至 12 个。同时期货代理机构也得到了清理整顿。1995 年底，330 家期货经纪公司经重新审核获得《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期货代理机构数量大幅减少。1999 年，期货经纪公司的准入门槛提高，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为规范期货市场行为、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力度，国务院及政府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99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证监期货字〔1999〕12 号），与之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期货字〔1999〕43 号）、《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证监期货字〔1999〕43 号）、《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期货字〔1999〕43 号）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证监发〔2002〕6 号）等相继发布实施。2000 年 12 月，中期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管理组织的诞生，从而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监管体系。

3、稳步规范发展阶段（2000 年至 2013 年）

进入 21 世纪，“稳步规范发展”成为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主题。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为我国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监管体制和法规体系不断完善，中国期货市场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的发展道路。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督管理、中期协自律管理和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构成的三级监管体制，对于维护期货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6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并于 2015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监控中心为有效降低保证金被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 年 9 月，中金所在上海挂牌成立，并于 2010 年 4 月推出沪深 300 股票指数期货。中金所的成立和股票指数期货的推出，对于丰富金融产品、开辟投资渠道、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以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也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共同发展的新阶段。

4、创新发展及对外开放阶段（2014 年至今）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作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意见对资本市场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这对于凝聚改革共识、明确发展方向、共同推进期货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具有深远影响，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创新发展的新阶段。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77 号），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期货经营机构在服务实

体经济风险管理、价格发现和增加投资、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取向，着力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鼓励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创新，始终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创新发展的全过程。同年召开首届期货创新大会，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全面展开。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加大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力度，促进跨境监管与执法协作。一是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继原油期货作为首个对外开放品种成功上市后，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成为我国首个已有期货国际化的品种。PTA 期货作为全球唯一的聚酯类期货品种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市场运行平稳。二是推进期货服务业对外开放政策正式落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9 号）发布实施，期货公司“引进来”“走出去”同步推进。三是跨境监管执法和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推进，中国证监会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期货监管合作备忘录；中国证监会加强与香港证监会执法合作，专门就期货市场监管签署合作备忘录；中国证监会参与国际证监会第七委员会（IOSCO-C7）相关工作，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场外衍生品工作组，推进全球场外衍生品监管改革工作。四是期货交易所境外布局逐步深化，中国证监会指导交易所积极推进境外注册工作，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推进交易所合格对手方（QCCP）评估认定；能源中心和大商所在香港证监会注册为自动化交易服务（ATS）提供者，便利当地投资者直接参与境内特定品种的交易。

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支持广州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2020 年 5 月 14 日，《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提出，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消息称，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组正式成立，这标志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创建工作进入实质阶段。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2021 年 4 月 19 日，广州期货交易所揭牌仪式举行。2022 年 4 月 19 日，广州期货交易所官网（www.gfex.com.cn）正式上线运行并首次完整披露 16 个期货品种，主要包括碳排放权、电力、中证商品指数、能源化工指数、饲料养殖指数、钢厂利润指数、工业硅、多晶硅、锂、稀土、铂、钯、咖啡、高粱、籼米等。2022 年 4 月

29 日，广州期货交易所发布《广州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该法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期货结算与交割、期货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期货业协会、监督管理及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等方面对期货行业进行了规范，有利于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该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经过 30 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走向规范，由探索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迅速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农产品期货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三）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情况

1、当前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经构建起了较为完整的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制度框架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设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在期货监管体系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在证监会内部专门设有期货监管部，该部门是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垂直领导下与中国证监会共同对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期货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并实行自律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

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受中国证监会指导、监督和管理。上述机构各自履行的具体职责如下：

（1）中国证监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在期货监管体系中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2）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证监会令第 118 号）的规定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主要承担辖区内证券期货市场的一线监管职责。

（3）中国期货业协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等要求，中国期货业协会在期货市场自律监管中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1）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2）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3）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4）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5）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6）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7）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等。

（4）期货交易所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我国期货交易所的主要职责如下：1）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2）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3）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4）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5）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6）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1）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2）发布市场信息；3）监管会员及其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4）查处违规行为。

（5）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受中国证监会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1）期货市场统一开户；2）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3）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4）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5）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6）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7）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8）商品及其他指数的编制和发布；9）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10）期货市场调查；11）协助风险公司处置等。

（6）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

2、期货公司设立条件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1）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4）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5）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6）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7）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3、期货公司业务范围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可以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期货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期货公司可以通过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进行下列业务：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4、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等衡量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3)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5)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6) 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5、期货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我国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组成。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期货行业准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业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及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

(1) 期货行业准入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9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5 号）《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4 号）《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9 号）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设立条件、期货公司主要股东资质、期货公司业务设立变更及终止要求、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投资者保障基金等方面。

(2)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主要包括：《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68 号）《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10 号）《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8 号）《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证监期货字〔2004〕45 号）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内部控制、治理机构、风险监管指标等方面。

（3）业务管理

主要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0 号）《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证监会令第 177 号）《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16 号）《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2 号）《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中期协字〔2019〕10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期协字〔2021〕101 号）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等方面。

（4）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8 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从业人员在任职资格、执业规范准则等方面。

（5）信息技术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保障水平、信息安全等方面。

6、期货公司各项业务监管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

1) 监管法规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制定的其他自律规则、指引、行业标准等。

除上述法规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还需要遵守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主要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还需要遵守中金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主要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及其他期货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则、指引等。

2) 监管体制

监管体制方面，为适应期货市场形势，提高期货监管效率，增强防范、控制和化解期货市场风险能力，目前我国已建立起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期协、监控中心在内的“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体系。

3) 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方面，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主要对期货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净资产、结算准备金等指标作出了要求。

4) 内控要求

期货经纪业务的内控要求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二）经纪业务类”。

（2）资产管理业务

1) 监管法规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

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指引、行业标准等。

2) 监管体制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由中期协、中基协、监控中心等行业自律组织实施自律监管。

3) 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期货公司应当编制并向中期协、中基协以及监控中心报送资产管理业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投资者信息、产品运行情况、产品风险情况、资管嵌套信息、产品穿透信息、终止信息、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服务机构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非标投资信息、债券业务信息、收入明细表、整改台账、地方政府债台账等。

4) 内控要求

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要求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三）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管理类”。

（3）基金销售业务

1) 监管法规

期货公司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指引等。

2) 监管体制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由中期协、中基协等行业自律组织实施自律监管。

3) 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主要内容包括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公司基本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合作机构信息、自律措施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4) 内控要求

基金销售业务的内控要求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三）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管理类”。

（4）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1) 监管法规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主要监管法规包括《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投资品种所在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自律规则及指引等。

2) 监管体制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由投资品种所在交易场所及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监督管理，同时公司定期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监管报表。

3) 监管指标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监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集合及信托等资产管理产品、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等信息。

4) 内控要求

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内控要求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三）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管理类”。

（5）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 监管法规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指引等。

2) 监管体制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由中期协实施自律监管。

3) 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每月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信息，主要包括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情况、从业人员数量以及公司基本信息等。

4) 内控要求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内控要求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三）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管理类”。

（6）风险管理业务

1) 监管法规

期货公司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商品衍生品定义文件（2015年版）》及自律组织制定的其他自律规则、指引等。

2) 监管体系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中期协实施自律监管。

3) 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需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协会报送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交易情况、客户信用额度、关注类客户信息、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

4) 内控要求

风险管理业务的内控要求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三）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管理类”。

(7)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1) 监管法规

期货公司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附属法例）《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证券保证金融资活动指引》《胜任能力的指引》及香港证监会订立并发布的其他准则及指引等。

2) 监管体制

①境内监管机构对境外业务的监管体制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对境内期货金融机构境外设立分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②境外监管机构对公司境外业务的监管体制

弘业国际金融及弘业国际资管作为持牌法团应遵守香港证监会监管。

3) 监管指标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需向境内监管机构报送综合监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牌照、客户保证金、客户数量、员工数量等业务经营信息。

此外，根据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地法规，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需向所在地主管监管机构报送监管报告。

4) 内控要求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的内控要求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之“（三）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管理类”。

（四）我国期货公司总体情况

1、我国期货公司机构概况

期货公司是期货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沟通的中介，是期货市场上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期货交易者在期货公司开户，通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交易，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收取手续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50 家期货公司。

2、我国期货公司净资本及净资产概况

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公司的业绩表现总体呈上升态势。2021 年度，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37.0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 150 家期货公司的平均净资本已达 68,554.67 万元。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处于迅速扩张中，150 家期货公司平均净资产为 107,630.67 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平均净资本（万元）	68,554.67	52,533.56	48,151.68
平均净资产（万元）	107,630.67	90,604.70	81,218.79
净利润（亿元）	137.05	86.03	60.50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及《理事会通讯》

3、我国期货公司行业分类评级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9号）及《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9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5号），中国证监会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来确定各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类别。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评价结果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
A 类 AA 级	17	11.41	19	12.75	14	9.40
A 类 A 级	22	14.77	21	14.09	23	15.44
B 类 BBB 级	34	22.82	41	27.52	35	23.49
B 类 BB 级	39	26.17	35	23.49	30	20.13

分类评价结果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公司数量 (家)	占比(%)
B类B级	22	14.77	17	11.41	26	17.45
C类CCC级	5	3.36	3	2.01	8	5.37
C类CC级	3	2.01	8	5.37	4	2.68
C类C级	2	1.34	1	0.67	2	1.34
D类	5	3.36	4	2.68	7	4.70
合计	149	100	149	100.00	149	100.00

数据来源：中期协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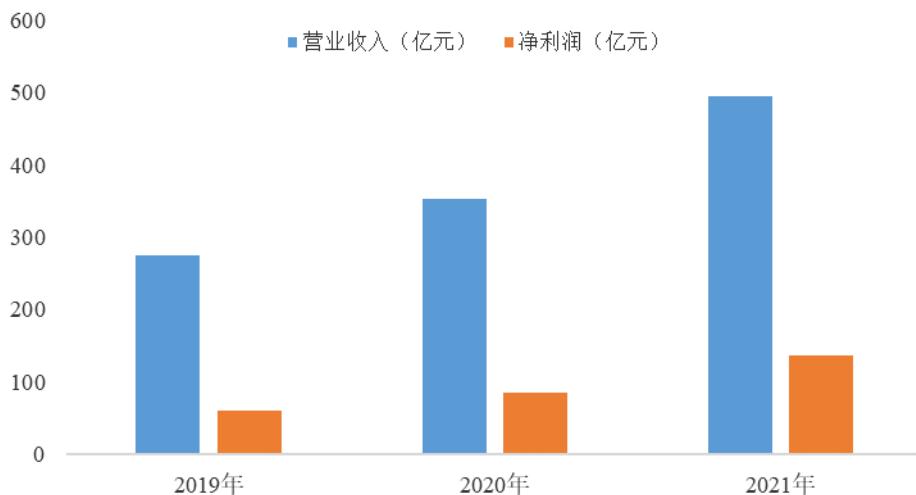
注：山东港信期货公司于2021年成立，未纳入当年分类评价。

（五）我国期货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我国期货公司总体营收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市场成交活跃，我国期货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呈总体上升趋势。2021年度，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94.64亿元，净利润137.05亿元，较2019年分别增长79.50%和126.53%。

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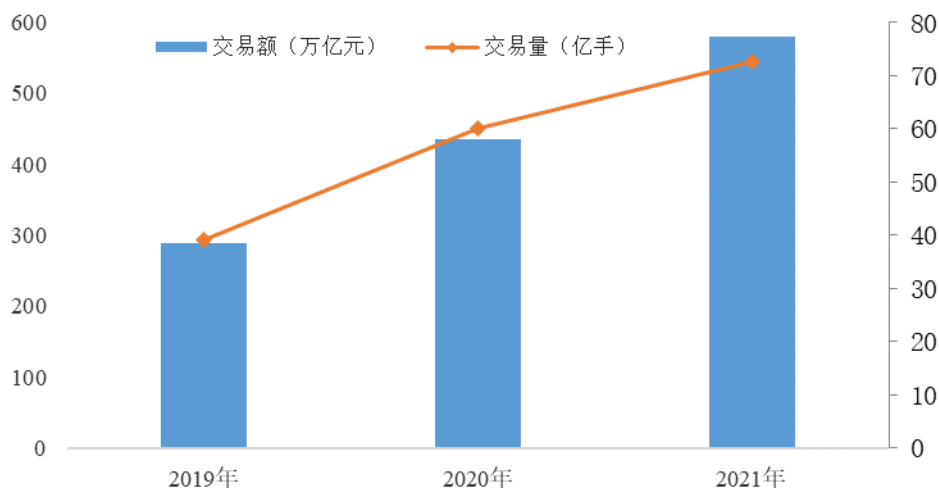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期协网站及《理事会通讯》

2、我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情况

根据中期协统计，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分别为289.30万亿

元、435.72 万亿元和 579.39 万亿元，代理交易量分别为 39.12 亿手、60.18 亿手和 72.62 亿手，代理交易额和代理交易量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我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和代理交易量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00.27% 和 85.63%。

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和交易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期协网站及《理事会通讯》

3、我国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情况

2019 年，我国有 58 家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现收入，共计 1.49 亿元。2020 年，我国有 63 家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实现收入，共计 1.2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规模	2020 年公司数量 (家)	2019 年公司数量 (家)
1,000 万元及以上	3	4
500 万元—1,000 万元	2	1
100 万元—500 万元	16	13
50 万元—100 万元	4	6
10 万元—50 万元	24	16
10 万元及以下	14	18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20 年）》

4、我国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2019 年，我国共有 121 家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共计 7.73 亿元。2020 年，我国共有 118 家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共计 8.97 亿元。具

体情况如下：

收入规模	2020 年公司数量（家）	2019 年公司数量（家）
1,000 万元及以上	21	18
500 万—1,000 万元	13	14
100 万元—500 万元	38	29
50 万元—100 万元	8	16
10 万元—50 万元	27	26
10 万元及以下	11	18
合计	118	121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20 年）》

5、我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共有 86 家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中期协备案，其中 74 家公司备案了仓单服务业务，80 家公司备案了基差贸易业务，46 家公司备案了合作套保业务，64 家公司备案了场外衍生品业务，45 家公司备案了做市业务。86 家风险管理公司总资产为 621.74 亿元，同比增长 81%；净资产为 219.49 亿元，同比增长 39%。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1,780.04 亿元，同比增长 57%；全年净利润 4.05 亿元，同比增长 130%。2019 年场外衍生品业务中远期、互换、期权的累计新增名义本金均实现增长，其中互换业务增长最快，达到 235%。

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有 88 家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中期协备案，其中 79 家公司备案了仓单服务业务，83 家公司备案了基差贸易业务，48 家公司备案了合作套保业务，69 家公司备案了场外衍生品业务，50 家公司备案了做市业务。88 家风险管理公司总资产为 945.30 亿元，同比增长 52%；净资产为 269.85 亿元，同比增长 23%。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2083.50 亿元，同比增长 17%；全年净利润 11.29 亿元，同比增长 179%。2020 年场外衍生品业务中远期和互换的累计新增实现大幅增长，涨幅分别为 387%和 281%。

2019 年、2020 年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新增变化情况如下表：

工具类型	名义本金			交易确认书		
	2020年1-12月累计新增(亿元)	2019年1-12月累计新增(亿元)	同比(%)	2020年1-12月累计新增(笔)	2019年1-12月累计新增(笔)	同比(%)
远期	413.47	1,044.49	-60	12,891	2,649	387
互换	573.78	434.91	32	3,936	1,034	281
期权	7,473.51	10,453.60	-29	72,406	82,591	-12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市场年鉴（2020年）》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期货经纪业务作为我国期货公司的传统业务，目前仍然是我国期货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而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主要由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共同决定。

近年来，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飞速发展，期货成交规模迅速增长，与此相关的保证金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国内期货市场交易规模与客户保证金规模的持续提升，期货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也有了一定的增长。

（六）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1、期货市场进一步呈现集中化的趋势

纵观各国期货行业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金融创新步伐将推动行业规模的扩大和集中度的提高。就我国期货行业竞争现状而论，市场集中度偏低，期货公司竞争同质化现象严重，难以达成规模经济。中国证监会正在推动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将使我国期货行业迈入新的发展轨道。在新的监管形势下，资本规模将直接影响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因此，期货公司的扩张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增大，更体现在净资本的充实。可以预期，随着净资本在期货公司业务牌照和业务规模方面重要性的显著提升，期货公司为了远景战略发展必然将不断扩充净资本，而行业容量的扩大和创新也为期货公司利用上市、定增、发债，乃至并购重组创造了条件。

在监管变化及行业演进的大势下，我国期货行业分散经营，同质化竞争的现状显然不适合市场要求。可以预见，我国期货公司将会掀起一波合并的浪潮，借此提高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业务广度及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加快创新步伐，迎接激烈的市场竞争，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未来可能形成少数几个行业巨头并

存的市场竞争新常态。

2、业务范围扩大化

随着监管部门在规范风险的基础上逐步允许期货产品和业务的创新，期货行业发展将会大大提速。这不仅体现在期货行业体量的增加，亦表现于期货产品的丰富和期货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在目前鼓励创新的行业政策背景下，期货公司已开始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等。这不仅促进了期货行业业务范围的扩大，也创新了业务发展的模式，推动了我国期货市场创新业务的发展。

3、竞争模式差异化

随着期货行业集中度的加强以及创新业务的不断落地，各家期货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大型期货公司有望实现一站式的金融超市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期货相关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一些小型期货公司为了寻找市场缝隙，或专注于某细分市场，从而赢得有专门需求的客户。

4、网点布局国际化

伴随着境外期货业务的稳步推进，在充分开发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的同时，期货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规模，往往会将战略布局的目光投向海外，进行海外网点的布局，从而拓展海外业务。

布局海外主要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则为国内期货投资者打开投资海外产品的通道，即“走出去”直接参与国际期货市场的博弈，在竞价过程中体现中国的价格信息。二则为国际投资者打通国内市场的通道，“引进来”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投资者的多元化，亦促进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和规范化。这对我国未来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所及定价中心也具有重要意义。

5、交易标的丰富化

随着更多的交易品种纳入期货交易市场，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期货品种扩容和期货市场结构改善的趋势。作为产品推动型行业，期货交易品种的多样化可以作为期货行业成长性的重要参考指标。同时，市场中交易品种的增加亦有助于提

升交易参与者的数量和活跃度，放大整个市场的交易量。

（七）影响我国期货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发展，金融行业持续稳健成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我国国民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质量稳中有升，为期货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公报，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分别为6.1%、2.3%和8.1%。2020年经济增速降低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而国内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经济恢复好于预期。2021年虽疫情时有发生，但复工复产总体状况良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2022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我国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

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改革红利释放的大环境下，期货行业无疑将会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增长，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2）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可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

2012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并向期货公司开放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但受限于“一对一”专户模式以及配套政策的限制，不能投资股票、债券市场，期货资管业务整体发展缓慢。2014年12月15日起实施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彻底放开了期货公司“一对多”业务，该业务的放开为期货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期货公司能开发更为丰富的资管产品以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期货资管“一对多”也将为期货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期货公司成功迈入资管市场可以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选择，期货公司若可以成功吸引更具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则可以借助资管市场为扩大期货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动力。

（3）创新业务丰富期货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来源

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期货公司经营业务的限制逐渐放开，期货公司成功推出

创新类期货产品。丰富的产品线将会帮助期货公司多元化产品结构和改善过于倚重经纪业务的收入结构。同时，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将会提高期货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的能力，在行业周期的低谷依然有比较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流入。

（4）投资者逐步接受期货投资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以及我国金融行业的发展，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传统金融产品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期货作为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社会对于期货产品不断扩张的需求，将成为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前行的重要驱动力。

我国投资者逐步接受多元化的投资方式，一些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开始转变，逐步尝试更具风险的投资选择，以承受更多风险为代价追求更高的投资收益。期货作为一种相对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选择吸引更多的类似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同时，期货作为一种风险对冲的重要手段也将广泛运用在实体经济企业对冲诸如价格大幅波动等内在风险。在我国日益融入全球市场的大背景下，贸易企业及生产企业对冲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需求为期货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

2、不利因素

（1）期货市场集中度不足，市场竞争同质化严重

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参与者众多，诸多期货公司尚处于同质化竞争阶段。一方面由于地域市场的分割，全国性期货公司较少，期货公司的地域性较强，一则不利于形成规模经济，难以降低运营成本，二则单个小型期货公司无力进行大规模科技创新投入，且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差。另一方面，国内市场尚未产生专注于某一期货细分领域的期货公司，即所谓“小而精”的市场参与者，导致某些领域缺乏专业的服务提供者。

（2）期货公司收入来源过于单一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仍依赖于经纪业务收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商品交易顾问、资产管理及金融衍生品开发运用等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贡

献比重较低。传统经纪业务一方面科技专业含量较低，期货公司给经纪人的佣金支出较高，且市场竞争不断侵蚀经纪业务收入，导致经纪业务创造利润的能力下降。而针对其他更具收入潜力的业务，国内大多数期货公司并未发展出成熟的业务体系。传统的经纪业务受市场的影响巨大，对市场周期变化非常敏感，导致期货公司的收入随着市场变化剧烈波动。

（3）期货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我国期货公司普遍缺乏足够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其原因主要包括：

1) 我国期货公司规模大多较小，地域型的期货公司很难抵御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不利波动。

2) 期货公司收入来源单一，大部分收入依赖经纪业务，而经纪业务极度依赖市场的繁荣，一旦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则期货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会遭遇大幅下降的风险。

3) 由于期货业务本身的高杠杆性和复杂性，风险管控需要专业的人才。随着期货行业的发展，可能导致期货公司对相关人才需求增加。

（八）进入期货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因此，期货公司的设立存在准入门槛。

除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外，还应具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条件限制。同时，《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5 号）针对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资格条件、股东管理与股东义务及其他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2、资本监管壁垒

为规范期货公司经营活动、推进期货市场建设,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强化期货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和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管理体系对期货公司资本规模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制定或颁布了相关条例和管理办法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指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了要求,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且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等。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指出: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期货公司承受能力的,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除此之外,期货公司在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等方面要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上述规定均对期货公司日常经营及相关方提出了较高的资本要求。

3、人才壁垒

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职业素养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高素质人才往往是期货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市场上专业化、复合型的人才具有较高的稀缺性,这给期货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带来

了较大的挑战，对进入期货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人才门槛。

（九）期货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区域性

1、主要经营模式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我国期货公司目前主要以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为主。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对期货公司经营业务的限制逐渐放开，期货公司可以从事的相关业务范围逐渐扩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逐渐成为期货公司业务开展的新领域。随着行业及监管理念的不断发展，期货公司将进入转型期，从单纯依赖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转型为向市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期货公司的收入构成将进一步优化，期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凸显。

2、周期性

我国期货市场主要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影响，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资本市场缺乏活力，则期货公司的相关业务也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对期货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期货行业交易品种通常主要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及化工产品，因此该类期货交易品种通常也会受到相关产业季节性和周期性的影响；相对而言，金融期货则主要与资本市场相关，受资本市场的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大。

期货交易本身具有套期保值的功能，因此期货行业对于经济周期风险具有一定的缓释能力，相比较其他金融行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3、区域性

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并不平衡，金融行业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地区的金融行业发展水平明显高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我国期货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区域，主要分布在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情况

在我国期货公司实行许可制度的背景下，我国期货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以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为主，同时逐步扩展到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等新领域。总体而言，新兴业务所占份额和市场成熟度均处于偏低水平。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传统期货公司，此类期货公司一般地域性较强，在其主要经营省市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经纪业务。第二类是大型现货机构下属期货公司。第三类为券商系期货公司。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021年度，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37.05亿元，较2020年度增加59.30%，整体市场继续大幅回暖。

中国证监会公布国内期货公司2021年的分类结果，其中A、B、C、D、E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39家、95家、10家、5家、0家，评级为A和B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89.93%。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二）发行人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1、我国重要期货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境内期货公司2021年度/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公司简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净资产
1	A股上市期货公司	瑞达期货	50,364.21	94,712.75	240,368.09
2		南华期货	24,260.27	51,104.77	305,542.08
3		永安期货	130,655.44	94,184.56	1,158,567.80
4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货公司	海通期货	40,308.00	73,485.21	324,055.42
5		长江期货	11,129.28	23,390.39	100,394.34
6		金元期货	1,977.87	5,515.11	31,055.88

序号	分类	公司简称	净利润	手续费收入	净资产	
7		福能期货	2,640.10	9,283.76	48,872.73	
8		渤海期货	4,845.48	10,438.59	76,619.61	
9		迈科期货	2,112.10	29,274.33	64,856.99	
10		先融期货	-4,704.39	6,638.96	147,792.64	
11		大越期货	1,492.66	6,625.74	29,525.93	
12		天风期货	71.12	8,805.48	64,992.41	
13		华龙期货	464.32	2,745.39	52,264.08	
14		海航期货	-975.05	3,953.83	13,089.00	
15		创元期货	5,649.75	26,637.87	95,527.69	
16		香港上市境内期货公司(除发行人外)	中泰期货	20,435.50	39,900.40	241,959.60
17		发行人	弘业期货	8,021.15	28,582.94	168,216.70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上市/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各项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总体水平在我国 150 家期货公司中排名靠前，综合实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设有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代理期货成交金额及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所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45,222.79	1.17%	28,548.93	1.02%	9,430.37	0.49%
郑商所	15,803.63	0.73%	9,541.32	0.79%	7,356.60	0.93%
大商所	18,023.00	0.64%	17,429.64	0.80%	11,543.22	0.84%
中金所	4,909.30	0.21%	5,273.27	0.23%	3,617.26	0.26%
能源中心	3,195.20	0.74%	835.82	0.33%	758.68	0.24%
合计	87,153.93	0.75%	61,628.98	0.70%	32,706.12	0.56%

注 1：上表公司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双边计算口径；

注 2：市场份额=公司成交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市场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口径）*2）。

3、发行人的分类评级情况

在中国证监会进行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自 2009 年起至 2021 年连续十三年获得期货行业 A 类 A 级评级。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地理区位

公司的总部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在江苏拥有稳固地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 45 家分支机构（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中，20 家位于江苏省。

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江苏省 2021 年 GDP 达到 11.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2021 年江苏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98 元，同比增长 9.5%。近年来，江苏省政府不断出台新政策刺激全省经济发展，尤其是金融服务行业的发展。江苏省政府曾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促进江苏省金融控股平台的发展及创新、增强期货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的全面投资能力、进一步提高江苏省的证券化率。凭借有利的政策条件，本公司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2、广泛分布的分支机构网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分支机构共计 45 家（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其余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实现了对全国金融业发达地区和其他主要地区的覆盖。此外，公司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可以为客户在香港联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货交易所提供证券期货相关服务。

公司期货营业部分布较广，区位优势明显，使得公司能够获得发达地区的高端客户，并受惠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及经济发展成果。公司的营业部分布和区位覆盖能够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3、强大的创新能力保障本公司把握中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机遇

201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并向

期货公司开放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期货公司可以通过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2013 年 4 月 25 日，中期协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弘业资本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及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积极把握我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新机会，拓宽公司的期货业务、收益渠道及客户基础。基于公司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改革，开拓新的业务条线。

4、高效、综合及稳定的网上交易平台

作为网上期货交易服务供应商，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及稳定的交易平台以进行实时交易。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客户可在市场开放时实时进行期货交易，并查阅其账户详细数据及记录、图表系统、新闻提要、过往市场数据，并可使用其他服务。客户可通过免费个人计算机软件交易程序、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快速执行交易。

公司维持稳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建立及维持客户忠诚度和吸引新客户的关键因素。为确保客户的交易活动顺利进行，公司建立了 3 个独立的数据中心，其中 1 个位于南京，2 个位于上海，公司的数据中心均可每日备份网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记录。公司的 3 个独立数据中心任何 1 个出现故障，不会导致公司中断提供服务。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上期所、中金所、郑商所及大商所数据中心，满足极速及量化交易客户的需求。从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运营以来，未发生严重影响客户交易活动的事件。

5、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的销售团队稳定，客户经理与客户联系紧密。依托公司的客户服务体系，销售团队能够在国内拓展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

公司通过 400 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以及手机应用程序“弘运通”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行情交易、在线开户等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使用网上交易平台的指导。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会就客户遇到的有关交易系统或客户的账户状况的技术问题或疑问提供相应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研究团队，并且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可以为客户提供增值信息服务。

6、经验丰富而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

本公司拥有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期货行业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并被授予江苏省国有企业创建“四好”领导班子先进集体称号，带领弘业期货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称号。强大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是本公司能够实现未来长期增长的关键因素。

7、全面的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拥有全面的业务资质，实现了从期货到现货、从场内到场外、从国内到国际、从线上到线下的全面业务覆盖。

公司拥有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以及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等中国证监会或行业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资格。

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在香港拥有证券和期货牌照，可交易或通过代理交易全球主流的境外证券期货产品，覆盖包括香港联交所、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香港期货交易所、欧洲期货交易所、新加坡商品期货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以及美国洲际交易所等全球大型证券期货交易所。弘业国际金融的子公司弘业国际资管拥有香港资产管理与投资咨询相关业务牌照。

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目前，弘业资本是大商所、郑商所、上期所和能源中心多个期货品种的做市商。

8、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积累，在期货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和其他机构颁发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21 年度	天然橡胶“保险+期货”扶贫项目荣获南京市优秀金融创新项目三等奖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市场成长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农产品产业服务奖	
	市场进步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	
	“南京审计大学‘高校期货人才培养平台’”荣获中期协 2020 年期货投资者教育优秀案例	中国期货业协会
	弘业喜鹊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优秀 FOF 基金产品创新奖	《财视中国》在上海主办的“第十一届 HED 峰会”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精准扶贫及爱心公益奖、最佳企业品牌建设奖、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年度投资者教育模式创新奖、最佳科技金融进步奖、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期货人才培养最佳机构贡献奖、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创新奖、期货公司国际化进程新锐奖、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21 江苏省先锋企业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
2020 年度	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公司获评优秀会员（铁合金系）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互联网业务部获评铁合金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	
	产融结合示范奖	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
	运用“五位一体”模式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荣获第十三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十佳扶贫企业	新华日报
	中国优秀扶贫公司君鼎奖、抗疫先锋期货公司君鼎奖	证券时报
	实盘交易大赛优秀客户服务奖	期货日报
	公司获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精准扶贫及爱心公益奖、最佳企业品牌建设奖、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最佳期货 IT 系统建设奖、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管理团队获评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弘业国际金融获评期货公司国际化进程新锐奖	
	弘业资本获评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创新奖	
	金融研究院获评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微信公众号获评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	
	郑州分公司获评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	
	福州营业部获评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	
2019年度	江苏省级文明单位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南京市金融创新二等奖	南京市政府
	省财政厅优秀（A级）	江苏省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综合奖——金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公司获评优秀会员（铁合金系）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互联网业务部获评铁合金品种服务优秀营业部奖	
	公司获评优秀会员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弘业资本获评“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	
	优秀会员银奖、社会责任贡献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期货套期保值助力铁合金企业平稳发展 2019中国期货创新产业服务项目君鼎奖	证券时报
	实盘大赛优秀投资者教育奖	期货日报
	公司获评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最佳精准扶贫突出贡献奖、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最佳品牌建设奖、最佳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奖、最佳期货IT系统建设奖、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微信公众号获评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公众号	
	镇江营业部获评最佳期货经营分支机构	
	南通营业部获评最佳期货经营分支机构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整体而言，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最基础的业务。从收入来源上分析，期货经纪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手续费率两方面。区域同行和全国性期货公司的直接竞争加剧，可能会分流公司部

分客户的交易量。同时，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有持续下滑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大对创新业务的培育与支持力度，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它创新业务的布局，提高创新业务的服务水平，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达到优化收入结构的目的。

2、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迅速，期货公司原有的以自身积累和股东增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已经无法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创新业务、国际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资本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偏低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产生影响，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制约作用。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提升业务能力。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主要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

本公司各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合并抵消	合计
2021年	营业收入	33,979.86	1,218.25	5.58	-	127,697.43	-187.96	1,273.32	163,986.48
	营业支出	23,852.38	429.89	-	-	126,747.75	1,571.55	393.51	152,995.08
	营业利润	10,127.48	788.36	5.58	-	949.68	-1,759.51	879.82	10,991.40
	净利润	7,584.43	591.27	4.18	-	704.96	-1,743.51	879.82	8,021.15
2020年	营业收入	34,513.84	1,351.04	53.36	-	119,794.54	2,014.67	-1,589.50	156,137.96
	营业支出	24,587.67	296.27	-	-	119,916.97	1,910.28	-200.74	146,510.45
	营业利润	9,926.17	1,054.77	53.36	-	-122.42	104.39	-1,388.76	9,627.51
	净利润	7,111.61	791.08	40.02	-	-110.46	188.76	-1,388.76	6,632.25
2019年	营业收入	26,872.09	614.35	4.16	-	35,101.50	1,808.19	123.87	64,524.16
	营业支出	24,213.28	258.40	-	-	34,173.26	1,450.29	117.43	60,212.65
	营业利润	2,658.81	355.95	4.16	-	928.24	357.90	6.44	4,311.50
	净利润	808.55	266.97	3.12	-	665.03	378.04	4.93	2,126.64

注：基金销售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规模较小，未拆分营业支出。

（二）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全权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可向客户提供国内 5 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同时，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可向客户提供股票期权经纪服务。

根据业务开展地区的不同，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其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由母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由香港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期货合约标的物类型不同，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根据客户服务类型不同，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代理客户的交易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期货交易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其客户为期货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因中金所执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公司作为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共有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其余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客户权益（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分别为 27.77 亿元、44.12 亿元和 61.80 亿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7,605.33	1.73%	3,152.69	1.12%	884.99	0.51%
	铜期权	1.94	0.33%	0.49	0.20%	0.32	0.14%
	铝	2,092.68	0.82%	270.34	0.36%	137.55	0.30%
	铝期权	0.54	0.29%	0.02	0.16%	-	-
	锌	2,983.24	1.91%	1,306.66	1.18%	602.24	0.42%
	锌期权	0.27	0.24%	0.03	0.11%	-	-
	铅	435.95	1.12%	273.17	1.65%	158.16	1.24%
	锡	2,348.86	1.98%	1,134.26	3.07%	77.68	0.86%
	镍	7,762.30	1.66%	6,458.98	1.62%	1,555.12	0.42%
	黄金	3,418.63	1.00%	4,270.88	1.03%	750.32	0.25%
	黄金期权	0.51	0.20%	0.51	0.16%	0.01	0.08%
	白银	4,906.05	1.33%	5,674.95	1.02%	625.60	0.35%
	天然橡胶	3,551.61	1.02%	1,843.30	0.70%	695.92	0.54%
	天胶期权	1.08	0.29%	0.51	0.28%	0.11	0.25%
	纸浆	1,526.46	1.00%	293.97	0.90%	183.32	0.51%
	燃料油	498.52	0.35%	617.05	0.36%	359.56	0.42%
	石油沥青	301.69	0.35%	450.61	0.45%	334.97	0.51%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螺纹钢	5,596.77	0.87%	2,218.21	0.83%	2,672.28	0.79%
	线材	0.04	0.19%	0.11	3.28%	5.02	3.67%
	热轧卷板	1,708.49	0.74%	552.57	0.89%	381.79	0.75%
	不锈钢	481.83	0.71%	29.63	0.20%	5.39	0.61%
	小计	45,222.79	1.17%	28,548.93	1.02%	9,430.37	0.49%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一号棉	1,489.32	0.75%	846.83	0.61%	655.09
棉花期权		0.59	0.20%	0.23	0.21%	0.21	0.26%
棉纱		226.89	3.03%	190.24	3.90%	137.06	3.79%
早籼稻		0.02	4.93%	0.02	0.86%	0.03	1.08%
甲醇		2,024.54	0.89%	1,374.95	1.01%	1,331.97	1.09%
甲醇期权		0.74	0.32%	0.34	0.37%	0.01	0.38%
菜籽油		1,317.32	0.53%	1,284.99	0.71%	390.91	0.73%
油菜籽		0.36	3.72%	0.00	0.08%	1.97	3.87%
菜籽粕		902.34	0.58%	501.06	0.65%	452.04	0.71%
菜籽粕期权		0.12	0.26%	0.08	0.30%	-	-
白糖		547.07	0.42%	783.66	0.60%	1,157.37	0.97%
白糖期权		0.55	0.36%	0.88	0.93%	0.34	0.32%
PTA		2,454.08	0.92%	991.73	0.84%	1,756.63	0.99%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PTA 期权	1.19	0.44%	0.29	0.36%	0.01	0.31%
	普麦	-	-	0.00	0.00%	-	0.00%
	强麦	1.92	12.78%	3.10	9.28%	1.25	10.37%
	玻璃	1,693.31	0.90%	1,290.44	1.01%	297.53	1.68%
	动力煤	771.03	0.61%	354.89	0.48%	167.55	0.53%
	动力煤期权	1.04	0.31%	0.14	0.21%	-	-
	粳稻	0.36	12.43%	1.09	8.04%	0.03	0.87%
	晚籼稻	-	-	0.00	0.05%	0.22	1.08%
	硅铁	1,037.11	1.19%	323.19	1.73%	183.98	3.32%
	锰硅	657.50	1.00%	469.31	1.57%	194.97	2.47%
	苹果	800.13	0.59%	605.61	0.65%	442.31	0.66%
	红枣	153.85	0.49%	35.54	0.54%	152.20	0.53%
	尿素	208.54	0.55%	65.17	0.58%	21.90	0.67%
	纯碱	1,041.20	0.52%	341.09	0.79%	11.04	1.09%
	短纤	360.54	0.93%	76.44	0.74%	-	-
	花生	111.96	0.73%	-	-	-	-
	小计	15,803.63	0.73%	9,541.32	0.79%	7,356.60	0.93%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一号	154.06	0.26%	357.24	0.64%	89.76	0.70%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黄大豆二号	331.18	2.20%	268.81	2.13%	315.99	2.87%
	胶合板	0.00	0.33%	0.02	0.59%	0.00	0.29%
	玉米	657.05	0.65%	475.13	0.58%	325.22	0.86%
	玉米期权	0.16	0.12%	0.16	0.25%	0.04	0.12%
	玉米淀粉	121.36	0.34%	49.35	0.33%	31.11	0.41%
	苯乙烯	343.45	0.46%	292.43	0.87%	24.72	0.86%
	乙二醇	934.98	0.73%	424.58	0.66%	512.17	0.74%
	纤维板	2.41	0.57%	2.76	0.98%	4.04	0.86%
	铁矿石	2,014.25	0.68%	3,731.45	0.86%	2,863.52	0.72%
	铁矿石期权	2.00	0.22%	0.84	0.18%	0.03	0.15%
	焦炭	2,646.70	0.82%	2,525.17	1.03%	1,822.07	0.82%
	鸡蛋	392.04	0.73%	807.90	0.86%	285.78	0.91%
	焦煤	858.29	0.60%	368.51	0.87%	207.83	0.58%
	聚乙烯	907.68	0.77%	584.00	0.88%	763.58	1.56%
	聚乙烯期权	0.11	0.16%	0.02	0.14%	-	-
	生猪	215.58	0.63%	-	-	-	-
	豆粕	1,255.91	0.51%	1,662.35	0.78%	1,432.89	0.94%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豆粕期权	1.10	0.20%	1.32	0.38%	0.32	0.22%
	棕榈油	1,944.29	0.53%	2,484.60	0.69%	999.99	0.70%
	棕榈油期权	0.80	0.29%	-	-	-	-
	液化石油气	236.06	0.35%	320.44	0.47%	-	-
	液化石油气期权	0.29	0.42%	0.08	0.13%	-	-
	聚丙烯	1,644.56	0.91%	1,136.78	0.88%	988.74	1.27%
	聚丙烯期权	0.17	0.21%	0.10	0.49%	-	-
	粳米	6.95	0.18%	18.58	0.51%	4.10	1.37%
	聚氯乙烯	892.24	0.56%	206.92	0.53%	138.02	0.61%
	聚氯乙烯期权	0.17	0.19%	0.03	0.13%	-	-
	豆油	2,459.13	0.61%	1,710.07	0.75%	733.30	0.70%
	小计	18,023.00	0.64%	17,429.64	0.80%	11,543.22	0.8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10年期国债期货	560.88	0.17%	670.43	0.21%	277.78
2年期国债期货		70.10	0.07%	27.55	0.03%	4.28	0.01%
5年期国债期货		86.65	0.07%	124.99	0.11%	31.39	0.09%
沪深300股指期货		2,513.61	0.28%	2,222.93	0.28%	1,938.86	0.36%
沪深300股指期权		8.79	0.18%	4.30	0.16%	0.04	0.16%
上证50股指期货		728.39	0.25%	781.01	0.35%	538.15	0.33%

交易所	品种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940.88	0.15%	1,442.06	0.19%	826.75	0.21%
	小计	4,909.30	0.21%	5,273.27	0.23%	3,617.26	0.2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	2,007.95	0.29%	765.65	0.32%	757.18	0.24%
	原油期权	0.46	3.61%	-	-	-	-
	铜(BC)	1,068.43	0.20%	44.23	1.55%	-	-
	低硫燃料油	47.32	1.17%	11.11	0.23%	-	-
	20 号胶	71.04	0.54%	14.83	0.17%	1.50	0.08%
	小计	3,195.20	0.74%	835.82	0.33%	758.68	0.24%
交易总额		87,153.93	0.75%	61,628.98	0.70%	32,706.12	0.56%

注 1：上表公司成交金额数据为母公司、双边计算口径；

注 2：市场份额=公司成交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市场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单边口径）*2）。

（2）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①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交易手续费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是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交易手续费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量和手续费率水平。近年来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滑，导致公司境内手续费率下降。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5,543.56 万元、21,550.91 万元和 27,455.75 万元。

②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212.16 万元、5,851.28 万元和 7,453.67 万元。

（3）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法人客户和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各期，按交易手续费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分别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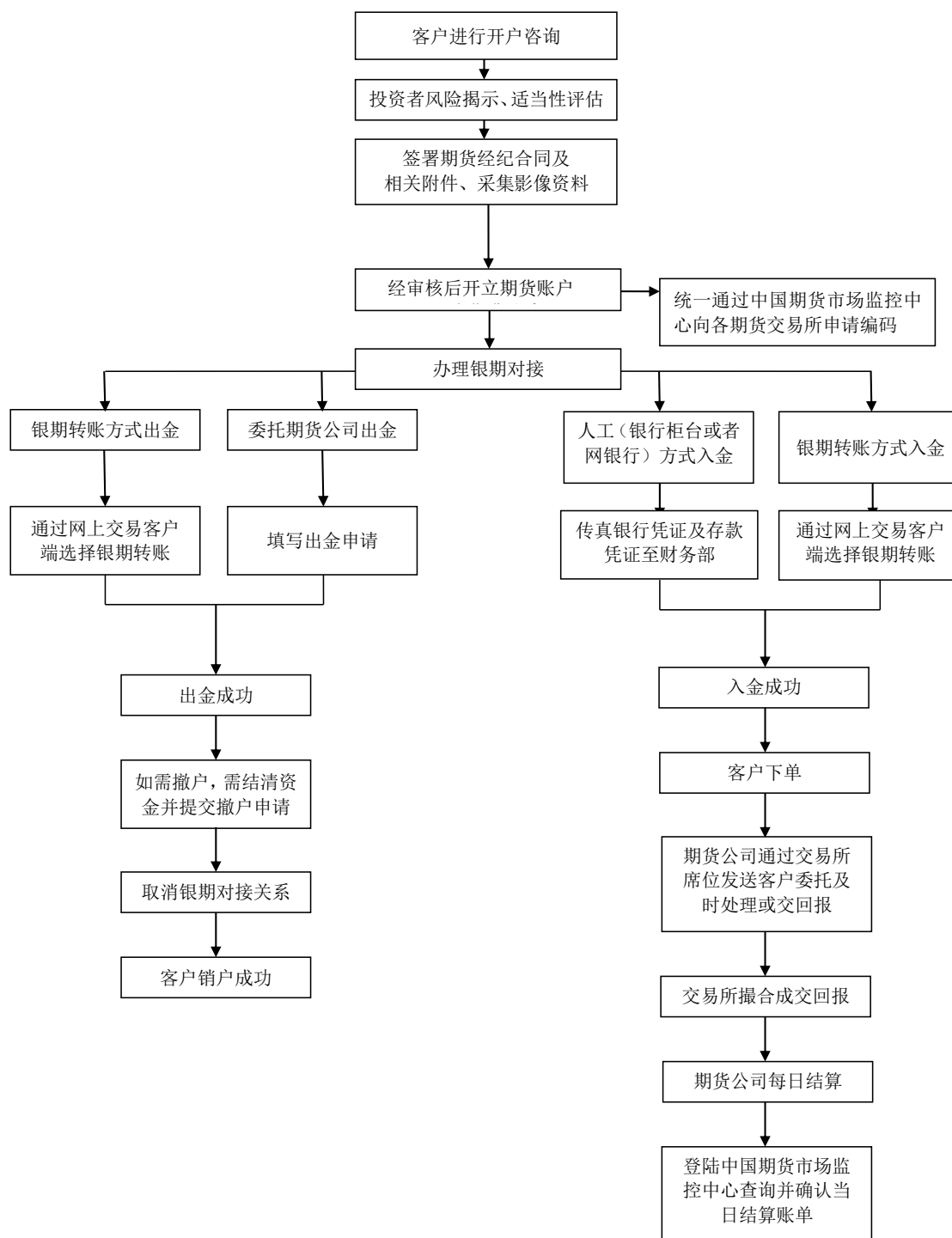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不含税）	占比
2021年	1	臧小涛	130632*****4413	142.10	1.57%
	2	袁国强	320423*****4678	129.68	1.4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不含税）	占比
	3	郑晓蕊	352601*****4028	117.14	1.29%
	4	孙毅	320611*****2610	69.61	0.77%
	5	刘钟伟	320103*****0019	56.04	0.62%
	合计			514.57	5.68%
2020年	1	庄金专	350582*****0038	300.84	4.00%
	2	郑晓蕊	352601*****4028	71.25	0.95%
	3	臧小涛	130632*****4413	65.96	0.88%
	4	王如亮	320822*****3912	55.51	0.74%
	5	田俊慧	140202*****5030	55.38	0.74%
	合计			548.94	7.30%
2019年	1	张强	320582*****823X	261.48	3.60%
	2	田俊慧	140202*****5030	116.40	1.60%
	3	黄丛华	341181*****3013	94.18	1.30%
	4	曹伟	513101*****053X	65.51	0.90%
	5	郑晓蕊	352601*****4028	51.59	0.71%
	合计			589.16	8.11%

3、业务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公司通过提供期货经纪业务，可以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使得客户进行风险对冲或获取投资收益。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业务合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 客户的主要权利包括：客户委托公司按照客户交易指令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2) 客户的主要义务包括：客户应当向公司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客户应当支付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客户有义务

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3）公司的主要权利包括：在交易过程中，因发生交易行情急剧变化，导致客户权益低于按交易所规定的客户所需的持仓保证金时，客户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如果公司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方式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客户应当在 30 分钟内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公司有权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客户可用资金 ≥ 0 。

（4）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按照客户交易指令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应当对客户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除合同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挪用客户的保证金。

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公司通过提供期货经纪业务，可以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使得客户进行风险对冲或获取投资收益。

4、管理模式

公司的经纪业务中心依托总部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投资理财服务，经纪业务中心由总部业务部门、分公司、营业部组成。

公司总部强化“统”的功能，实现集中管控，主要是党的领导、战略规划、权力范围内的干部管理、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督查、“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经营目标的确定与考核、资产财务及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分支机构强化“分”的职能，主要是生产经营的自主权、风险防范责任主体、权力范围内的干部和资产财务管理、执行总部的各项制度及制定本企业具体的管理规定。

对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体制方面，公司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实行统一管理，即采取“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度、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开拓市场、服务客户和协助总部进行风险控制。公司总部对各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制定了明确的经营指标，并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制定存量和增量指标，并注重考核利润指标。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各营业部实行分类评级制度，严禁业务部门从事违规、违纪行为。

5、营销渠道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经营网点和居间人。

（1）经营网点情况

公司拥有分支机构共计 45 家（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其余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实现了对全国金融业发达地区和其他主要地区的覆盖。

（2）居间人

公司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向公司介绍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并获取居间报酬，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机构或自然人。

1) 居间业务相关管理规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货行业尚未针对居间业务出台专门的全国性的管理规则，部分证监局、行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出台并实际执行了地方性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业务管理规则。

2021 年 9 月 10 日，中期协发布并施行《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为过渡期。2021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了公司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

在过渡期内，发行人新增居间需同时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地方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公司现有居间名下如有新增客户，除按要求接受公司回访及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外，相关客户还需与公司、居间人共同签署《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2021 年度已与公司建立居间合作关系的居间人在一年存续期内的协议继续有效，公司将保持合作关系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按照全国和地方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与地方监管规定履行居间人的使用与管理职责，符合法律法规及期货行业与地方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

在因居间人使用、管理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出具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2) 报告期居间人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①报告期内居间人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与公司签署期货居间协议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35 人、17 人和 7 人。

公司报告期内居间人流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居间人总数	7	17	35
续签人数	7	17	26
新签人数	0	0	9

②报告期内居间人的管理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管理办法》，针对居间资格管理、居间业务管理、居间行为准则、居间报酬管理、居间违约管理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2021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人数量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 1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居间业务的通知》。根据公司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居间业务的通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管理办法》，在 2018 年公司新的居间政策出台后，给予为期 1 年的过渡期，期间各业务部门做好个人居间的清退准备工作，从 2019 年起公司正式停止个人居间的发展，不再续签个人居间，且严格禁止个人居间以更换为企业的方式与公司续签居间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居间人政策调整，缩减居间人数量，提高居间人门槛，保留能为公司带来优质稳定客户的居间人。上述政策是发行人强化居间人管理的重要举措。

3) 发行人与居间人的合作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人合作的方式为居间人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和投资者介绍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①与居间人签署居间合同

发行人与居间人签署《期货居间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居间人的禁止条款。根据公司与居间人签订的《期货居间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1）居间事项，明确居间人提供的居间服务的内容；（2）公司的权利义务，包括负责居间人介绍客户的开户、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按照协议按时向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督促居间人履约以及居间人违约时的处置权利等；（3）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包括居间人应具备的资格，居间人应遵守的业务规范及禁止行为以及居间人违约时的责任等；（4）居间人的保密义务；（5）居间报酬及支付方式；（6）风险抵押金的金额和返还；以及（7）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

②支付居间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居间报酬主要由居间人介绍的居间客户进行期货（期权）交易所产生的留存手续费收入（收取客户手续费减去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规模决定。基于居间人介绍客户的交易模式、客户权益规模以及客户影响力等因素，在遵从协商约定原则下，一般情况下居间人所介绍客户交易规模与客户权益规模越大，居间人劳务费水平越高。发行人在收到居间人开具或税务部门代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后按月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③居间人展业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居间人合作流程为：合作意向商洽—签约—营销展业—返佣—续约或解约。

④诉讼或纠纷情况

2019年1月，南京市江宁区韩清波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韩清波服务中心”）向秦淮区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发行人与原告2018年度签订的《期货居间协议》格式合同中新增的第五大条第2小条条款无效；（2）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2018年度最低应得手续费返还6,584.84元；（3）判令发行人继续遵守2009年度以来历次格式《期货居间协议》的相关约定及（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2019年4月，南京秦淮区法院作出（2019）

苏 0104 民初 16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韩清波服务中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2019 年 4 月，韩清波服务中心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9 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1 民终 59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韩清波服务中心上诉，维持原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报告期内，除已终审判决的“韩清波服务中心”案以外，发行人与居间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因居间业务导致诉讼或纠纷。

4) 居间人风险控制措施情况

公司通过制度建设、业务管控、风险防范等多方面，加强居间业务规范开展，有针对性地采取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居间业务风险事件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在期货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没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人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定，对居间人设置了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在职职工依照发行人《期货居间人管理办法》，在发行人各个业务环节中具体落实居间人管理工作，其从事居间业务的管理依法合规。

发行人外部人员以居间人身份从事居间业务，发行人在职职工不存在从事居间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部人员、在职职工从事居间业务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居间人政策调整情况

①发行人居间人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居间业务的通知》，明确公司将不再续签个人居间。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居间人政策调整，缩减居间人数量，提高居间人门槛，保留能为公司带来优质稳定客户的居间人。发行人下发该政策的主要原因有两点：（1）控制居间人风险。公司对推荐客户能力较弱，不符合、不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居间人，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其续签居间人合同，通过这种方式主动剔除可能引发居间风险的部分居间人，保留带来优质稳定客户的居间人。（2）逐步减少居间人数量，提高自身的客户开发水平。居间人的分

成比例较高，长期来看可能会影响公司自身客户开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主动减少居间人数量，着力依靠公司自身力量进行长效的客户开发。

综上，发行人下发停止个人居间发展的政策符合其管理需要，具备合理性。

②居间人政策调整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间人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a）	27,461.32	21,604.27	15,547.72
居间人介绍的客户留存手续费收入（万元）（b）	52.43	220.04	311.52
居间人数量（个）（c）	7	17	35
居间人对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贡献比（=b/a）	0.19%	1.02%	2.00%
居间人平均留存手续费收入（万元）（=b/c）	7.49	12.94	8.90
佣金支出（万元）	42.55	139.88	198.99

报告期各期，居间人平均留存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90 万元、12.94 万元和 7.49 万元。公司的佣金支出分别为 198.99 万元、139.88 万元和 42.55 万元。居间人数量减少也导致佣金支出的逐年减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成本支出。

报告期各期，居间人对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的贡献比分别为 2.00%、1.02%和 0.19%，公司经纪业务对居间人的依赖程度较低，居间业务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的影响较小。

6、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期货市场交易规模波动、经纪业务手续费变动、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客户及客户保证金规模变动等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期货交易市场行情发生剧烈波动，客户保证金余额不足但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强行平仓，公司需先行为客户垫付不足保证金。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客户穿仓，若客户因违约未返还公司代垫保证金，可能会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操作风险主要表现在操作规程因缺乏制度指引或制度设计不合理致使公司内部员工出现操作不当、操作失误或相关岗位员工因主观因素涉嫌职务舞弊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未能依照客户指令执行交易委托或错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从而导致错单，损害客户利益，使发行人面临监管处罚，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和声誉受损。

④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不完备或特殊环境状态下信息技术系统失效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场内交易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询价等情况而造成客户损失，被客户要求索赔，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和声誉受损。

（2）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分别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范和管理：

①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

体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有效的预警机制，预示市场风险的来临，采取灵活的防范手段提前化解风险；在市场风险有所加大或由于国内节假日休市可能导致风险累积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对策研讨会，以通过提高保证金比例等技术手段化解市场风险；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市场风险状况，经讨论通过后的保证金调整情况，通知客户及相关部门；公司对客户风险账户进行处置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向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

②《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客户风险账户进行处置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向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盘中或当日结算后，当客户“风险度” $>100\%$ 时，公司应当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并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后，财务部和各业务部门应协助跟踪客户资金追加情况。风险控制人员对于强行平仓头寸品种及方向的选择，应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依据《期货经纪合同》和本办法进行选择。强行平仓手数的计算应以执行后账户权益能够满足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基本依据，即“风险度” $\leq 100\%$ 。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以尽可能地减少信用风险可能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公司制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操作风险，办法规定：盘中发现错单的，必须第一时间立即处理；盘后发现错单的，应及时向公司应急处置小组进行汇报，由应急处置小组决定，下一交易日如何处理；严禁将错单作为公司变相自营；根据错单亏损的预计额，对不同错单风险等级由交易员和所属部门负责人、公司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相应的处理；发现错单后，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汇报，除客户认可外交易员应立即重新执行客户正确交易指令，错单造成的价差损失由公司承担，任何人不得隐瞒、拖延或不负责处理错单。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以尽可能地减少操作风险可能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④公司分别在两地建立三个独立数据中心—弘业期货（南京）河西电信数据中心、弘业期货（上海）数讯金桥数据中心和弘业期货（上海）金桥联通主数据中心，机房采取独立密闭空间及门禁管理，承载重量 >500 公斤，灾备中心机房提供应急电源，以及配备双UPS应急供电等，双路供电可实现自动切换。公司两地机房通过专线相连，同步软件实时备份。经过多次的论证、调整、演练，公司

灾备互切能力可以达到数据恢复延迟小于1分钟，系统恢复时间不超过5分钟，灾备能力可以达到100%。灾备系统建设大大减轻了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风险，有力地保障了业务高效、稳定、持续的运行。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以尽可能地减少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可能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客户在办理经纪业务开户前，需严格做好投资者适当性分类及匹配。公司开户人员需告知投资者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等规则，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自身经济实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期货专业知识等，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操作指南》、《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处理流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备份与介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三）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2、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及盈利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是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投资范围等制定不同的费率，并根据资产管理计

划合同约定获得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是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时点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 万元、1,341.55 万元和 1,121.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12.63 亿元、221.31 亿元和 235.9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资金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235.93	221.31	112.63
按产品性质：集合	132.26	118.06	7.55
单一	103.67	103.25	105.08
期末客户数量（个）	299	96	483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38	21	19
发行数量（只）	21	14	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资产管理计划按产品性质分类的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	410.97	36.64	740.69	55.21	289.37	50.40
单一	710.65	63.36	600.86	44.79	284.78	49.60
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	1,121.62	100.00	1,341.55	100.00	574.15	1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加所致，业绩报酬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系“金智”系列产品到期清算，该产品盈利水平较高导致业绩报酬收入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度业绩报酬收入减少所致。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包括各类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前 5 名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占比
2021年	1	弘业苏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7	16.95%
	2	弘国固收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7.12	16.68%
	3	弘业苏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49	15.73%
	4	弘业期货固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3.70	8.35%
	5	弘业期货弘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01	7.31%
	合计		729.39	65.03%
2020年	1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21	17.46%
	2	弘业苏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65	15.33%
	3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83	12.36%
	4	弘业苏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20	11.79%
	5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52	11.44%
	合计		917.41	68.38%
2019年	1	弘业苏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94.35	16.43%
	2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04	14.46%
	3	弘业期货固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01	14.46%
	4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3号资产管理计划	80.79	14.07%
	5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2号资产管理计划	75.85	13.21%
	合计		417.04	72.64%

（3）发行人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及其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末/年度	同比 (%)	2020年末/年度	同比 (%)	2019年末/年度
弘业期货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38	80.95	21	10.53	19
	期末客户数量（个）	299	211.46	96	-80.12	483
	管理规模合计（亿元）	235.93	6.61	221.31	96.49	112.6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1,121.62	-16.39	1,341.55	133.66	574.15
期货资管行业	期末管理产品数量（只）	1,726	36.77	1,262	3.70	1,217
	管理规模合计（亿元）	3,542.65	62.42	2,181.20	52.57	1,429.6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未披露	-	未披露	-	84,889.70

注：行业数据来自中期协《理事会通讯》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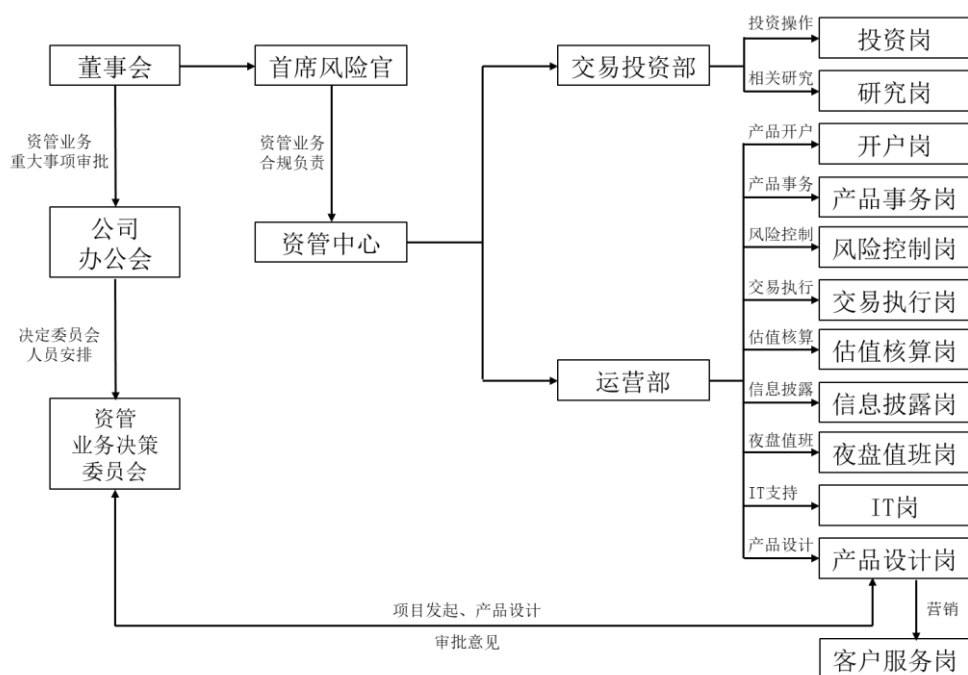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主动适应资管新规，加大整改力度，压缩与资管新规不相符的产品数量与规模，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数量与规模均有所下降，管理产品数量变动与行业趋势一致，管理产品规模较行业有所下滑。2020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针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度挖掘，资管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满足客户的投资需要，从而使得资管产品规模、数量进一步提高。行业针对资管新规整改基本完毕，资产管理计划数量和规模均有所回暖。2021年，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数量与规模均呈现增长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4）“资管新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对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资管产品按期进行了整改，于2020年11月提前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资管新规”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确保持续合规经营，“资管新规”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业务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

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动发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中心运营部进行产品设计，并对投资顾问（若有）进行尽调，最终形成产品要素表，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之后，资产管理中心与托管方（若有）拟定电子合同。电子合同经过审计法律部、合规风控部审核后统一印刷。客户与公司签署合同后，在募集资金缴足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在取得验资报告后资管产品成立。资产管理中心将资管产品在中基协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资管计划正式运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客户（资产委托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合同的约定取得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按照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2）客户（资产委托人）的主要义务包括：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若有），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3）公司（资产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可接受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其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建议、研究咨询服务和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其业绩报酬（若有）；要求客户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客户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

（4）公司（资产管理人）的主要义务包括：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公司通过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旨在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4、管理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体制下的授权制，即实施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并进行严格监督和风险控制。资产管理中心是公司唯一授权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公司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担任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资产管理业务在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常设非专职机构，由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合规负责人、资产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运作事项的管理和决策。

资产管理中心是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执行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及日常管理。资产管理中心下设两个部门：交易投资部、运营部。

5、营销渠道

本公司主要依托公司直销与第三方代销机构代销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活动，通过“五位一体”的服务模式，以向高净值客户宣传推荐为营销手段，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和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6、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受经济周期、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证券、期货、利率、汇率和商品

等的价格变动导致公司管理资产价格出现波动，使得公司所管理的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②管理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管理风险主要表现为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管产品设计与投资策略无法适应宏观调控及政策环境变化，投资产品管理不善，市场推广与客户服务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等情形。这些情形的发生可能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③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为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所管理资产组合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资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④合规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员工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片面夸大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资管产品等。这些情形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合规风险。

（2）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定：风险控制工作着重点在于日常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资产管理中心风险控制岗的日常工作主要是监控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资产管理中心风险控制岗根据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产生的各类风险的不同，对照事先制定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设立主要的风险监控点，并根据这些风险点来对相关参数进行设置，使风控管理员可以对照自己责任范围内的风险监控点监控日常可能发生的风险；风险控制岗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做好日常的风险监控工作，根据风险发生的原则，对出现异常的情况，及时向资产管

理中心报告，并做好记录；资产管理中心对风险控制岗上报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针对原因落实具体措施，记录每次处理结果，并在每月、每季、每年做好总结，并进行汇报。针对风险事项或突发事件，风险控制岗应及时向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部门反映，并根据研究处理方案落实具体措施，及时化解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流程包括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与报告，以及合规考核与合规问责；资产管理中心应按合规管理要求定期向合规部门报告合规风险情况，接受合规性检查、督导，完成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等工作部门突发的有违反合规管理的情况，应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向合规管理人员报送；对合规意见应认真落实，有效整改，及时反馈；合规部门应及时对日常工作中收集到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内外部的沟通和反馈。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规则》、《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办法》、《异常交易日常监控与报告制度》、《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四）基金销售业务

1、业务概述

弘业期货与各大基金公司合作，签订代销协议成为基金公司的渠道方，依托弘业期货官网、APP等平台将基金销售给客户。客户认购时只需在弘业期货开立一个统一的账户，即可购买所有弘业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销售业务为弘业期货创新业务之一。弘业期货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自 2017 年起，弘业期货正式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2）盈利模式

弘业期货代理销售基金可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分成、销售服务费。其中：

①认（申）购、转换、赎回手续费等销售费用按照各基金中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人收取。

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附件的规定，认（申）购、转换、赎回手续费等销售费用从相关投资人账户中扣划。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 万元、53.36 万元和 5.58 万元，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较少。

（3）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弘业期货基金销售的客户主要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基金管理人。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及其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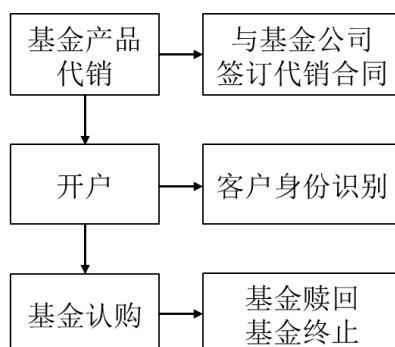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基金代 销收入	占比
2021年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25.46%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5	17.01%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1	14.61%
	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1	12.65%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9	10.54%
	合计			4.48
2020年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36.7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境内基金代 销收入	占比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27.81%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	14.96%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6	5.9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5.62%
	合计		48.59	91.04%
2019年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	71.8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1	7.45%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8	4.33%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7	4.0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5	3.61%
	合计		3.80	91.35%

3、业务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

基金销售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客户（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权利包括：负责组织基金的销售和注册登记；对销售代理人代为办理基金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2）客户（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义务包括：向销售代理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标准、时间和方式支付代理费；向销售代理人提供与基金代理有关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公告等与销售业务有关的资料，提供开展代理业务必需的支持，向销售代理人进行必要的培训。

（3）公司（销售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包括：按照协议规定取得基金代销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基金信息和资料；得到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宣传推广、员工培训等方面所提供的必要的帮助。

（4）公司（销售代理人）的主要义务包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协议的规定，勤勉、谨慎地履行代理责任；运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向基金投资者客观介绍基金产品，不得误导、欺骗投资人。

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可以为公司的客户（基金管理人）提供销售渠道，实现自身用户向客户的引流作用。

4、管理模式

基金销售业务运营与管理遵循授权经营、分级管理、联网运作、风险控制原则。主要包括：

（1）授权经营：开办基金销售业务需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代理销售协议。

（2）分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实行总部和分支机构二级管理。

（3）联网运作：基金交易通过公司自助式前台业务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实时交易。

（4）风险控制：对基金销售业务的各操作环节实行前后台业务系统衔接、专线连接、实时监督的风险控制，严格监督基金销售的全过程。

5、营销渠道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弘运通 APP”的“基金商城”进行线上推广。对于机构客户，公司主要依托总部财富管理部牵头，通过筛选公司其他业务的合作客户，如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客户等，进一步向优质客户代销基金产品。

6、基金销售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基金销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披露风险。

①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

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是指管理人资格审查不到位或未对管理人进行持续跟踪、定期回溯，由于管理人资质下调或不合格给公司销售其产品带来的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

②投资者适当性风险

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是指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而给公司带来的纠纷或其他风险隐患。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业务操作人员因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而引起的风险。

④信息披露风险

信息披露风险是指公司在销售过程和基金产品存续期间未采取适当形式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给客户和公司带来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对基金销售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基金销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主要包括：

《基金销售业务基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指定专门合规风控人员对基金销售业务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保障合规风控人员履职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合规风控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合规风控人员应当对基金销售业务内部制度、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和新销售产品、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并存档备查。

《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要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公司会依据基金管理人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改变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公司对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销售业务账户管理制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五）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1、业务概述

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以获取收益的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以及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含风险管理业务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和分别为 5,475.28 万元、11,514.44 万元和 4,314.13 万元。

（2）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赚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以及产品卖出后带来投资净回报。

3、业务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

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涉及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拟定投资方案、审批等流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

公司作为投资人将自有资金投资于不同的投资标的，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承担支付投资本金、税费及其他管理费（如有）的义务。

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4、管理模式

财富管理中心负责私募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股票基金债券工作小组分别负责股票、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基金）、债券的投资，财务部负责低风险、现金类金融资产等相关项目投资，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弘业国际金融负责其自身开展的金融资产投资。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部门、子公司分工明确，高效运转的投资决策流程。

5、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所投资的金融资产面临的政策、行业等方面的影响，进而影响资产公允价值，从而对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投资的金融资产（如债券）所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如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产品到期而债券发行人拒绝兑付，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操作风险主要表现在操作规程因缺乏制度指引或制度设计不合理致使公司内部员工出现操作不当、操作失误或相关岗位员工因主观因素涉嫌职务舞弊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操作员未能准确执行交易指令，损害公司利益，进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受损。

（2）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主要包括：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风险管理工作，分管副总依据授权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首席风险官应当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协助总经理对重大风险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交易交割部、客户服务部门、财务部及各业务部门的风控负责人进行具体的风险控制工作，保证风险控制贯彻到实际工作的各个环节当中去。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规检查制度，加强公司的内部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公司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合规部门工作人员和合规专员对首席风险官负责。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投资，不得借用公司以外他人账户或向公司以外他人提供资金进行投资等。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六）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业务概述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

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的风险管理顾问服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的交易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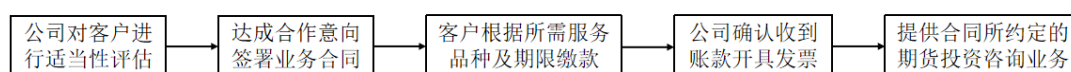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期货产品行业行情、市场走势等相关信息业务服务，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批复，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客户为符合期货交易条件的机构客户。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咨询业务时获得的收入。在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时，公司根据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咨询收入。

3、业务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

发行人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涉及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签署业务合同、客户根据所需服务品种及期限缴款、收到账款开具发票、提供服务等流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 （1）客户的主要权利包括：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期货公司的投资咨询建议。
- （2）客户的主要义务包括：按合同约定向期货公司支付服务报酬；配合期货公司对客户情况进行调查，提供符合期货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资料和协助。
- （3）公司的主要权利包括：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服务报酬。
- （4）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全面了解客户情况，要求客

户提供与其身份、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期货产品行业行情、市场走势等相关信息业务服务，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

4、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职部门负责投资咨询业务的运营与管理。主要包括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信息及需求确认；客户回访；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研究报告审核、公布，以及对投资咨询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

5、营销渠道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和营业网点覆盖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了多渠道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营销渠道。

6、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合规风险。

①信用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公司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未能达到客户的预期要求，或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收取咨询费用的风险。

②合规风险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体现在内部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通过利用自己掌握的信息谋取个人不正当收益、利用期货投资咨询活动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等。

（2）公司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主要包括：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公司投资咨询部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提高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咨询部门组织和人员管理、投资咨询部门业务规则、合规检查、客户回访和投诉等。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规检查制度，加强公司的内部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公司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合规部门工作人员和合规专员对首席风险官负责。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公司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七）风险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弘业资本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

（1）基差贸易业务

基差是某种特定商品或资产在不同市场间（如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价差。基差贸易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公司通过运用在期货市场积累的经验，利用基差交易的模式，在采购与销售商品的同时，完成对应期货头寸的开仓与平仓，通过对基差变化的判断以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变动	2019年度
现货销售收入	125,923.66	5.05%	119,871.49	260.30%	33,269.72
现货销售成本	124,869.59	6.60%	117,143.57	254.98%	33,000.30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经营品种、扩大业务团队所致；同时，随着公司完成期现业务布局，实现了有色、黑色、能化和农产品四大板块全覆盖，构建“分公司+事业部”的业务组织架构，各业务部门积极寻找基差贸易机会，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客户主要为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收入	占基差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	1	重庆朗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	11,471.28	9.11%
	2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铝	11,185.62	8.88%
	3	上海天元锰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	9,165.03	7.28%
	4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聚乙烯	7,897.35	6.27%
	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铜	6,859.44	5.45%
	合计				46,578.72
2020年	1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铝	18,992.43	15.84%
	2	舟山丝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1,034.06	9.20%
	3	浙江晋兴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9,327.97	7.78%
	4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7,560.96	6.31%
	5	上海晋金实业有限公司	铜	6,868.81	5.73%
	合计				53,784.24
2019年	1	山东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	27,432.81	82.46%
	2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木浆	1,626.09	4.89%
	3	至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266.70	3.81%
	4	上海晞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焦炭	1,060.81	3.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品种	收入	占基差贸易业务收入比例
	5	浙江维新贸易有限公司	PTA	465.93	1.40%
		合计		31,852.34	95.74%

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成本	占基差贸易业务成本比例
2021年	1	杭州美域高塑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4,653.19	11.73%
	2	上海全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	14,447.55	11.57%
	3	上海天元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铝	13,564.67	10.86%
	4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铜	7,486.12	6.00%
	5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6,826.52	5.47%
			合计		56,978.05
2020年	1	杭州美域高塑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17,299.94	14.77%
	2	广西海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铝	8,939.84	7.63%
	3	上海章利贸易有限公司	铝	6,493.81	5.54%
	4	浙江晋兴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5,571.12	4.76%
	5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5,234.29	4.47%
			合计		43,539.00
2019年	1	山东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煤	20,078.78	60.84%
	2	上海兴天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动力煤	4,593.84	13.92%
	3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2,491.97	7.55%
	4	山东盈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动力煤	2,284.49	6.92%
	5	天津澳逸储运有限公司	焦炭	1,322.86	4.01%
			合计		30,771.94

（2）做市业务

做市商制度是一种市场交易制度，由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法人充当做市商，不断地向投资者提供买卖价格，并按其提供的价格接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与投资者进行交易，从而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并通过买卖价差实现一定利润。

做市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的服务。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于 2017 年获得中国期货业协会做市业务试点备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起开展期货做市业务。

该业务盈利模式是发行人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同时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报价，买价和卖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此外，各个交易所给予发行人做市业务一定的手续费减收额度。发行人通过获得买卖价差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获得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做市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品种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变动	2019年度
期货做市成交额	5,831.80	52.52%	3,823.62	203.53%	1,259.72
合计	5,831.80	52.52%	3,823.62	203.53%	1,259.72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做市成交金额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做市品种数量增加、做市品种价格上涨、交易所政策变化等因素所致。

（3）场外衍生品业务

场外衍生品，是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以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者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期权或者具备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涉及的合约类型包括期权、远期和互换，具体内容如下：

场外衍生品业务类型	主要内容
期权	客户向公司买入/卖出期权，支付/收取权利金，承担期权收益/风险，公司在场内通过做多/做空期货对冲风险。
远期	客户向公司买入/卖出远期，公司在场内通过做多/做空期货对冲风险。
互换	客户向公司买入场外互换，支付固定费用，换取浮动收益，公司在场内通过做多/做空期货对冲风险。

弘业资本的场外衍生品部门主要负责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和执行，该业务部在收到客户的对衍生品要素的要求及报价后，会基于算法模型对该衍生品进行具体的要素及价格判断，进而确定交易价格并与客户进行协商。如双方对衍生品要素及价格达成一致，则会进行合同签订和后续交易。

该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弘业资本与客户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同时，在期货、场内期权市场进行该衍生品的对冲。弘业资本可以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进行平仓。或当衍生品合约到期，弘业资本会在期货、场内期权市场进行平仓，并与交易对方进行衍生品合约的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变动	2019年度
当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60.11	75.97%	34.16	31.33%	26.01
期末存量名义本金	11.78	170.80%	4.35	3,007.14%	0.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稳步发展衍生品业务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名义本金按品种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品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期权	铁矿石	4,950.26	31,025.24	8,590.56
	沪铝	14,554.94	25,918.58	1,080.00
	动力煤	377.07	19,222.92	9,376.00
	PTA	2,869.79	19,107.88	3,181.13
	沪银	6,888.57	15,625.68	1,326.90
	甲醇	3,906.10	14,174.66	12,941.02
	玻璃	5,627.20	8,124.40	1,429.00
	沪铜	2,591.57	4,692.80	-
	玉米	11,105.24	3,701.35	21,092.20
	焦煤	7,216.16	3,575.16	-
	塑料	2,059.20	3,495.33	30,100.90
	豆粕	13,238.15	3,449.34	5,011.19
	液化石油气	2,115.65	3,375.52	-
	聚丙烯	2,475.48	3,248.57	3,179.95
	焦炭	6,197.50	3,147.04	30,595.10
	沪镍	87.61	3,079.98	4,113.77
菜油	3,585.55	2,939.53	1,514.17	

项目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金	1,149.99	2,790.88	6,825.11
	螺纹钢	1,418.53	2,464.68	18,244.29
	沥青	4,495.79	2,428.72	4,553.88
	纯碱	-	2,292.80	-
	苹果	4,017.60	2,248.35	782.85
	豆一	1,657.90	2,225.40	-
	棉花	3,578.71	2,218.50	-
	鸡蛋	11,256.20	2,010.97	6,225.49
	棕榈油	2,600.09	2,009.60	-
	菜粕	-	1,984.80	-
	纸浆	7,544.76	1,982.40	-
	沪锌	2,675.95	1,979.64	-
	原油	2,339.90	1,199.20	460.00
	玉米淀粉	1,373.30	920.80	-
	豆油	1,231.80	884.00	16,842.54
	PVC	660.66	508.00	-
	红枣	2,055.00	393.55	609.70
	尿素	2,072.70	179.70	-
	乙二醇	7,355.42	-	14,936.85
	沪胶	20,807.80	-	5,359.40
	热卷	2,944.16	-	2,423.82
	白糖	2,162.50	-	2,240.60
	高密度聚乙烯	-	-	870.00
	沪铅	22,916.15	-	-
	苯乙烯	2,717.60	-	-
	沪锡	2,068.08	-	-
	燃油	1,362.20	-	-
	生猪	401.36	-	-
	低硫燃油	200.00	-	-
	短纤	703.00	-	-
	硅铁	835.54	-	-
	不锈钢	858.00	-	-
金融期权	沪深 300	-	73,476.00	-

项目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证 500	63,530.00	4,047.00	-
	中证 500 期货	-	2,051.07	-
	沪深 300 期货	-	-	-
	国债期货	190,000.00	-	-
	上证 50 期货	-	-	-
远期	玉米	11,383.07	9,002.81	1,042.90
	动力煤	482.25	8,307.57	1,167.50
	聚丙烯	3,149.64	8,214.15	-
	豆粕	8,810.10	6,469.50	1,035.30
	棕榈油	1,160.92	5,010.16	-
	菜油	268.63	-	-
	豆一	4,817.72	1,123.90	-
	沪铝	4,798.20	1,073.60	-
	螺纹钢	-	338.5	1,995.55
	玉米淀粉	325.20	-	2,077.20
	乙二醇	3,630.22	-	1,788.80
	焦炭	1,346.75	-	1,400.02
	焦煤	1,211.04	-	-
	白糖	-	-	1,100.40
	塑料	1,143.35	-	765.5
	豆油	670.72	-	616
	沪银	241.97	-	476
	鸡蛋	1,294.62	-	432
	甲醇	5,540.62	-	409.5
	玻璃	2,489.04	-	285.8
	铁矿石	-	-	87.17
	热卷	765.90	-	-
	原油	1,235.92	-	-
	燃油	396.90	-	-
	沪胶	717.80	-	-
	纸浆	1,576.54	-	-
苯乙烯	459.90	-	-	
沪铅	7,281.55	-	-	

项目	品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金	294.00	-	-
	沪锌	333.45	-	-
	尿素	973.50	-	-
	棉花	1,676.10	-	-
	苹果	1,941.76	-	-
	PVC	2,224.20	-	-
	PTA	198.16	-	-
	生猪	-	-	-
保险+期货	玉米	29,295.45	15,861.88	16,808.80
	豆粕	5,508.38	-	-
	沪胶	27,000.21	4,188.25	2,389.50
	鸡蛋	769.25	2,553.07	4,429.00
	苹果	-	996.94	779.35
	粳米	275.52	285.60	-
	豆一	-	-	7,187.50
	生猪	6,571.54	-	-
合计		601,096.82	341,625.97	260,180.18

报告期末，发行人期末存量名义本金具体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期货/期权 合约	品种	规模(手)	风险敞 口(手)	风险敞 口率	名义本金 (万元)	客户损益 (万元)
商品期 权	豆一 2205	豆一	50.00	2.48	4.96%	598.00	2.56
	玉米 2205	玉米	3,509.80	167.00	4.76%	18,926.80	-4.42
	沪铜 2202	沪铜	10.00	0.04	0.40%	341.83	-3.12
	铁矿石 2205	铁矿石	4.55	-0.12	-2.64%	32.17	-0.96
	短纤 203	短纤	200.00	-7.23	-2.64%	703.00	0.62
金融 期权	国债 2203	国债	597.81	-0.53	-0.09%	60,000.00	-8.04
	中证 500	中证 500	276.62	2.74	0.99%	37,215.00	-500.85
合计						117,816.80	-514.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期货/期权 合约	品种	规模(手)	风险敞 口(手)	风险敞 口率	名义本金 (万元)	客户损益 (万元)
商品	豆一 2105	豆一	30.00	1.19	3.97%	329.40	7.39

期权	沪银 2106	沪银	862.00	-0.30	-0.03%	5,489.12	-30.24
	沪铝 2102	沪铝	25.00	-1.03	-4.12%	398.88	1.21
	沪铝 2103	沪铝	66.00	-	0.00%	1,013.76	-0.07
	沪金 2106	沪金	10.00	-	0.00%	792.64	0.28
	玉米 2105	玉米	200.00	5.53	2.77%	522.80	-16.84
	玉米淀粉 2105	玉米淀粉	150.00	4.21	2.81%	866.40	-43.05
	玻璃 2105	玻璃	710.00	-	-	5,501.80	-5.15
	铁矿石 2105	铁矿石	1,060.00	2.24	0.21%	9,047.20	-92.01
	焦炭 2105	焦炭	20.00	-	-	569.50	6.67
	甲醇 2103	甲醇	1,000.00	-	-	2,626.97	-64.20
	纯碱 2105	纯碱	370.00	-	-	2,292.80	-1.70
	原油 2102	原油	20.00	-	-	1,199.20	-0.06
	PTA2105	PTA	800.00	-	-	1,479.20	-0.52
	PVC2105	PVC	280.00	-3.03	-1.08%	2,018.80	-1.94
	动力煤 2103	动力煤	240.00	19.55	8.15%	253.52	18.22
	动力煤 2105	动力煤	1,050.00	1.74	0.17%	9,138.00	-9.91
合计						43,539.98	-231.91

2019年12月31日

类型	期货/期权 合约	品种	规模(手)	风险敞 口(手)	风险敞 口率	名义本金 (万元)	客户损益 (万元)
商品 期权	苹果 2005	苹果	140	-	-	909.50	105.98
	甲醇 2005	甲醇	100	-	-	211.70	3.93
	沪镍 2002	沪镍	15	-	-	324.09	2.19
合计						1,445.29	112.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分别为1,445.29万元、43,539.98万元和117,816.80万元，持有的场外衍生品均采用期货、场内期权进行风险对冲，场外衍生品交易与期货、场内期权市场对冲相匹配。发行人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率控制在15%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风险敞口率均符合要求，场外衍生品风险可控。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客户包括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内，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新增名义本金客户数量分别为35个、38个和47个。按当年新增名义本金排名的前五大客户及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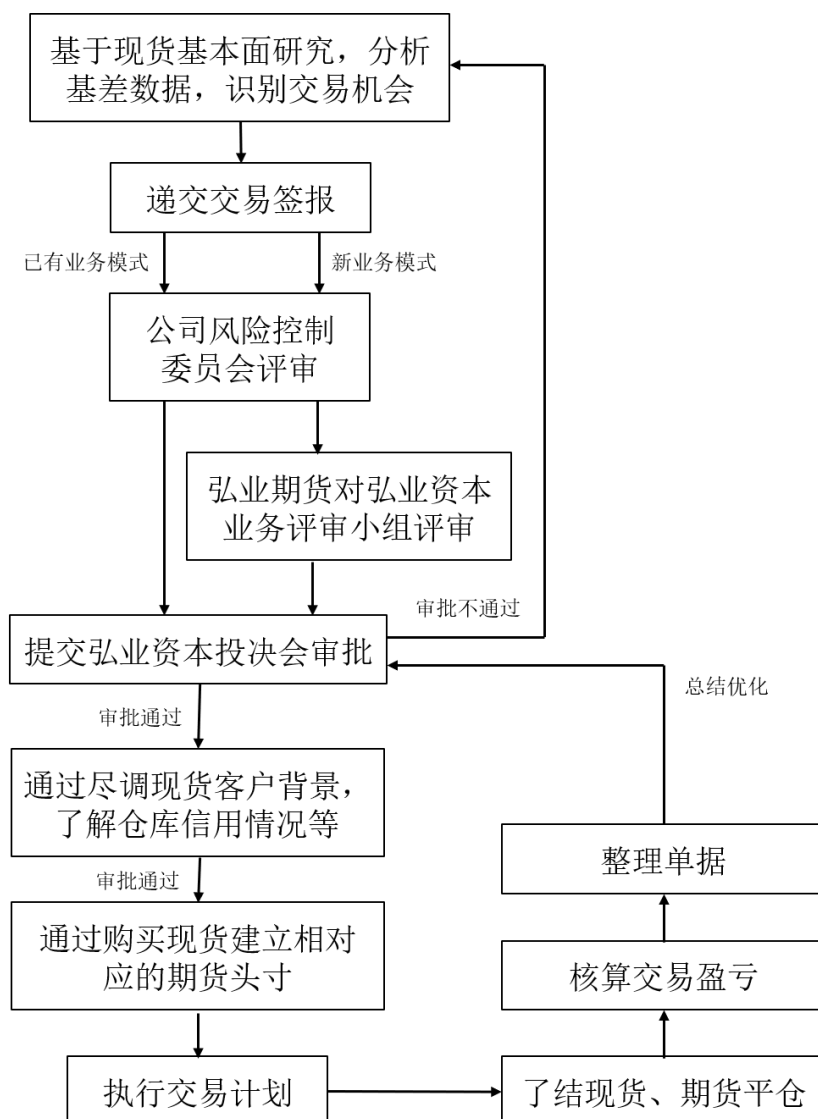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名义本金	占当年新增名义本金比例
2021年	1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21.05	35.0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5	10.57%
	3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6	7.76%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3	6.22%
	5	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6	4.25%
	合计		38.36	63.84%
2020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75	22.69%
	2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5	13.90%
	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	6.42%
	4	上海尚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	6.30%
	5	上海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	6.30%
	合计		18.99	55.61%
2019年	1	深圳茂源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	19.97%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2.85	10.94%
	3	江苏济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凡汇川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	8.45%
	4	上海塑起贸易有限公司	1.98	7.60%
	5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7	7.56%
	合计		14.18	54.52%

3、业务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

目前，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如下：

（1）基差贸易业务

发行人基差贸易业务主要涉及识别交易机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评审、执行交易计划、核算交易盈亏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基差贸易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根据公司与现货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 客户的主要权利包括：针对公司销售合同，客户可按照销售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将货物货权转至客户名下。

2) 客户的主要义务包括：针对公司销售合同，客户应当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

3) 供应商的主要权利包括：针对公司采购合同，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公司收取全额货款。

4) 供应商的主要义务包括：针对公司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将货物货权转至公司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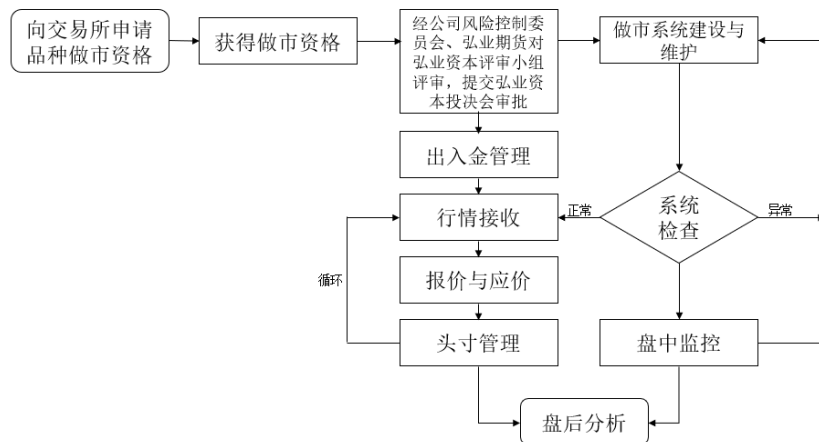
5) 公司的主要权利包括：针对公司采购合同，公司可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将货物货权转至公司名下；针对公司销售合同，公司可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全额货款。

6) 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针对公司采购合同，公司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针对公司销售合同，公司应当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货权转至客户名下。

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具有价格发现功能，促进市场有效价格的形成；具有规避风险功能，规避传统贸易方式中价格波动的不确定风险。

(2) 做市业务

发行人做市业务主要涉及获得做市资格、出入金管理、行情接收、报价与应价、头寸管理、做市系统建设与维护等流程，旨在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做市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根据公司与期货交易所签订的期货做市商协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 期货交易所的主要权利包括：针对某一期货品种，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运行情况指定需公司提供报价的合约；期货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运行品种情况以及公司在指定合约上交易持仓等情况，对交易手续费减免方案进行调整。

2) 期货交易所的主要义务包括：若公司按要求完成该月度评估期报价义务，期货交易所根据公司在指定合约上的各项指标的统计结果核定交易手续费减收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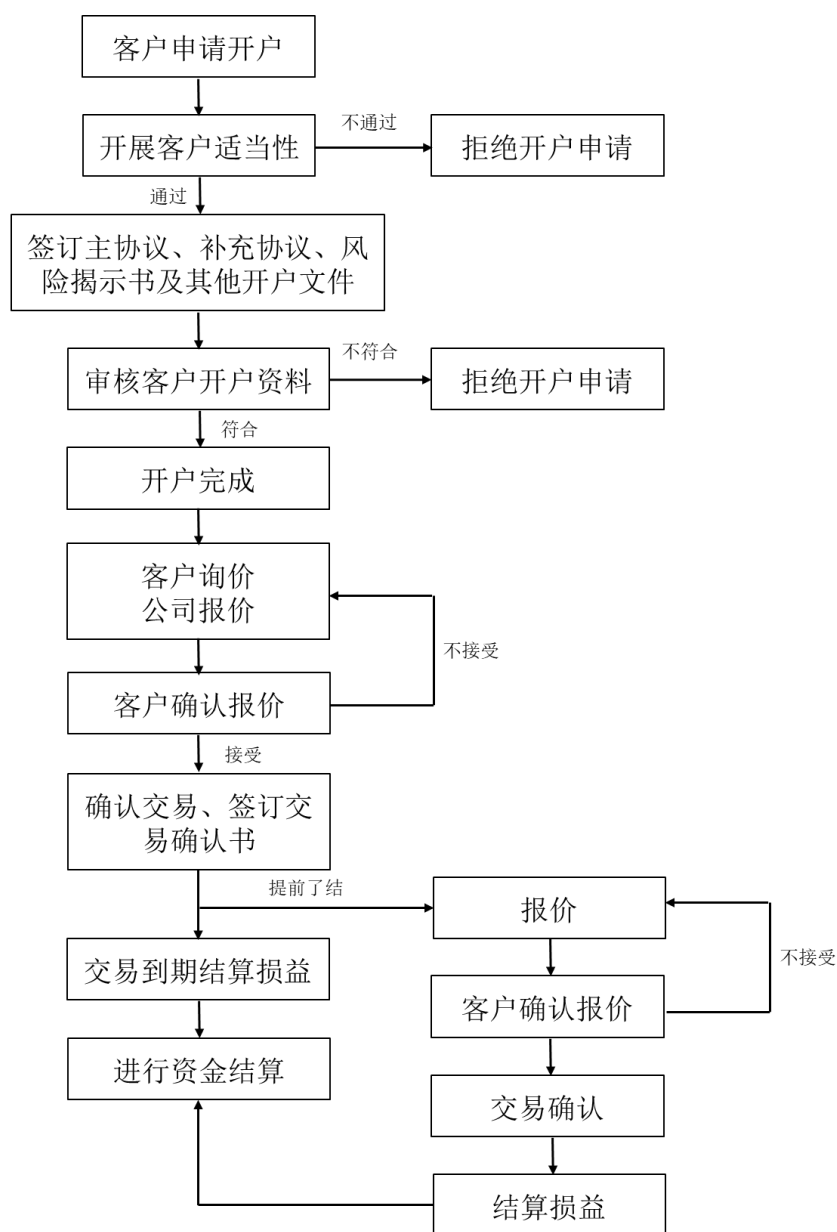
3) 公司的主要权利包括：公司签订协议后，开始履行报价义务的当日起，期货交易所免收公司在指定合约上因履行做市义务产生的交易手续费。

4) 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针对某一期货品种，公司开展协议下的报价服务；乙方通过做市交易编码从事做市交易；在做市义务期，公司应于每个交易日在指定合约上履行报价义务；公司不得将协议项下的报价业务以任何形式委托、分包或转包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能够实现的功用：公司做市业务主要为市场提供流动性。

(3) 场外衍生品业务

发行人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涉及客户申请开户、开展客户适当性、客户询价、公司报价、确认交易、交易到期结算损益等流程，旨在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场外衍生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图：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1) 公司、客户的主要权利包括：交易双方可对两笔或两笔以上交易选择适用净额结算的方法履行支付义务，即交易双方应对该多笔交易下同一日应支付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并由应支付金额较大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轧差金额，交易双方在该多笔交易下的支付义务即于当日履行完毕。

2) 公司、客户的主要义务包括：交易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交易确认书下明确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付款方应于支付日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款项。以实物交付方式结算的，交付方应于交付日向对方完成交付。当交易双方就同一交易

在任一日互负支付义务时，交易双方对应支付金额进行轧差计算，即交易一方的应支付金额若超过另一方的应支付金额，则由应支付金额较大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轧差金额，交易双方在该交易下的支付义务即于当日履行完毕。

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场外衍生品业务可以为客户实现的功能包括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销售利润、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等。

4、管理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实行以“项目申报与审批”为核心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并由专职合规风控人员对业务环节予以监督。分别由内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外部业务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在多级审批环节下，严控业务风险。公司通过采用“分工与配合相结合、执行与监督相结合”的两结合模式，以风险管理子公司各事业部为龙头，公司各业务部门可提供介绍服务的框架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公司各执行岗位做到“责、权、利”清晰化，明确对应的权责范围；以“业务开展流程化、节点控制标准化”进行业务操作，以“事前充分预判、事中严格执行、事后客观评估”进行业务开展。

5、营销渠道

公司在行业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营销和市场拓展活动，具体如下：

（1）基差贸易业务：公司充分整合各业务线资源，拓展风险管理业务市场。公司通过为已有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方面的增值服务，更好地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并进一步提高此类客户的忠诚度。

（2）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以产业客户为主体，并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积极拓展场外衍生品市场。

6、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基差贸易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 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的过程中，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进行履约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以及进行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员工存在操作不当或失误进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2) 公司对基差贸易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基差贸易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主要包括：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货权转移应取得真实有效的货权凭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各类仓单或货权证明的原件须由业务部门交财务部留存；合规风控部可对仓库进行突击检查，业务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严禁期货开仓数量超过采购或销售现货的数量；业务部门在期货开仓后应每日完成业务风险监控表，定期将监控表提交给财务部和合规风控部。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管理细则》规定：合同生效后，如有迹象发生如逾期交货、拖欠款项等违约或可能违约情况下，与客户往来的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催货（款）函、联系函、工作函等文件，应当经合规风控部审核并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意见；以买卖双方协商的固定价销售货物，销售合同订立原则上应包含定金条款，定金至少占合同总价的 5% 以上，最高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关于货物的放货与放单，业务部门应填写公司发/放货申请书或货权转移通知（证明），由财务部、合规风控部，分别对收款情况、抵押担保情况、

信保等情况进行审核会签，报总经理审批后办理货权转移证明、提货单或其他发货通知。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 公司对基差贸易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管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管理细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基差贸易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 做市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 做市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做市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①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内部信息技术系统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故障等因素导致弘业资本无法正常提供连续报价、回应询价等情况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②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做市业务部门员工在场内交易环节中由于对做市技术系统的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弘业资本在开展做市业务过程中，由于标的物的流动性缺失导致对冲交易无法有效进行的风险。

2) 公司对做市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做市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主要包括：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规定：公司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风控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利机构，也是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担负公司风险控制的最终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常设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监督、决定对投资风险的控制活动；总经理就公司风险控制活动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的日常工作。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做市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做市业务风控措施，应覆盖业务的各个岗位与流程，应包含事前风控、事中监控、事后报告与处置等内容；做市业务部门应针对做市业务账户制定整体风控指标体系，同时对各个做市业务项目指定独立的风控指标体系，由风控岗每日监控；公司合规风控部对业务资金总体规模及止损进行严格控制；做市业务发生超出风控指标体系的情况时，风控岗应立即向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汇报情况，公司合规风控部督促业务部门及时整改，并开展整改后续检查。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 公司对做市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做市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①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市场风险主要体现为场外衍生品交易因市场价格（如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②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或故意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为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③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场外衍生品交易合约的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④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在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环节中，由于内控制度、岗位设置、业务流程或系统不完善或对外交易事件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2）公司对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主要包括：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对市场风险的管理，场外业务部门通过对冲交易账户的动态对冲管理，规避一般价格波动的风险；极端行情（如连续单边导致的无法平仓或无法建仓）下，公司与

客户约定在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确认书中加入提前终止契约条款，以规避极端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场外业务部门优先选择流动性好的标的或通过与客户间转让模式等化解流动性风险。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细则（修订）》规定：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日志体系，日志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每日风险控制指标、当日保证金计量、保证金追加及客户风险处理情况等；通过每日盯市计算客户风险敞口和履约保障品价值，并按照履约保障品协议相应追收客户履约保障品；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管理，场外业务部门通过对冲交易账户的动态对冲管理，规避一般价格波动的风险；场外业务部门须就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标的物暂停、终止上市或标的物发行方违约等特殊事件，与交易对手方约定交易处理、盯市机制和违约处置方案等。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 公司对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细则（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资信评估制度（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回访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场外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八）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通过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弘苏期货（现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入/卖出期货合约。弘苏期货（现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股票及股

票期权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卖债券；为客户买入/卖出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基金。弘业国际金融子公司弘苏资产（现弘业国际资管）于2018年8月28日获发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弘业国际金融主要基于“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目前可交易全球主流的境外期货产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能源期货、利率期货、汇率期货、指数期货等，覆盖包括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香港期货交易所、欧洲期货交易所、新加坡商品期货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以及美国洲际交易所等全球大型交易所。

（2）盈利模式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客户保证金带来的利息收入。境外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情况和手续费率水平；保证金利息收入受客户权益规模和银行利率水平的影响。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客户主要为符合公司内部投资者资格管理要求的机构客户及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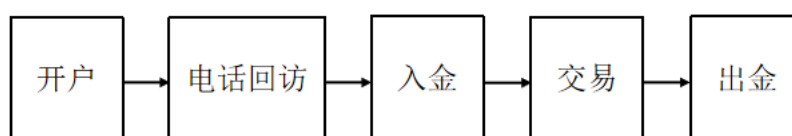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不含税）	占比
2021年	1	许燕	412726*****2042	18.93	9.75%
	2	王金黎	320624*****0872	9.90	5.10%
	3	李旭东	410102*****455X	8.92	4.60%
	4	正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37	6.91	3.56%
	5	陈勇	320112*****0415	5.87	3.02%
			合计		50.52
2020年	1	沈为民	330521*****0532	29.50	12.0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不含税）	占比
	2	王金黎	320624*****0872	11.25	4.61%
	3	许燕	412726*****2042	8.27	3.39%
	4	BOSENSE INT.GROUP LTD	90****1	5.06	2.07%
	5	正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37	4.93	2.02%
	合计			59.02	24.17%
2019年	1	董好朋	411422*****3611	35.14	11.35%
	2	正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37	19.30	6.23%
	3	许燕	412726*****2042	19.17	6.19%
	4	沈为民	330521*****0532	14.95	4.83%
	5	黎志伟	430419*****0570	7.66	2.47%
	合计			96.23	31.08%

3、业务流程、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开户、入金、交易、出金等流程。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相似：

（1）客户的主要权利、公司的主要义务包括：客户委托公司按照客户交易指令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除合同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不得挪用客户的保证金。

（2）公司的主要权利、客户的主要义务包括：客户应当向公司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

能够为客户实现的功用：为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提供交易通道，使得客户进行风险对冲或获取投资收益。

4、管理模式

弘业国际金融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系统管理以及人事管理等模块。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落

实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和流程，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5、营销渠道

境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的营销方式是依托持牌人员的推介与客户开发。

6、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境外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在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①市场风险

弘业国际金融在开展境外期货业务过程中，将面临国际金融市场变化、国际金融产品价格波动及金融服务行业激烈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②信用风险

当市场发生极端行情使得客户期货交易账户出现亏损穿仓进而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带来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

弘业国际金融内部员工在未能依照客户的指令执行交易委托或者错误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而导致错单进而给公司带来声誉或经济上损失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

因不能如期满足客户提取期货交易保证金或不能如期偿还流动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2）公司对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方式、有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境外金融服务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主要包括：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

审计工作；子公司发生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非法占用或转移，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子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及防范措施实际执行有效。

（3）公司对境外金融服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搭建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确保境外金融服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九）报告期内监管政策变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期货行业作为受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监管的行业，其规范、发展和业务情况与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息息相关。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大力推动期货行业的发展，持续推动期货市场品种创新和期货公司业务创新，公司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大力拓展风险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有效的拓展了公司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了开展国际铜期货、黄金期权、铝、锌期权、不锈钢期货、短纤期货、纯碱期货、铜期权、花生期货、生猪期货、棕榈油期权、原油期权等期货/期权品种交易的批复，上述举措拓展了期货交易的品种，促进了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该指导意见坚持产品和投资者匹配原

则，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化金融机构的勤勉尽责和信息披露义务。打破刚性兑付，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

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统一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法律关系、明确了基本原则，系统界定了业务形式、厘清了资产类别，基本统一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标准，适当借鉴了公募基金的经验、健全了投资运作制度体系，压实了经营机构的主体责任、强化了内部合规风控管理，对于资产管理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此外，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对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资管产品按期进行了整改，于2020年11月提前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资管新规”要求，不存在违规风险。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确保持续合规经营，“资管新规”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基金销售业务

2020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8号）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9号），于2020年10月1日实施。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厘清了基金销售业务边界、将各类服务主体纳入监管，整合优化了销售牌照注册条件、强化基金销售作为金融业务的持牌准入管理，全面梳理完善了基金销售业务规范、强化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服务，强化了对基金销售机构特别是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制度安排，推动提

升了销售机构专业能力、通过资产配置等服务引导客户长期投资，并进一步完善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退出机制。

该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销售行为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压实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的责任，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新规要求对基金销售业务的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对原有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符合相关要求；上述法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基金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6、风险管理业务

2020年9月30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期协字〔2020〕118号），对风险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的基本条件、仓储地要求、从业人员、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相关事项做出了要求。该通知有利于拓展弘业资本的业务范围，推动弘业资本更好地服务于产业客户和实体经济。

2020年10月12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关于规范期货公司为控股风险管理公司提供客户介绍及相关服务的通知》，对期货公司为控股风险管理公司提供介绍服务的基本规范、具体要求、信息报告与资料保存、自律管理作出了详细

规定。该通知有利于公司及弘业资本开展更为紧密的协同与合作，对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转型有较为积极的意义。

2021年12月2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制订发布《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中期协字【2021】159号），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编制和报送、自律管理等作出详细规定。该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弘业资本加强自身风险管控，促进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相关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7、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在香港开展，境外成熟资本市场相关监管政策较为稳定，境内监管机构的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549.94	5,369.12	4,921.14
累计折旧	4,060.00	3,828.49	3,755.91
账面净额	1,489.94	1,540.63	1,165.22
成新率	26.85%	28.69%	23.68%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8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101室	245.99	零售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抵押权
2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5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17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3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4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19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4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3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20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5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2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21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6	弘业期货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491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22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7	弘业资本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3605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18层	1,901.44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抵押权

注：发行人将上述自有房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办理了按揭贷款，抵押物为上述房产的全部权益。

发行人就上述房产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依法拥有相应的房产所有权。

2、租赁房产及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境内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他项权利
1	弘业期货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3F-10F	10,084.99	办公	是	无
2	弘业期货 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塔楼 1 第 20 层（实际楼层第 17 层）	1,684.60	办公	正在办理	无
3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第 9 层 901B2 单元	162.05	办公	是	抵押权
4	常熟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45 号（常熟世界贸易中心）A617、A618、A620	273.33	办公	是	无
5	常州营业部	常州市竹林西路 19 号天宁时代广场 2 号楼 1003 室	197.98	办公	是	无
6	成都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栋二单元丽都国际中心第 19 层第 04 单元	158.50	办公	否	无
7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99 号长房东郡大厦 1405	141.63	办公	是	无
8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国金中心 T1 办公楼 18 楼单元 5	127.10	办公	是	无
9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 号力宝天马广场第 19 层 1907-08 单元	221.01	办公	否	无
10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6, 138 号金利来数码网络大厦 1201 单元	137.69	办公	是	无
11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9 室	139.89	办公	是	无
12	海门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市南海路 965 号光华大厦 A 座 507 室	134.00	办公	是	无
13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 1 号楼 1007 室	183.41	办公	是	无
14	合肥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 幢办 707	170.84	办公	是	无
15	淮安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淮海第一城办公楼 1111、1112 室	231.06	办公	是	无
16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世茂国际广场 C 座 910	135.81	办公	是	无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他项权利
17	江阴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118号14楼A座	235.00	办公	否	无
18	连云港营业部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26号润潮大厦907、908室	197.62	办公	是	无
19	南宁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1栋2518号、2519号及2520号	191.79	办公	是	2518、2519号 设立抵押权
20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6号方天大厦七层703号	397.25	商办	是	无
21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7-1-1	280.00	办公	是	无
22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2301户	181.66	办公	是	无
23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90号、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2楼10-11单元	323.00	办公	是	无
24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单元	158.16	办公	是	无
25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嘉润大厦C座第7层707、708、709、710、711、712、713、714室	235.54	办公	是	无
26	苏州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338号铂金大厦2106室	227.49	办公	是	无
27	宿迁营业部	宿迁市凯林瑞浙江大厦商业办公2401、2402、2403、2404、2418号	245.95	办公	是	无
28	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府西街9号1幢A座五层A户	207.55	办公	是	无
29	泰州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607号106室、205室	251.75	办公	是	无
30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531号红豆国际广场1706-1707	223.45	办公	是	无
31	芜湖营业部	芜湖市伟星时代金融中心十楼1004、1005室	244.08	办公	是	无
32	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0号1304室	109.10	办公	是	无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	他项权利
33	西安营业部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 13 层 G 号	162.25	办公	是	无
34	徐州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淮海东路 29 号苏宁广场项目 A 塔 1 单元 3903、3904、3905 室	206.51	办公	是	无
35	盐城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华邦国际东大厦 2 幢 4 楼 3A07、3A08	335.79	办公	是	无
36	扬州营业部	扬州市文昌西路 10 号中集紫金文昌写字楼 803 室	239.91	办公	是	无
37	宜兴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 201-A	500.00	办公	是	无
38	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城北路 178 号华芳国际大厦 B1305、1321 室	174.03	办公	是	无
39	张家港保税区 营业部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粮油交易市场 2406A 室	139.00	办公	正在办理	无
40	溧阳营业部	溧阳市燕山中路 28 号福田中心办公楼 2507#	206.18	办公	是	无
41	镇江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职工文体中心 17 楼（实际楼层 15 楼）	172.00	办公	是	无
4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第 9 层 901C1 单元	163.75	办公	是	抵押权
43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006 房间	367.63	办公	否	无
44	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808B 单元	64.56	办公	是	无
45	江南分公司 ²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 201 室	100.00	办公	是	无
46	东北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3 层第 2302 号房间	233.00	办公	是	无

注 1：弘业期货和弘业资本在上海办公用房

注 2：宜兴营业部经房屋出租方同意后提供给江南分公司使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境内租赁房屋中：（1）除4处租赁物业的办公房屋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2）3处租赁物业的办公房屋已设定抵押权；（3）6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情形对本公司的持续运营及整体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弘业期货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均有权出租，不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成都营业部、杭州营业部、济南营业部、苏州营业部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其中成都营业部租赁的房屋为新建大楼，已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杭州营业部、济南营业部、苏州营业部租赁的房屋已提供相应《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屋权属状况信息》或《不动产单元首次登记信息表》等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均为租赁房屋产权人或经产权人同意/授权后进行转租，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均有权出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承租的1处物业（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弘业资本上海弘苏经贸分公司办公用房）及发行人成都营业部、福州营业部、江阴营业部、郑州分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共计5家分支机构承租的物业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其中，弘业期货和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成都营业部因尚未取得房产证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江阴营业部、郑州分公司因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法办理；福州营业部由于出租方原因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的相关规定，由于上述租赁房产所涉租赁合同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就上述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目前租赁作为办公场所但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如果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发行人可以从周边区域获得的房源充足，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发行人已针对可能无法使用的租赁房产制定应对措施。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承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期货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共有 2 处租赁物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1	弘业国际金融	Room 2003-5, 20/F Jubilee Centre, 18 Fenwick St / 4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场地
2	弘业国际金融	FLAT A, 26/F, BLOCK 2, THE ZENITH, NO 258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派驻员工住宅

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弘业国际金融无需就其目前承租的 2 处房产在香港履行租赁注册或备案手续。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等，主要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弘业期货	11630697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2	弘业期货	11630693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3	弘业期货	11630696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4	弘业期货	11630695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5	弘业期货	11630642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6	弘业期货	11630694		第 36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7	弘业期货	11815817		第 36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1) “弘业”商标相关情况

①昆山投资的基本情况

昆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环城北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丁海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信息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税务咨询服务，工商注册及年检代理，纳税申报代理，商标注册及专利权申请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存续状态	目前昆山投资的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②昆山投资股权结构

昆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丁海鸿	80.00	80.00
吴春琴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与昆山投资在股权投资及产权控制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昆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丁海鸿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丁海鸿独资的昆山市宝弘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分别为发行人提供了期货居间服务；昆山投资的股东吴春琴是发行人期货经纪客户。

③昆山投资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弘业”商标原因

昆山投资于 2010 年 7 月申请注册“弘业”商标并于 2011 年 8 月获得该商标专用权。“弘业”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36 类服务，其中包括“期货经纪”。2012 年，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发现昆山投资已在期货经纪及类似服务上抢先注册了“弘业”商标，当时昆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丁海鸿是发行人的期货居间人。其后，发行人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向昆山投资及丁海鸿提出了异议，并与昆山投资及丁海鸿进行协商、谈判，最终昆山投资同意将“弘业”商标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并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继续

进行业务合作。因此，昆山投资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弘业”商标系发行人与昆山投资商业谈判的结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 昆山投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昆山市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昆市监案[2021]015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昆山投资未依法参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昆山市监局决定吊销昆山投资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昆山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弘业”商标续展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昆山投资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使用许可附加协议》。就昆山投资拥有的第 8455636 号“弘业”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下简称“弘业”商标），昆山投资独家、无偿许可公司（包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在“期货经纪、期货管理、期货分析、期货咨询、期货信息服务”上使用“弘业”商标，许可期限自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弘业”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弘业”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但昆山投资仍有 6 个月的宽展期办理商标续展手续。“弘业”商标 6 个月的宽展期已于 2022 年 2 月届满，昆山投资未申请办理“弘业”商标续展手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查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商标的商标状态已显示为无效。

公司目前除名称中使用“弘业”外，并不实际使用“弘业”商标。“弘业”商标因有效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被依法注销后，发行人名称继续使用“弘业”不侵犯昆山投资对该商标的任何权利。为了最大程度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就“弘业”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类别为第 36 类（商品服务事项包括期货经纪）。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就“弘业”申请文字商标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弘业”文字商标注册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驳回该等商标注册申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即使昆山投资持有的“弘业”商标未能续展也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编号	商标图样	服务类别	期限
1	弘业期货	303430377		第 35、36 类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2	弘业期货	303430386		第 35、36 类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3	弘业国际金融	303423302	弘蘇 Holly Su	第 35、36 类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4	弘业国际金融	303423311	弘蘇期貨 Holly Su Futures	第 36 类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期
1	弘业期货	弘业期货.net	国际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1 日
2	弘业期货	弘业期货.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1 日
3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7 日
4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7 日
5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3 年 3 月 7 日
6	弘业期货	ftol.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4 年 7 月 21 日

（2）中国境外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合约类型	域名到期日期
1	弘苏期货（已更名为弘业国际金融）	FTOL.COM.HK	HKDNR latest version	2031 年 3 月 21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弘业期货	弘业期货弘运通期货 APP 系统软件 V1.0	2019SR0910329	2016年8月1日	2019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3087000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二）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7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7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16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201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48 号），核准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8 号），核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发《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2163 号），核准本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

易权限。

6、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323号），核准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7、2020年1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关于同意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复函》（深证函[2020]1073号），同意本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三）发行人取得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行业协会会员资格

1、本公司持有上期所2013年1月25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1291301251781）。

2、本公司持有大商所于2013年3月18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DCE00080，会员号：0117）。

3、本公司持有郑商所于2013年3月25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020）。

4、本公司持有中金所于2014年12月31日颁发的《全面结算会员证书》（证书编号：2014040，会员号：0128）。

5、本公司持有中期协于2015年5月颁发的《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号码：No.G01081）。

6、本公司持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1142017060581781）。

7、本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持有香港期货交易所于2012年8月1日颁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EP0340）和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2012年8月1日颁发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编号：CP0306）。

8、本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持有香港联交所于2017年12月1日颁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P1895）。

9、本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持有东京商品交易所于2017年10月20日颁发的远程代理人成员证书（编号：No.602）。

（四）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所有分公司和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证书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1	北京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101771554490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常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074697728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常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743142093W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	成都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510100060096729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5	长沙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30100682828103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6	重庆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500000588939173M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7	福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50000683064547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8	广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101572154574C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	海口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60100552766610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0	海门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684MA1XDA71X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1	杭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67257543X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2	合肥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40100670946145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3	淮安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596948301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4	济南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70100694421001D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5	江阴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07469762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6	连云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583738487K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7	南宁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50103680142044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8	南通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66808110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9	宁波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57933404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	青岛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70200667893433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1	上海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666052114R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序号	分支机构	证书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22	深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06274577X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3	沈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210000564600503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4	苏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739403289W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5	宿迁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559340217K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6	太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40100590858436W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7	泰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78321182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8	无锡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757329852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9	芜湖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40000051454651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0	厦门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50000087407224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1	西安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610000687989213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	徐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73049976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3	盐城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9550202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4	扬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743142085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5	宜兴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07824737X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6	张家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078247003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7	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MA1YU6Q05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8	溧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481MA1Q5RH95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9	镇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82974493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0	北京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101MA00BM4D9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1	上海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115MA1K3HJ2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2	郑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10100678058687C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3	深圳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MA5DGB9L4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4	江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MA1N1X670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序号	分支机构	证书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45	东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210204683006443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五）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

1、2013 年 4 月 25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107 号），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弘业资本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及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

2、2016 年 1 月 29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7 号），对弘业资本试点业务定价服务予以备案。

3、2017 年 1 月 4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6 号），对弘业资本试点业务做市业务予以备案。

（六）境外子公司业务资质

1、弘业国际金融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2 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牌照（编号（F）235772），准许公司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和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2、本公司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的子公司弘业国际资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4 类牌照（证券咨询）以及第 9 类牌照（资产管理）（编号 BYH994），准许公司从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七）发行人经营所应具备资质的完备性和合规性

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经营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弘业国际金融及弘业国际资管目前持有香港证监会核发的各项受规管活动牌照均合法有效，该等业务资质均不涉及有效期，公司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六、报告期公司及各项业务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公司须遵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相关监管。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70,869.78	97,904.73	109,660.97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	≥100	120	209	351	697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42	59	69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526	484	716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1	20	11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1,000	-	38,565.06	37,736.23	52,876.52

注1：上述监管指标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注2：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一）境内业务

针对公司境内开展的各项业务，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定期报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监管报表。监管报表主要内容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净资产、结算准备金、总部及分支机构财务情况、经营情况等。

2、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投资者信息、产品运行情况、产品风险情况、资管嵌套信息、产品穿透信息、终止信息、机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服务机构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非标投资信息、债券业务信息、收入明细表、整改台账、地方政府债台账等。

3、基金销售业务：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公司基本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合作机构信息、自律措施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4、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集合及信托等资产管理产品、其他金融资产投资等信息。

5、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情况、从业人员数量以及公司基本信息等。

6、风险管理业务：各业务板块交易情况、客户信用额度、关注类客户信息、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

（二）境外业务

公司通过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针对公司开展的各类境外业务，母公司需要定期向境内监管机构报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监管报表。主要包括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的资产、负债、净资产、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缴存股本、牌照、客户保证金规模、客户数量、员工数量、场外交易所会员情况等业务经营信息。

同时，根据境外经营主体所在地法规，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需向所在地主管监管机构报送监管报告。其中，根据《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香港证监会就持牌法团速动资金最低数额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弘业国际金融及子公司弘业国际资管速动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弘业国际金融			
监管要求	≥4,326	≥3,405	≥3,000
弘业国际金融速动资金	49,881	65,961	74,465
弘业国际资管			
监管要求	≥3,000	≥3,000	≥3,000
弘业国际资管速动资金	7,700	8,518	9,765

基于以上监管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际数值均处于监管指标正常范围内，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标准值，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针对公司开展的境内、境外各项业务，公司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了监管报表，并符合境内、境外关于各项业务的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系统对公司业务有效运行和业绩表现至关重要，是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公司专注于信息技术能力的发展，具有完善的 IT 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IT 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公司 IT 系统建设严格遵守《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修订）》（2019 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和《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公司注重信息系统的建设，已实现南京上海“两地三中心”的系统架构，三个数据中心分别为弘业期货（南京）河西电信数据中心、弘业期货（上海）数讯金桥数据中心和弘业期货（上海）金桥联通主数据中心。同时，公司建立了多个其他数据中心，包括弘业期货上期所张江数据中心、弘业期货郑商所技术中心数据中心、弘业期货中金所移动数据中心、弘业期货大商所高新数据中心和弘业期货（上海）联通农商行数据中心。

弘业期货（上海）金桥联通主数据中心在 2018 年 7 月正式启用，作为 CTP 主数据中心，具备 100% 的客户承载能力。弘业期货（南京）河西电信数据中心位于江苏省电信第二长途通信枢纽大楼内，其动力系统、楼板承重、抗震级别、楼面层高、消防设施等硬件指标均满足国家 A 类机房标准，在服务器建设和网络建设等方面也已达到金融行业的标准，实现服务器集群化、存储冗余化。所有中间件和周边设备全部采用双网卡绑定、双电源配置等方式，实现核心系统无单点故障。弘业期货（上海）数讯金桥数据中心在 2015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具备 100% 的客户承载能力。另外弘业期货还有五个数据中心主要用于极速及量化交易和服务器托管，其中弘业期货上期所张江数据中心在 2012 年 12 月正式启用，弘业期货郑商所技术中心数据中心在 2017 年 7 月升级启用，弘业期货中金所移动数据中心、弘业期货大商所高新数据中心在 2020 年 5 月正式启用，弘业期货（上海）联通农商行数据中心在 2021 年 7 月正式启用。

（二）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逐步加大对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投入分别为 2,545.00 万元、3,803.00 万元和 3,640.96 万元。

（三）公司 IT 系统可实现的功能

1、机房

公司分别在两地建立三个独立数据中心—弘业期货（南京）河西电信数据中心、弘业期货（上海）数讯金桥数据中心和弘业期货（上海）金桥联通主数据中心，机房采取独立密闭空间及门禁管理，承载重量>500 公斤，灾备中心机房提供应急电源，以及配备双 UPS 应急供电等，双路供电可实现自动切换。

2、核心系统

公司核心系统包括交易、结算和银期转账等核心业务运作使用的系统。公司核心系统实现了数据与应用分离，能实时对客户进行风险控制，能产生并记录必要的日志信息供审计使用，具有运行监控功能，可分级授权管理，统一开户，并能向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上报规定数据。同时，系统不具有篡改、伪造核心系统或其他可能导致数据失真的功能。

（1）交易结算系统

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部署了 CTP 和易盛等国内应用最广泛的交易系统。公司在上期所、郑商所、中金所和大商所均设有数据中心，能够为客户提供直接、快速、安全、可靠的交易服务。目前，公司的银期转账系统提供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银期转账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客户的资金划拨需求。公司还拥有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投资选择。此外，公司配备十余种国内先进的期货行情及交易终端，包括彭博互联网行情博易云、文华财经赢顺云行情交易软件、快期交易终端、易盛极星等，并且斥资打造了弘运通在线业务平台，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投资服务。

（2）银期转账系统

目前，公司的银期转账系统提供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的银期转账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客户的资金划拨需求，并有实时的出入金记录，可存档查询审计。

3、灾备系统

公司两地机房通过专线相连，同步软件实时备份。经过多次的论证、调整、演练，公司灾备互切能力可以达到数据恢复延迟小于 1 分钟，系统恢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灾备能力可以达到 100%。灾备系统建设大大减轻了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风险，有力地保障了业务高效、稳定、持续的运行。

4、行情系统

公司行情信息系统主要采用博易和文华财经，其余还有富远和汇点等行情系统，提供电信、联通等多个行情站点服务，行情服务器分别采用自建、供应商托管以及软件商直接提供云行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球期货行情及资讯。

5、移动终端系统

公司自主开发了弘运通在线业务平台，集全球资本市场行情查询服务、实体经济专业资讯服务、实体企业风险对冲服务、期货交易服务、期权交易服务、公募基金交易服务、期货市场等各项业务掌上办理服务为一体，用户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各项操作。同时公司提供了快期小 Q、易星等移动行情交易终端。

（四）公司 IT 系统风控水平

公司信息系统风控管理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及机房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非授权人员严禁接触核心系统设备。

2、公司信息技术委员会负总责，对公司的信息安全作出总体规划和全方位严格管理，具体实施工作由信息技术部负责，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保密意识，对重要岗位员工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培训，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安全技术标准，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涉密等情况，建立了不同等级信息的权限，由专人专岗负责密码保管，采用相应技术手段保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有序。对于信息系统的使用者和不同安全等级信息之间的授权关系，在软件系统中有相对应关系的设置留痕，以便根据使用者岗位职务的变迁进行调整。

4、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和 IT 技术手段，对硬件配置调整、软件参数修改严加控制，通过利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提供的安全机制，设置安全参数，保证系统访问安全；对于重要的计算机设备，禁止员工擅自安装、卸载软件或者改变软件系统配置，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对于各系统密码复杂度，进行强制要求，禁止设立使用简单密码，保障 IT 系统的信息安全。

5、公司对重要信息系统设备（服务器等）安装了安全软件，防范信息系统受到病毒等恶意软件的感染和破坏；对于存在网络应用的系统，综合利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采用内容过滤、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等软件技术加强网络安全，严密防范来自互联网的黑客攻击和非法侵入；对于通过互联网传输的涉密或者关键业务数据，公司通过专线或 VPN 以及使用专用通道等技术手段确保信息传递的保密性、准确性、完整性。

6、公司建立了数据备份及介质管理办法，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明确备份范围、频度、方法、责任人、存放地点、有效性检查等内容。系统首次上线运行时应当完全备份，然后根据业务频率和数据重要性程度，定期做好增量备份。数据正本与备份分别存放于不同地点，防止因火灾、水灾、地震等事故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系统安全问题并加以整改。

（五）发行人各项业务之间防火墙设置情况

公司持续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保持组织架构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以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以岗位职责说明书为载体，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目标、任职资格、工作能力要求。

公司各项业务之间的防火墙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对包括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风险管理等业务均建立完备了各自独立的内控、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保持组织架构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以各项业务板块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以岗位职责说明书为载体，明确了各项业务板块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目标、任职资格、工作能力要求。实现了业务间隔离。

公司各个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内部部门、业务岗位设置合理；开展业务的场地相互独立；业务部门、业务岗位在业务板块间、业务板块内均不重叠；实现部门、场地的隔离。

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均各自按照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严格履行报备、报告义务，业务板块间、业务板块内人员不兼任兼职、岗位不重叠、相互独立。

公司注重信息系统建设，各项业务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系统建设，通过物理隔离和网络隔离，有效保障系统隔离和数据安全。各系统独立部署，并具有独立的授权及操作管理。

（六）公司接受 IT 系统审计情况

公司 IT 系统由信息技术部根据监管相关要求进行不定期的自查，对公司 IT 系统外部接入、技术管理、机房建设、核心系统、安全、日常运行、备份、系统维护等方面进行自查。

2021 年 5 月，信永中和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信息技术管理审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认为：审计期间内弘业期货的信息技术管理基本符合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等规范中的有关标准，未发现弘业期货信息技术管理存在重大风险。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由弘业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弘业有限的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公司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参股的期货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豪控股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2.06%股份（华泰证券拥有华泰期货有限公司60%股权），苏豪控股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2.65%股份（中原证券持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51.36%股份），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证券约1.05%股份，持有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鉴于苏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上述被投资公司的控股股权，因此该等投资不构成苏豪控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国资控制而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重要期货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有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情形（例如华泰证券，华泰证券拥有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因此，弘业期货与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仅因同受江苏省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也不会仅因同受江苏省国资委控制而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苏豪控股一级控股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豪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1）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汽车”）的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但该“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与发行人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同，且天泓汽车目前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管理业务，因此天泓汽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非金融类资产管理”，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但该等公司实际不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不持有任何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因此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3）苏豪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委托管理”且已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4）苏豪投资控制的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一带一路”）的经营范围包括“提

供相关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且已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虽然苏豪投资、苏豪一带一路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受托管理资产，但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规模庞大，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且竞争充分，同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独立于苏豪投资及苏豪一带一路，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因此苏豪投资、苏豪一带一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与苏豪投资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端配置不同

发行人投研优势主要集中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领域，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优势也主要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苏豪投资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受托资产主要投资于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股权。因此发行人与苏豪投资资产端配置差异明显，无法相互替代。

②销售渠道不同

发行人主要依托公司直销与第三方代销机构代销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活动，通过“五位一体”的服务模式，以向高净值客户宣传推荐为营销手段，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和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苏豪投资主要业务定位为苏豪控股集团旗下的金融投资平台，合作伙伴主要为苏豪控股内部单位及部分省内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与苏豪投资的销售渠道存在显著差异，无法相互替代。

③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且竞争充分

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规模庞大且参与机构众多，市场竞争充分、激烈。发行人与苏豪投资均为资产管理业务市场众多参与者之一，不构成直接的利益冲突。

④内部控制完善，能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体制，与苏豪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加强敏感信息的管理，在内部信息与股东企业、内部信息与客户、内部信

息与工作人员等之间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利益冲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弘业期货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弘业期货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函。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弘业期货及弘业期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持有的可能会对弘业期货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弘业期货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弘业期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该等机会让与弘业期货，只有在弘业期货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才会进行投资。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弘业期货的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弘业期货，弘业期货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苏豪控股，持股比例为 30.37%，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37%	国有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苏豪控股”。

报告期内，江苏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1%
2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5.83%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3、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1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	1-1	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	1-2	江苏苏豪瑞霓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	1-3	江苏苏豪丝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	1-4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	1-5	江苏苏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	1-6	江苏苏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	1-7	江苏苏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	1-8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丝线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1-9	海安市苏豪制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1-1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2	1-11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3	1-12	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4	1-13	江苏苏豪（缅甸）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5	1-14	江苏富安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6	1-15	江苏苏豪蚕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7	1-16	江苏苏豪瑞翔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1-17	颍上县徽豪制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9	1-18	安徽苏豪富金有机茧丝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0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1	2-1	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2	2-2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3	2-3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4	2-4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5	3	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6	3-1	江苏泓纲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7	3-2	江苏省纺织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8	3-3	江苏苏豪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9	3-4	江苏舒逸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0	4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31	4-1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2	4-2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3	4-3	江苏爱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4	4-4	江苏爱涛空间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5	4-5	爱涛文化（英国）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6	4-6	爱涛文化贸易（荷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7	4-7	江苏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8	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39	5-1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0	5-2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1	5-3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2	5-4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3	5-5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4	5-6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5	5-7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6	5-8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7	5-9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8	5-10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9	5-11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0	5-12	南京弘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1	5-13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2	5-14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3	5-15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4	5-16	猛犸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Mammoth E-Commerce Inc.）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5	5-17	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6	6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57	6-1	江苏天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8	6-2	江苏天泓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59	6-3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0	6-4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1	6-5	江苏天泓江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2	6-6	江苏天泓恒德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3	6-7	江苏天泓华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4	6-8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5	6-9	江苏天泓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6	6-10	江苏天泓凯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7	6-11	江苏天泓瑞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8	6-12	江苏天泓雪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69	6-13	江苏天泓标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0	6-14	江苏天泓金星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1	6-15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2	6-16	江苏天泓致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3	6-17	安徽天泓丰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4	6-18	安徽天泓瑞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5	6-19	江苏天泓凯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6	6-20	安徽天泓丰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7	6-21	江苏天泓凯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8	6-22	宿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79	6-23	江苏天泓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0	6-24	江苏天泓拍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1	6-25	江苏天泓凯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2	6-26	江苏天泓凯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3	6-27	江苏天泓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4	6-28	江苏天泓凯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5	6-29	江苏天泓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6	6-30	南京玄武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7	6-31	江苏天泓华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88	7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89	8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90	8-1	上海苏纺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1	8-2	江苏苏豪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2	8-3	江苏远大工程织物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3	8-4	江苏泓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4	8-5	江苏泓元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5	8-6	江苏省苏豪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层级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6	8-7	苏州苏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7	8-8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8	8-9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99	8-10	同泰服饰（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0	8-11	泰州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101	8-12	泰州苏豪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被控制或被重大影响公司	持股比例	参控关系
1	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2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3	弘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弘业国际金融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弘业基金 SPC	100.00%	弘业国际金融持有其 100%的管理股权
5	弘业固收基金	100.00%	弘业国际金融持有其 100%的管理股权
6	弘业资本（香港）	100.00%	弘业资本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联营企业
8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	联营企业
9	江苏弘业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注 1：弘业资本（香港）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予以解散。

注 2：发行人从江苏弘业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天绅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撤资，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过去 12 个月存在被认定为关联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 12 个月存在被认定为关联人

的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赵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张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储某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协议进行。

1、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费	71.37	52.52	59.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8	20.26	1.74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装修及采购费	29.65	0.43	11.46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费	-	-	3.45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宣传费	7.07	10.47	1.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会议费	-	4.84	-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	4.46	-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宣传费	-	0.66	0.34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0.22	14.25	1.34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费	-	7.49	-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0.28	-
海安市苏豪制丝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0	-	-
合计		114.09	115.67	78.97
同类交易总额		26,702.46	26,859.91	22,060.2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43%	0.43%	0.36%

注：同类交易总额为发行人利润表中“业务及管理费”的金额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劳务主要为劳务费、服务费、装修费、采购费及宣传费等，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必要支出，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且公司与关联方形成长期合作关系，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分别为 78.97 万元、115.67 万元和 114.09 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43%和 0.43%。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为发行人和有关关联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生的各项费用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其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本公司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储某某	手续费收入	0.26	0.49	2.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0.4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其他	-	3.59	7.00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2.58	-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2.58	-	-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0.57	0.24	-
合计		5.99	4.32	9.46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①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目前在境内拥有分支机构共计 45 家（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公司主要关联方均位于江苏省内，选择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可以享受便捷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手续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平均留存手续费率	0.0385	0.0122	0.0076
客户平均留存手续费率	0.0110	0.0129	0.0236

公司与关联方确定手续费率时参考了当时的期货交易所收费水平、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交易方式、交易品种、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各业务经理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关联方留存手续费率与公司其他客户留存手续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的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占公司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均不足 1.00%，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具有重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①合理性及必要性

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收取的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基于双方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份额，该资管计划总份额数以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资管计划份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份

2021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初始份额	总份额数	持有份额占比
弘业智选增强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2,000.03	18,097.59	11.05%
弘业瑞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000.03	1,500.04	66.67%
2020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初始份额	总份额数	持有份额占比
弘业精选1号FOF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550.03	1,050.07	52.38%
2019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初始份额	总份额数	持有份额占比
弘业精选1号FOF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550.03	1,050.07	52.38%
弘业领辉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200.00	800.00	25.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资管计划均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专门设立资管计划的情形。

A.关联方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与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管理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费率

项目	管理费率
弘业智选增强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0%
弘业瑞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弘业精选1号FOF资产管理计划	0.05%
弘业领辉1号资产管理计划	0.20%
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收费区间	0.00%-1.50%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收费标准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管理规模、产品投向、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资管计划管理费率在0.00%-1.50%之间，关联方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的管理费率与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管理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B.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的费用条款与其他投资者相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根据以上规定，期货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会将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持有发行人金融产品的费用条款与该类产品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中费用条款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融产品	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中条款	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合同中条款
弘业智选增强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率 0.50% 业绩报酬比率 20%	管理费率 0.50% 业绩报酬比率 20%
弘业瑞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率 1.0% 业绩报酬比率 30%	管理费率 1.0% 业绩报酬比率 30%
弘业精选1号FOF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率 0.05% 业绩报酬比率 0%	管理费率 0.05% 业绩报酬比率 0%
弘业领辉1号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率 0.20% 业绩报酬比率 0%	管理费率 0.20% 业绩报酬比率 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的费用条款与该类产品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合同中费用条款不存在差异，公司关联方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产品的费用条款与其他投资者相同，公司关联方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产品的费用

公允。

C.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的期末单位净值与其他投资者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的期末单位净值与其他投资者相同，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因净投资/处置该等资管计划取得的收益率与其他净投资/处置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相同，取得的收益为该收益率下关联方净投资/处置份额对应的部分。关联方净投资/处置公司资管计划实现的收益率与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定价公允，公司来自关联方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均不足 1.00%，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弘业股份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32.66	-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折旧	-	643.58	643.5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财务费用	-	17.07	47.58
合计		632.66	660.65	691.16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总部、部分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公司承租的弘业大厦位于秦淮区中华路，周边商业、居住、金融环境较好，承租弘业大厦的部分楼层主要用于业务经营、日常办公，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弘业股份租赁其拥有的南京市秦淮区弘业大厦 3-10 楼，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与弘业股份约定的租金为 1.81 元/日/平方米，2021 年，公司与弘业股份约定的租金为 1.83 元/日/平方米。上述租赁价格均为综合考虑周边写字楼市场价格，楼宇的软、硬件条件，物业配套服务标准以及实际租用的面积和租期

的稳定性等条件而确定的租金价格，与周边的瑞华大厦、盈嘉大厦等写字楼租赁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0.66	463.18	435.38

2、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1,500.00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	-575.26	550.00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1,500.00		
江苏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1}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1,000.10	1,000.00	-
赵某	净投资/处置资管计划	-	-	-2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财务费用	171.67	77.24	1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10,000.00	5,000.00	5,000.00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期刊发表文章	0.08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损失补偿	470.19	-	-

注1：2020年12月，苏豪资产运营集团拟参与认购由公司管理的弘业智选增强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1,000.00万份，由于该资管计划产品未成功成立，2021年1月，公司将认购资金1,000.00万元退回至苏豪资产运营集团。

注2：2019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于2019年12月归还；2020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于2020年12月归还；2021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于2021年9月归还；2021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于2021年12月归还。

（1）净投资/处置资产管理计划

净投资/处置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参见本节“三、/（二）/1、/（2）/2）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内容。

（2）向苏豪控股进行资金拆借

2019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6%，实际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12月20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4.15%，实际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12月29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6%，实际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9月10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苏豪控股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6%，实际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 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弘业资本向关联方苏豪控股资金拆借主要系弘业资本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2019年以来，弘业资本扩大了基差贸易投资规模，由于基差贸易业务均涉及到大量的自有资金投入，为开展前述业务向关联方苏豪控股进行资金拆借。前述资金拆借双方签订协议并计提利息，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公允性分析

2019年8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3.85%-4.25%之间。按照贷款市场惯例，在有抵押担保情况下贷款利率会在LPR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在无抵押担保情况下，贷款利率会在有抵押担保贷款利率基础上再上浮一定比例。考虑到弘业资本的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6%符合市场情况，其中2020年，金融市场利率整体下行，流动性相对宽松，苏豪控股对弘业资本借款利率相应下调。2021年，疫情情况好转，宏观经济恢复，借款利率调整至6%。综上，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应付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379.10	452.00
储某某	应付货币保证金	-	231.47	229.46
张某	应付货币保证金	-	0.11	0.11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10	0.10	0.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10	0.10	0.10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284.39	10.11	-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15	0.15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45.34	-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4.59

（3）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往来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科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844.65	837.10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等服务并收取手续费、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服务所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00%。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利润率 6.68%、6.17%和 6.70% 测算关联收入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的营业利润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业务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贡献金额较小，占比均不足 1.00%，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合理、必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六）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批准按《香港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阅按《香港上市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以下事项：

……

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审批规定具体如下：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以下事项：

……

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

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

第五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有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2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1、本次 A 股申报文件与 H 股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披露差异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 H 股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弘业股份与公司发生的服务费 1.74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 H 股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宣传费 7.49 万元、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服务费 0.28 万元。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并确认了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的评价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的相关协议，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适用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可能避免及减少与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侵占弘业期货的资金、资产，损害弘业期货以及弘业期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弘业期货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弘业期货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以及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周勇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周剑秋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4	单兵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5	姜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6	王跃堂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7	黄德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8	卢华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1、周勇，董事长、执行董事

周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

周勇先生为江苏省人事厅（现为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正高级经济师及高级国际商务师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研究员。周勇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华东光学仪器厂，任职员；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南京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职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1998年4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部副经理；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0年10月至今，周勇先生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周剑秋，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剑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

周剑秋女士自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职科员；自1995年5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国投证券营业部，任职财务主管。

1999年3月至今，周剑秋女士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

3、薛炳海，非执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薛炳海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历任科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任职副总经理；2008年1月起，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任职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兼任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兼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就职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2012年6月至今，薛炳海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

4、单兵，非执行董事

单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

单兵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任职董事会秘书兼证券办主任、审计处处长；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上海资产管理总部研究负责人兼基金经理；2002年5月

至2006年1月，就职于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组合投资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源吉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兼任投资总监，兼任上海骏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任职非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监事长。

2017年6月至今，单兵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5、姜琳，非执行董事

姜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

姜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在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任职，担任研究室主任；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同时兼任证券部副经理；2002年3月至2010年2月，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人事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在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人事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至今，姜琳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6、王跃堂，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跃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

王跃堂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扬州师范学院，任职数学系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在南京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扬州大学，任职会计系教师；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香港岭南大学，任职研究员；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任职会计系教师，

其中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做访问学者。

2019 年 12 月起兼任浦发银行外部监事，2019 年 12 月起兼任中央商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兼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王跃堂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黄德春，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德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位。

黄德春先生 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江苏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挂职副主任；自 2004 年 1 月至今，在河海大学商学院教师；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站博士后；自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美国北爱荷华大学(UNI)金融系访问学者。

现兼任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黄德春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卢华威，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华威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

卢华威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会员及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的会员，于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卢华威先生在一家国际会计师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审核及业务咨询服务方面拥有逾 7 年经验，其中两年曾于美国工作。卢华威先生现兼任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2722.HK）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868.HK）独立非执行董事、A 股主板及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756.SZ&0719.HK）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卢华威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虞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2	姚爱丽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3	陈亮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1、虞虹，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虞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

虞虹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科工办直属机关党委、综合处，任职科员；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资部、综合部，任职科员；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科长、正科长；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办主任及党办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2017年11月至今，虞虹女士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2、姚爱丽，职工代表监事

姚爱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

2010年6月至今，姚爱丽女士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员工、办公室主管；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办公室经理助理、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部门总经理级）。

2019年6月至今，姚爱丽女士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陈亮，股东代表监事

陈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

陈亮先生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任投资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复星凯雷股权投资基金，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20年起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担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陈亮先生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周剑秋	总经理	2015年5月至今
2	赵东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3	储开荣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4	陈蓉平	财务负责人	2019年6月至今
5	黄海清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至今
6	吴久锋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
7	邱相骏	首席风险官	2017年8月至今

1、周剑秋，执行董事、总经理

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2、赵东，副总经理

赵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

赵东先生自1989年3月至1997年1月为宜兴市经济协作委员会员工；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为常州建证期货公司宜兴办事处市场部员工；1999年9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无锡利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宜兴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上海营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华证期货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赵东先生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3、储开荣，副总经理

储开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

储开荣先生自1996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营销主管等职务。

2003年10月至今，储开荣先生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作居间人、机构投资总部经理、机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4、陈蓉平，财务负责人

陈蓉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陈蓉平女士自1990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资产财务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负责人兼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19年6月至今，陈蓉平女士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

5、黄海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海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

黄海清先生 2009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2009 年 11 月至今，黄海清先生历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部员工、互联网业务部部门负责人、互联网业务部总经理、金融产业总部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吴久锋，副总经理

吴久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2 月出生，学士学位。

吴久锋先生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员工。

吴久锋先生自 2008 年 4 月起，历任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一部客户经理、金融期货一部高级客户经理、金融期货总部经理助理、金融期货总部副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货总部副经理、金融期货总部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7、邱相骏，首席风险官

邱相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邱相骏先生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市鼓楼区公证处，任职助理公证员；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省苏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管理控制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进出口部经理助理。

2008 年 1 月至今，邱相骏先生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稽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经理、合规审计部副经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审计法律部、交易交割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风险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海清先生持有公司 H 股 10,000 股；副总经理吴久锋先生持有公司 H 股 22,000 股。除黄海清先生、吴久锋先生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南京啟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黄德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杭州乾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3.33%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30.00%
		南京慈瑞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	1.67%
		浙江乾冠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7.83	1.50%
		上善国际有限公司	0.50 万港元	50.00%
		世界水穀有限公司	0.50 万港元	50.00%
赵东	副总经理	宜兴市振达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00	0.27%

注：上善国际有限公司和世界水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行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1	周勇	董事长、执行董事	-
2	周剑秋	执行董事、总经理	73.64
3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
4	单兵	非执行董事	-
5	姜琳	非执行董事	-
6	王跃堂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3
7	黄德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3
8	卢华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虞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68.87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薪酬 (万元)
10	姚爱丽	职工代表监事	27.02
11	陈亮	股东代表监事	-
12	赵东	副总经理	68.61
13	储开荣	副总经理	68.61
14	陈蓉平	财务负责人	66.65
15	黄海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58
16	吴久锋	副总经理	38.58
17	邱相骏	首席风险官	33.88

注：2021年度，周勇、薛炳海、单兵、姜琳、卢华威、陈亮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含在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勇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豪控股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苏豪控股	总裁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
		苏豪投资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和高管的公司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单兵	非执行董事	弘苏实业	非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姜琳	非执行董事	弘业股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跃堂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德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煦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卢华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虞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苏豪控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公司控股股东
陈亮	股东代表监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陈蓉平	财务负责人	弘瑞新时代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弘瑞成长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执行董事签署了《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与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签署了《监事服务协议》，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监事签署了《劳动合同》。上述合同或协议对工作内容、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

均正常履行。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备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批复或备案报告文号	批复或报备时间
1	周勇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编号 200168）	2000年10月18日
2	周剑秋	总经理	弘期字（2015）57号	2015年5月8日
		执行董事	弘期字（2015）80号	2015年6月15日
3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苏证监期货字（2012）254号	2012年6月15日
4	单兵	非执行董事	弘期字（2017）46号	2017年6月1日
5	姜琳	非执行董事	弘期字（2019）169号	2019年11月21日
6	王跃堂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弘期字（2018）172号	2018年11月20日
7	黄德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弘期字（2019）169号	2019年11月21日
8	卢华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弘期字（2021）253号	2021年12月29日
9	虞虹	股东代表监事	弘期字（2017）149号	2017年11月20日
		监事会主席	弘期字（2019）75号	2019年6月18日
10	姚爱丽	职工代表监事	弘期字（2019）75号	2019年6月18日
11	陈亮	股东代表监事	弘期字（2021）253号	2021年12月29日
12	赵东	副总经理	证监期货字（2005）187号	2005年11月22日
13	储开荣	副总经理	弘期字（2016）46号	2016年6月21日
14	陈蓉平	财务负责人	弘期字（2019）90号	2019年6月18日
15	黄海清	副总经理	弘期字（2020）154号	2020年10月14日
		董事会秘书	弘期字（2020）185号	2020年12月10日
16	吴久锋	副总经理	弘期字（2020）154号	2020年10月14日
17	邱相骏	首席风险官	弘期字（2017）58号	2017年6月28日

注：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5〕11号），取消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行政审批，改为事后报告管理。期货公司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47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上述办法进行修正，名称变更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9 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勇、周剑秋、薛炳海、张柯、单兵、张洪发、林继阳、王跃堂为本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张洪发、林继阳、王跃堂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26 日，张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洪发因届满退任独立董事，会议选举姜琳为董事，黄德春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林继阳因届满退任独立董事，会议选举卢华威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监事为徐莹莹、虞虹和王健英。其中徐莹莹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6 月 13 日，徐莹莹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爱丽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虞虹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健英因届满退任股东代表监事，会议选举陈亮为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总经理为周剑秋，副总经理为郑培光、贾国荣、赵东、储开荣，财务负责人为王敏，董事会秘书为贾国荣，

首席风险官为邱相骏。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葛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待其高管资格备案完成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仍由王敏继续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葛成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履职，其高管资格备案未完成，因此葛成并未正式履职。2019年6月，王敏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陈蓉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贾国荣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海清、吴久锋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贾国荣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郑培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海清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1、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变化的原因

姓名	变化原因
张柯	张柯曾担任公司股东弘业股份的董事、总经理。 2019年8月，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姜琳	姜琳目前担任公司股东弘业股份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非执行董事。
李心丹	2018年11月，因任期届满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王跃堂	2018年11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洪发	2019年11月，因任期届满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黄德春	2019年11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继阳	2021年12月，因任期届满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卢华威	2021年12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葛成	2019年3月，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葛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葛成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履职，其高管资格备案未完成，因此葛成并未正式履职。
王敏	2019年6月，王敏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陈蓉平	2019年6月，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贾国荣	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其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吴久锋	吴久锋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期货总部总经理。 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黄海清	黄海清原担任公司金融产业总部负责人。 2020年9月，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培光	2020年12月，公司董事会批准郑培光担任公司二级专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管理层未发生变化，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1）苏豪控股集团内部工作调动、岗位调整；（2）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3）股东更换委派董事；（4）个人工作原因辞任及（5）任期届满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也未对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决策的连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相关变化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内控机制健全有效。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据此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办公会议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有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
- （15）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等事项；
- （16）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需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下，会议主席可真诚地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相关的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5）公司年度工作报告；

（6）除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股东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

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个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遵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2020年度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21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公司设董事长一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与风控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16）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批准公司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分支机构设立；
- （17）审阅《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
- （18）审阅《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 （19）批准按《香港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 （20）审阅按《香港上市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2）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大约每季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3）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或书面方式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以下事项：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债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类别）：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权限；

（2）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置换、报废和清理）权限；

（3）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权限；

（4）核销资产：董事会具有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核销权限；

（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对外捐赠；

（7）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如果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遵守法定程序，运作规范。

本公司于2019年度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2020年度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2021年度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成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出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的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或公司1/3以上的董事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成员构成	主席
审核委员会	卢华威、薛炳海、黄德春	卢华威
提名委员会	周勇、王跃堂、黄德春	周勇
薪酬委员会	黄德春、王跃堂、单兵	黄德春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跃堂、周剑秋、薛炳海、姜琳	王跃堂

（2）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就聘请、重新委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

计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外部审计的问题；

2) 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对外部审计师的表现进行年度审核，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外部审计讨论审计性质、范畴、有关申报责任，及就外部审计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确保内部审计在公司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6)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及其相关披露。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①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②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③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⑤是否遵守会计准则；⑥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开会两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7)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监控、内控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8)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9)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10) 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书

（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议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并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1)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12) 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3) 评估公司员工举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公司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1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公司策略、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物色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向董事会提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及为执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与方案，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4)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5)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

7)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8)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9)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络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10)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11)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5）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

- 2) 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 3) 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4)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 5) 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 6) 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8)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
- 9)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项。

(三) 监事会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 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 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 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

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2020 年度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2021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制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董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董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委员会的大多数。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必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共有 3 人，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独立、尽职、诚信地履行权利

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制度等积极提出建议，认真审议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1、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4、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5、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及内幕消息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及内幕消息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6、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7、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

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公司印章，并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办法；

8、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9、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需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0、董事会秘书应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监管部门其他监管措施或处罚，也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监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主要检查事项	发现的主要事实或问题	发行人说明及整改情况
1	2019年1月	香港证监会	弘苏期货	常规检查	未涉及不合规问题	不涉及
2	2019年5月	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	南宁营业部	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期间的经营管理情况	南宁营业部与广西众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期货居间人自律承诺书》中，承诺人未填写日期。	南宁营业部就此与广西众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电话回访，并重新签署承诺书。
3	2019年7月	大连商品交易所	弘业期货	2019年会员常规现场检查	未涉及不合规问题	不涉及
4	2019年10月	江苏证监局	弘业期货	客户保证金、自有资金和资产管理业务现场检查	（1）发行人2018年12月和2019年8月的监管报表中，对母公司苏豪控股和子公司弘业资本和弘苏期货的关联方披露有误；（2）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中未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资管业务的风控系统中，风控指标的调整没有审批记录；（4）发行人未建立资管产品销售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5）发行人的6个保证金账户未在公司官网及时公示；（6）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在计算净资产时未按照规定予以100%扣除。	（1）已将弘业资本、弘苏期货的关联关系修改为全资子公司，后续工作中将提高认真度、加强审核；（2）加强书面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在后续的书面报告中持续进行风险监管指标的披露说明工作；（3）发行人资管中心对于资管产品风控指标的调整工作，规定风控岗需要将拟调整的内容通过《资管中心风控调整申请单》报资管中心运营部负责人审批；（4）已在《资产管理业务产品销售机构遴选管理办法》中增加了“销售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估”章节。在实际工作中，根据相关规定对销售机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5）已于2019年12月27日在发行人官网予以公示，后续将加强对保证金账户的公示工作；（6）已在2019年12月的监管报表中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均按照100%予以扣除。后续会加强净资产管理，完善财务处理。
5	2019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弘业期货	反洗钱义务情况现场评估	（1）内控机制与洗钱风险意识还有待提升完善；（2）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有效性还有待提高；（3）反洗钱	（1）发行人持续对内控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编制了反洗钱合规操作手册，定期与不定期的组织反洗钱工作会议，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全员反洗钱意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主要检查事项	发现的主要事实或问题	发行人说明及整改情况
					信息系统建设存在不足；（4）未投入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反洗钱资源。	识；（2）针对客户身份信息不完善的情况，发行人集中组织了客户账户规范工作，对客户职业、证件地址、证件有效期等信息进行了持续完善工作；（3）发行人加大了技术投入于2019年8月正式上线了反洗钱新系统，同时为了确保黑名单的准确性，发行人采购了道琼斯的黑名单数据库；（4）发行人在增加了技术投入同时，持续加强反洗钱工作人力资源的投入与整合，反洗钱牵头部门增加了反洗钱工作人员，并要求明确各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确保安排不少于一人的反洗钱专、兼职人员开展反洗钱工作。
6	2020年7月	郑州商品交易所	弘业期货	2020年度会员合规运行现场检查	未涉及不合规问题	不涉及
7	2020年9月	江苏证监局	弘业期货	2020年网络安全专项检查	（1）规章制度、流程管理、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等内容需按照期货行业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2）突发情况应急预案需进一步完善；（3）外部网络攻击测试与防护检验需进一步加强。	（1）发行人信息技术部对内控制度中的相关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中不足的地方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与补充，完善了发行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增加了发行人遭受外部网络攻击的应对处理方式等内容。同时对《信息技术部岗位表》在人员岗位设置方面进行了完善调整；（2）信息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学习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期货从业网络安全联合应急演练方案》，并对《弘业期货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了补充；（3）采购第三方安全厂商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服务；采购统一杀毒软件；加强员工网络安全教育。
8	2020年9月	江苏证监局	弘业资本	现场检查	（1）未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2）姚晖离任审计报告报送延迟；（3）弘业资本董事会通知流程、	（1）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业务板块设立了各自独立的业务部门、内部团队，业务板块之间均不重叠，人员相互独立；（2）受正常业务办理进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主要检查事项	发现的主要事实或问题	发行人说明及整改情况
					落实、表决程序未能严格执行；（4）弘业资本材料管理不完善；（5）弘业资本与弘业期货业务隔离待规范；（6）部分评级表的签字不规范；（7）部分信用评级表中勾选项目存在误差且部分影响最终评分；（8）汉邦石化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资信评分表评分不合理。	程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审计报告报送延迟；（3）完善董事会通知流程，严格执行表决程序，落实董事会意见；（4）加强文档管理，妥善保管重要文件和数字档案；（5）加强发行人与弘业资本的业务审核和隔离管理；（6）加强对评级表项目的填报审核；（7）持续加强对资信评级表的审核工作，弘业资本合规风控部将采取双人复核机制，对评估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对应表格项目正确勾选，并随资信评级表附上相应内容证明截图等留痕材料；（8）修订资信评级表；对《资信评估制度》里表述不确切之处进行了修订。
9	2020 年 9 月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郑州分公司	2019 年以来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	未涉及不合规问题	不涉及
10	2020 年 11 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分公司	现场检查	（1）分公司与营业部经营场所相邻，两者的指示标识不明确；（2）分公司与营业部未在经营场所悬挂《证券期货从业经营许可证》；（3）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尽职调查表填写不规范。	（1）经营场所已按照要求进行标识；（2）分公司与营业部已悬挂相应资质证书；（3）按照要求规范尽职调查表的填写。
11	2021 年 1 月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合肥营业部	现场检查	（1）部分客户经理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从业资格取得时间，名下客户的开户时间早于客户经理取得从业资格时间；（2）部分回访未按照公司回访制度相关话术进行；（3）外接信息系统合规审查档案中未见客户资	（1）已说明系历史原因造成；（2）后期回访中按照规范话术进行已完成整改；（3）按照要求规范合规审查档案。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主要检查事项	发现的主要事实或问题	发行人说明及整改情况
					信材料。	
12	2021年4月	中国证监会 陕西监管局	西安营业部	合规管理情况	（1）员工屈宏战岗位定位不明确，未能严格体现前后台分开；（2）员工在网络宣传上存在不规范问题。	（1）按要求将该员工调整为客户开发岗，已明晰其岗位职责；（2）已完成整改，对网络宣传行为开展全面梳理和风险排查，定期排查分支机构管理薄弱环节；对员工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
13	2021年5月	上海期货交易所	弘业期货	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化交易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等	（1）会员部门基本情况（营业部地址）变更未及时报备；（2）16名客户疑似程序化交易；（3）会员有多个远程席位变更未及时报备。	（1）发行人全面排查所有分支机构地址信息并报备；（2）排查程序化交易情况并完成整改；（3）开展席位信息管理排查工作并完成更新报备信息。
14	2021年11月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杭州营业部	现场检查	个别客户通过弘业期货弘运通 APP 交易获取 Mac 码异常	弘运通 mac 码出现 02:00:00:00:00 的情况已在 6197、6286 版本中解决，通过对客户软件版本升级实现整改。
15	2021年11月	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	北京营业部	现场检查	未涉及不合规问题	不涉及

（四）场外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与非法场外配资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工作，保障公司和客户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平稳运营、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搭建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

一、风险管理

发行人根据期货行业风险特性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重点监控及管理五大主要风险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险。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基本原则

1、风险管理的目标

发行人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1）防止营运、合规、市场及信贷风险；
- （2）确保公司客户的资产及公司自身的资产的安全及完整；
- （3）确保公司的业务记录、财务记录及其他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加强公司的经营效率及日后业务发展的效率。

2、风险管理的原则

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公司业务的整个流程、不同部门及单个雇员并渗透至决策、执行、监察及评估流程。各部门及单个雇员在风险管理流程中拥有一个明确的经定义的角色及责任。

（2）可持续性原则

公司透过适当监督及评估体系，按可持续基准，主动积极地设定风险管理目标、实施风险管理措施。

（3）独立性原则

公司的合规部门与其他部门独立营运，定期检查、评估及监察适用公司的多项风险。

（4）有效性原则

现有风险管理体系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潜力及水平以及情况相适应，与实际交付业绩的效益相结合，以最少成本及时间实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

（5）相互制衡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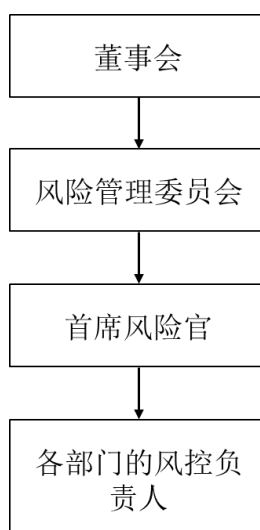
公司已合理地建立了内部架构及设计业务流程，分散决策制定部门、执行部门以及检察与评估部门的权力，并在该等部门间实行适当的制衡。

（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

1、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公司风险控制采取垂直管理、层层负责、责权分明、责任到岗、具体到人的分级管理制度。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管理层级：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以及各部门的风控负责人。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风险管理各层级的主要职责

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风险管理工作，分管副总依据授权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首席风险官应当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协助总经理对重大风险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交易交割部、客户服务部门、财务部及各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岗进行具体的风险控制工作，保证风险控制贯彻到实际工作的各个环节当中去。

（1）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设定风险管理的战略目标、贯彻风险管理价值观、任免首席风险官、评估及批准风险管理政策、确保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实施，并就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提供反馈。

（2）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1)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
- 2) 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 3) 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4)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 5) 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 6) 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 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8) 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
- 9) 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项。

（3）首席风险官

根据公司章程，首席风险官当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重点检查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以下制度或事项：

- 1) 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 2) 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
- 3)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4) 公司经纪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5) 公司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 6) 其他对客户资金安全、交易安全等期货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及证监会的其他相关制度；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进行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事项。

（4）各部门的风险管理

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交易交割部门是客户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及具体执行部门，各业务部门负责辅助执行。财务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客户服务部门是公司风险控制工作的协同部门。

1) 交易交割部的风险管理

交易交割部的职责包括：

- ①负责公司全体客户账户的风险监管及处置工作；
- ②通过有效的预警机制，预示市场风险的来临，采取灵活的防范手段提前化解风险。在市场风险有所加大或由于国内节假日休市可能导致风险累积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对策研讨会，以通过提高保证金比例等技术手段化解市场风险；
- ③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市场风险状况，经讨论通过后的保证金调整情况，通知客户及相关部门；
- ④根据盘中及当日结算后客户的风险状况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风险控制岗

以及相应客户进行沟通，通报客户风险状况，得出解决方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⑤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风险客户通知风险状况，并妥善保存通知证据；

⑥客户盘中办理出金时对客户可提资金进行严格审核；

⑦负责定期对风控工作总结评价并上报分管副总、首席风险官和总经理。

2) 财务部的风险管理

财务部的风险控制职责包括：

①及时核查风险账户以非银期转账方式追加保证金到账的情况，并立即通知交易交割部；

②在出现风险事故的情况下，按照公司处理意见执行对相应责任人的经济处罚。

3) 信息技术部的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部的风险控制职责包括：

①保障行情软件、交易、银期转账、电话录音等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在交易系统突发故障时，保存交易数据完整。在交易系统恢复时，保障数据及时恢复；

③保障综合交易平台风控终端的正常运行。

4) 客户服务部和其他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

客户服务部和其他各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职责包括：

①当交易行情发生剧变时，应当协助交易交割部门对持仓头寸过大的客户进行风险提示；

②协助交易交割部与风险待处理客户沟通，告知客户应尽义务及可能面临的处置措施；

③业务部门自行从柜台查询当日强平结果并及时告知相应客户，对其适时安抚，稳定客户情绪。

（三）风险管理的制度安排、控制流程及举措

1、风险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较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按风险类别划分，主要涵盖了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及员工道德风险等各类型的风险管理；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要涵盖了经纪业务类、期货投资咨询类、资产管理类、基金销售类、风险管理业务等各业务类型的风险管理；按部门设置划分，主要涵盖了信息技术管理类、财务管理类、人力资源类、信息资讯类、反洗钱及合规管理类、纪检监察类、综合管理类、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管理类等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发行人从制度安排上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体现在：

（1）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类内控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件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控处理流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双重法律审核重大事项清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处分规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近亲属从事期货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明确了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的规范要求与执行程序，确保既符合监管要求，又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通过制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相应风险管理岗位的职责，确保各职能部门风险可控、独立有效。

（3）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以强化公司内部安全管理，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4）公司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防范洗钱风险。公司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与资料保存管理办法》《弘业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恐怖融资及涉恐资产冻结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协查与配合监管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检查与审计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旨在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制度和管理细则。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考评及奖惩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等，以强化反洗钱意识，督促各业务部门履行反洗钱义务。

2、风险管理控制流程

公司设交易交割部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细则。建立风控体系，定岗定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实时监控各风控环节并具体执行操作。可根据市场状况临时召集风控工作相关会议。交易交割部门是客户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及具体执行部门，各业务部门负责辅助执行。

根据盘中及当日结算后客户的风险状况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风险控制岗以及相应客户进行沟通，通报客户风险状况，得出解决方案，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风险客户通知风险状况，并妥善保存通知证据。负责定期对风控工作总结评价并上报分管副总、首席风险官和总经理。

3、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对风险控制的操作作出了严格的规范。

（1）追加保证金措施

公司对客户风险账户进行处置时，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向客户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对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

- 1) 根据当日客户交易结算单，客户风险度高于 100%；
- 2) 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可用额度大于实有货币资金的 3 倍；
- 3) 其它须追加保证金的。

（2）强行平仓措施

强行平仓是公司控制风险的重要手段，也是协助客户搞好资金管理的措施之一。强行平仓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健康规范发展，也有利于客户规避重大交易风险。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且客户未按约定时间予以相应处理的，公司应当对客户账户予以强行平仓：

1) 对于客户动态权益不足以维持按交易所标准收取的保证金占用的或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应予以强行平仓的客户，公司已向其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并且客户未按照规定时间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自行减仓的；

2) 持仓量超出交易所限仓规定标准的；

3) 持仓不符合交易所有关交易头寸进入交割月的业务规定的；

4)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5)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以强行平仓的；

6) 其它需要强行平仓的。

根据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交割部可在集合竞价阶段和盘中对客户实施强平。每个交易日结算后，公司对“风险度”超过 100%的客户发送《客户强行平仓通知书》（按照合同约定方式）。

在下一个交易日开盘前，交易交割部应结合客户的资金、持仓情况和国外期货市场走势，对客户风险进行再次评估。对达到强平标准的客户，交易交割部按照公司强行平仓原则制定相应的强平预案，并在确认客户未于集合竞价前追加足额保证金的情况下，交易交割部于集合竞价阶段执行强平处理。

盘中交易时段，对客户“风险度”超过 100%的客户，公司及时通知客户立即减仓或追加保证金。对符合强行平仓条件且未及时减仓或入金的客户，由交易交割部统一执行强平。

公司实行动态强平，强行平仓的数量以盘中实时价格计算，强平以客户“风险度” <100%为止，不足一手的按一手执行强平。客户有多个品种合约持仓需要强平时，除客户要求外，默认将强平其中风险高或亏损大的品种合约。由于涨跌

停牌或者其他市场原因无法在当日完成全部强行平仓的，剩余持仓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集合竞价阶段开始继续执行强行平仓，直至风险释放完毕。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实施强平的，交易交割部应在当日收盘结算后将强平结果通知客户及相关业务部门。

二、内部控制

为有效进行内控管理，发行人针对不同的业务环节、不同的职能部门特点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运行并每年修订公司的内控制度。2019年公司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26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弘业期货有限公司特定品种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8项内控制度予以废止。2020年公司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管理办法》等24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开户管理制度》予以废止。2021年公司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销）户及密码初始化管理办法》等38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予以废止。公司上述内控制度的修订、废止事项均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业务开展基础性管理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针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制定了有关业务开展的基础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开（销）户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类、居间管理类。具体包括：

1、开户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销）户及密码初始化管理办法》系各项业务开户的基础性管理办法。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开户签署材料、保存投资者影像资料、开户申请流程操作、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权限、销户或密码初始化办理、客户资料档案保存等。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开户管理制度》系通过中国期货市场互联网开户平台办理的开户业务需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销）户及密码初始化管理办法》基础上额外遵守的制度规定。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规

则、岗位职责、内部控制等。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账户休眠与激活管理制度》系公司对休眠账户的认定及申请激活的管理。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休眠账户的认定、休眠账户的报送、休眠账户的激活流程等。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系公司各类业务客户管理的基本性制度，旨在通过评估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产品或服务的风等级，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与管理、适当性内控管理、自律管理等。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操作指南》系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涵盖了经纪业务服务、资管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及基金销售等业务。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部门职责、投资者分类、产品及服务分类、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实际操作流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流程等。

3、居间管理类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管理办法》系公司对居间业务的规范，旨在保护公司、居间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居间资格管理、居间业务管理、居间行为准则、居间报酬管理、居间违约管理等。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根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本次修订是依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居间人定义及准入条件，强化对公司居间人的管理，增加了罚则等内容。

（二）经纪业务类

根据经纪业务需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细则，包括：经纪业务的开户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类、合同与交易交割类、结算和风险控制类、保证金类等。具体包括：

1、经纪业务的开户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对于金融期货的开户，公司格外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适当性品种期货及期权合约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系对金融期货开户业务的规范，旨在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开立金融期货交易编码的标准、开户负责部门和岗位分工、开户操作环节的具体规定、金融期货风险充分揭示、开户测试、客户档案的建立等。

（2）对于金融期货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司格外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适当性品种期货及期权合约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系公司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而制订的操作指引，旨在落实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范业务操作。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权限管理要求、基础知识要求、交易经历、可用资金、适当性评估豁免情形、合规诚信要求、其他要求等。

（3）对于商品期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司格外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系公司根据交易所对开展商品期权业务的相关要求而制定的规范，旨在帮助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原则及组织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职责与内容形式等。

（4）对于股票期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司额外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系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的规范，旨在加强公司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者准入管理、客户分级管理、适当性管理的业务环节、适当性评估的动态持续管理、保障措施等。

2、合同与交易交割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管理制度》系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使用经纪合同的管理制度，旨在保证公司业务开发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妥善归档管理经纪合同。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经纪合同的制定和审批、经纪合同的印刷、经纪合同的领用、经纪合同的规范、经纪

合同的保管、经纪合同的查阅等。

(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设定内控制度》系对公司各业务主体设定手续费的规范。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手续费设定工作的主体、手续费设定工作的原则、手续费设定工作的责任区分、手续费设定工作流程。

(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办法》系对期货交易代理行为的规范，旨在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编码管理、席位管理、入市代表及交易员管理、交易类型、错单处理等。

(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割管理办法》系对交割业务流程的规范，旨在维护客户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交割规则、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期货转现货等。

3、结算和风险控制类

(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制度》系公司对结算工作的规范，旨在动态反映和监督期货代理业务活动过程，包括每个客户的交易过程和保证金变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运动、动态风险监控等内容。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结算岗位与结算责任、日常结算管理、结算部门风险控制、分支机构结算管理、内部稽核、结算系统维护、结算数据档案的管理。

除此之外，公司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流程》，系对结算工作流程的细化，具体包括结算前准备、到期日行权和履约、结算、结算后数据发送四个部分。

(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系公司针对客户异常的交易行为进行识别监控管理，旨在规范客户期货交易行为、保护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异常交易行为主要指自成交行为、频繁报撤单行为、大额报撤单行为、交易所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和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行为。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职责划分、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和预警标准、异常交易行为处理等。

(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系公司针对金融期货风险的控制进行的制度规范，旨在加强期货交易风险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

证弘业期货期货经纪业务的正常进行。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交易限仓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异常交易风险控制等。

4、保证金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管理制度》系对客户保证金的管理规范，旨在切实保障客户的保证金安全、有效防范风险。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入金、出金、穿仓保证金管理、保证金的结算管理、保证金的财务核算管理、指定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交易所结算准备金的管理、分支机构保证金管理等。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管理办法》系对客户以标准仓单冲抵保证金业务的规范，旨在保证该业务的正常进行并控制相应风险。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办理以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相关流程、充抵额度的认定和使用、风险控制等。

（三）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管理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公司投资咨询部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提高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保护客户合法权益。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咨询部门组织和人员管理、投资咨询部门业务规则、合规检查、客户回访和投诉等。

2、《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系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规范，旨在有效防范和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体系与职责、业务操作规范、人员管理、风险控制、交易监控、防范利益冲突、合规检查、信息披露与报送安排、档案管理等。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的补充制度，旨在规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流程，防范合规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规则》《资产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隔离墙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签署及交易账户开立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

务投资顾问类产品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计算机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异常交易日常监控与报告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第三方投资顾问机构遴选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产品销售机构遴选管理和履职评估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

3、《基金销售业务基本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的开展，防范业务、人员相关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基金销售业务规范、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管理办法》旨在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资源有效配置，保证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股票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等。上述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投资会计核算以及监督等。

5、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弘业资本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设置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弘业资本现行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制度包括《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营基差贸易业务管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营基差贸易业务管理细则》《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做市业务管理办法》《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细则（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资信评估制度（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客户回访制度》等，内容涉及规范运作、子公司人事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弘业资本运营各方面。

6、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主要由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开展。弘业期货就其内部控制及管理各子公司业务运作制定了完善的内控政策及运营流程，并通过子公司

业务汇报等程序，有效控制弘业国际金融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规范各公司业务运作，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利益。

同时弘业期货亦制定内部监控及检查政策，对各子公司业务运作进行内部监控，确保各子公司业务运作符合有关法律及各自所需遵守之监管规则。

（四）信息技术管理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委员会工作章程》系公司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总体规范，旨在提高公司信息技术治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该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技术治理目的和意义、原则和治理目标、信息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机制、IT 架构与 IT 基础设施、IT 应用、IT 投入、IT 人力资源、IT 安全和风险控制等。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系公司对信息技术管理的规范，旨在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技术管理制度的意义与地位、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原则和治理目标、信息制度体系规范、信息系统运行制度、信息系统安全制度、信息资源配置与发展规划等。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系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的规范，旨在提高公司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期货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维护客户与公司合法权益。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应急处置机构与职责、预防预警、事件通报与处置原则、事件处置方案、后期处置工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备份与介质管理制度》系对公司生产系统的日常数据备份和介质管理的规范，旨在规范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的持续性。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数据备份管理、介质管理等。

5、信息技术管理类制度中除上述制度以外，还有一系列支持性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补丁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防病毒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机房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事故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配置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权限及口令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作规范》《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评估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文档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事件与问题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灾备中心机房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操作手册完善更新制度》等。

（五）财务管理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系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规范，旨在固定资产的管理水平，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效能。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固定资产监督与检查等。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修订）》旨在加强公司采购行为的管理。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原则、采购方式的确定、采购金额的分类、合规性审核等。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旨在加强差旅费管理，规范公务出差的审批程序、权限和报销标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差管理程序、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4、《大客户开发与维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不断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经费使用效率，确保各项经费合规使用和公司多层次招待费运行体系的有效运行。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客户开发与维护标准、费用审批流程、专项经费的监督和控制在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检查。

（六）人力资源管理类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类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工作规范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处分规定（试行）》等，旨在加强公司内部员工管理，更好防范操作风险及员工道德风险。主要内容包括：

招聘与录用、劳动合同、教育培训、奖罚管理、考勤管理等。

（七）信息资讯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系对公司在网站上发布信息的规范，旨在规范管理发布信息的内容及其真实、准确性。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各栏目主题信息发布规定、通用发布规定等。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示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对外信息公示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该制度所称信息公示适用于公司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公示平台、公司网站对外信息公示的行为。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公示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信息公示内容和标准、责任追究等。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宣传发布审核管理办法》系公司对新闻宣传及对外接待工作的规范，旨在维护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为公司转型跨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该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新闻宣传发布的审核和管理、对外接待和宣传工作的要求等。

4、《弘业期货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系公司对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合规化管理办法，旨在维护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防范风险。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范围、角色和职责、接入管理等。

5、《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系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规范，旨在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等）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报告的程序及责任划分、重大信息上报内容、重大信息的持续关注和报告、特别规定和罚则等。

（八）反洗钱类

1、反洗钱风险管理目标

发行人为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建立健全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资源，对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以期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

风险。

2、反洗钱内控制度原则

公司反洗钱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

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流程；覆盖所有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岗位和人员。

（2）独立性原则

洗钱风险管理应当在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人员安排、报告路线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对业务经营和管理决策保持合理制衡。

（3）匹配性原则

洗钱风险管理资源投入应当与所处行业风险特征、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4）有效性原则

洗钱风险管理应当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风险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将洗钱风险控制在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范围内。

3、反洗钱内控制度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反洗钱工作基础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架构设置与职责、分支机构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反洗钱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黑名单监控报告与回溯调查、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及客户分类管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恐怖活动资产的冻结、反洗钱考核及奖惩管理、配合监管协查、检查审计、保密工作、宣传培训与考核等。

4、其他反洗钱制度

其他反洗钱制度是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补充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反洗钱管理流程，防范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其他制度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引》《弘业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与资料保存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恐怖融资及涉恐资产冻结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考评及奖惩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协查与配合监管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检查与审计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

（九）合规管理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原则、合规管理覆盖范围、合规管理组织体系的职责、组织管理、合规管理职能等。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系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旨在加强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该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内审机构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内审管理、违规责任等。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行为规范》旨在规范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审计人员职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该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任职要求、行为规范、回避情况、工作原则、纪律要求、违规处罚等。

4、《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办法》系公司对客户投诉处理程序的规范，旨在及时化解纠纷，维护客户权益，促进公司服务质量的提高，确保各类投诉事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诉分类、投诉途径和处理流程、投诉资料的保管和保密等。

（十）纪检类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旨在加强对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员工行为，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

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内控要求、廉洁从业要求等。

2、《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廉洁档案管理办法》旨在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廉洁档案管理的意义、建立廉洁档案的人员范围、廉洁档案的内容、廉洁档案的运用、廉洁档案的动态更新原则、廉洁档案的收集和归档、廉洁档案的查阅使用以及保密规定等。

（十一）综合管理类

1、应急管理办法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应急管理办法》系公司应对网络中断或出现异常交易状况的制度规范，旨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司交易业务的进行、减少公司及客户的损失、保障客户利益。该办法所指交易异常情况是指交易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系统处理能力不足、系统软硬件运行异常、病毒发作、黑客入侵、电力系统故障、网络与通讯系统故障等问题，导致公司本地综合交易平台交易员终端及客户网上自助委托交易无法正常运行。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应急处理原则、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工作跟踪等。

2、印章管理办法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系公司对内部印章的刻制、颁发启用、保管、使用与销毁等的管理规范，旨在防范经营风险，确保业务安全。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印章管理的职责、工作程序、发放和启用、保管、使用、停用、销毁、代用、违规处理等。

3、名片管理办法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印制名片管理办法》系公司对员工名片印制的管理规范，旨在提升公司及员工对外形象，规范名片管理，优化名片印制工作。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片印制对象、名片印制内容、名片印制流程等。

（十二）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类

1、子公司管理办法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系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旨

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规范运作、子公司人事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

2、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系对分支机构业务管理的规范，旨在保障分支机构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条件、职责及岗位设置、内控管理、合规管理等。

其他分支机构制度是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制度》的补充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流程，旨在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其他制度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四统一”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岗位职责及人员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投资者教育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合规检查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印章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合同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开户二级复核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居间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安全保卫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应急处置预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软硬件管理制度》等。

（十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制度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四）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NJAA20024 号）：弘业期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

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及第十二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NJAA20020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业期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手续费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收入为 16,121.87 万元、22,945.82 万元和 28,582.94 万元，手续费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于代理交易发生日予以确认；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公司有权根据协议取得收入时确认。

由于手续费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确定手续费收入的确认时点会涉及管理层判断，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手续费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手续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处理与手续费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发行人会计师利用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和测试该系统关于信息系统应用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对于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从公司交易结算系统获取留存手续费明细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获取全国期货市场成交数据，将公司期货成交数据、手续费收入趋势与全国市场趋势进行比较分析；将账面数据与结算数据进行比较，对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4）对于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抽取样本，核对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费率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并获取公司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清单，按不同收费标准，对相关收入进行测算。

（5）对于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抽取部分业务项目，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核实相关收入确认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工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7,082.16万元、102,109.68万元和84,088.55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999.82万元、759.45万元和8,798.53万元。

由于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于市场数据与估值模型的结合，通常需要输入较多的变量。在这些输入值当中，大部分输入值均取自于流动市场的现有数据。如对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而言，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无法使用，会涉及重大判断及估计。

由于涉及金额较大，且鉴于评估特定金融工具的价值所涉及的复杂程度，以及管理层在确定估值方法所采用的输入值时所运用判断的依赖程度，发行人会计师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通过将弘业期货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对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3）就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通过合理的审计抽样方法选取样本，获取样本与估值相关的基础信息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

条件，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和输入值的适当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独立估值，并将发行人会计师的估值结果与弘业期货公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具体程序包括：将弘业期货公司使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与市场通常使用方法、模型进行对比评价，测试估值过程中使用的输入值，应用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重新测算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4）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反映了金融工具的估值风险。

（三）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且明确的利润目标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可以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或理财产品。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考虑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利，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利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会计师将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对新设的所有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1)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记录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以评价管理层就公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3)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公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公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4)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3) 对以前年度设立且在本年仍然存续的结构化主体，询问管理层相关合同和内部文档当年是否发生变化，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文档，评价该结构化主体的会计处理是否仍然恰当；

(4)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弘业资本	南京	深圳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	人民币 3.9 亿元	100%	-	设立
弘业国际金融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港币 19,000 万元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弘业国际资管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2,000 万元	-	100%	设立
弘业国际基金系列 SPC	香港	开曼	基金投资	美元 5 万元	-	100%	设立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香港	开曼	基金投资	美元 5 万元	-	100%	设立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弘业国际基金系列 SPC 实收资本为美元 1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实收资本为美元 100 元。

2、结构化主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管理人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且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的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7,26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在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中所持有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12.88 万元，该权益在财务报告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弘业科创量化优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6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10.72
弘业瑞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2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弘业价值成长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6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弘业景信一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6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弘业私享三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6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400.00
弘业宏锡量化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3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200.00
弘业稳健成长 CTA2 集合资管计划	2021 年 8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1
弘业固定收益基金	2019 年 6 月	基金	美元 356.07
弘业广业基金 SP	2020 年 10 月	基金	美元 312.88
弘业国际环球机遇基金 SP	2018 年 12 月	基金	美元 254.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的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688.21 万元，同时，本公司在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中所持有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8.21 万元，该权益在财务报告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弘业国际环球机遇基金 SP	2018 年 12 月	基金	美元 254.72

注：弘业国际环球机遇基金 SP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备案成立，2019 年 6 月开始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的净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1,160.76 万元，同时，本公司在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中所持有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60.93 万元，该权益在财务报告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

金、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弘业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3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800.00
弘业德瀚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4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弘业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2 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 500.00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¹	2019 年 3 月	基金	美元 186.27
弘业国际环球机遇基金 SP ²	2018 年 12 月	基金	美元 254.72

注 1：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备案成立，2019 年 6 月开始经营。

注 2：弘业国际环球机遇基金 SP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备案成立，2019 年 6 月开始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反向收购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无通过反向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4、处置子公司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无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子公司

2021 年度，无新设子公司且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 年度，公司无新设子公司且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 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且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 1 家。2019 年 3 月，

弘业国际资管成立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弘业国际固定基金的经营地点为香港，注册资本为美元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投资相关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业国际基金实收资本为100美元。

（2）注销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子公司

弘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由弘业资本于2016年成立，注册资本为港币500万元。2019年5月31日，弘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3）结构化主体

1) 2021年度

2021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9个，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设立时间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弘业科创量化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6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510.72
弘业瑞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500.00
弘业价值成长CTA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6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500.00
弘业景信一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6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500.00
弘业私享三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6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400.00
弘业宏锡量化CTA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3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200.00
弘业稳健成长CTA2集合资管计划	2021年8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500.01
弘业固定收益基金	2019年6月	基金	美元356.07
弘业广业基金SP	2020年10月	基金	美元312.88

2) 2020年度

2020年度，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 2019年度

2019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5个，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计划设立时间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弘业安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3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800.00
弘业德瀚FOF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4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500.00
弘业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2月	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500.00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¹	2019年3月	基金	美元186.27

结构化主体名称	计划设立时间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弘业国际环球机遇基金 SP ²	2018年12月	基金	美元 254.72

注 1：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备案成立，2019 年 6 月开始经营。

注 2：弘业国际环球机遇基金 SP 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备案成立，2019 年 6 月开始经营。

合并上述结构化主体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

（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在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规模为 1,124,967.50 万元、2,220,644.40 万元和 2,350,541.47 万元。

2、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8,608.20	65,793.62	39,860.52
信托计划	12,652.21	12,218.07	3,947.74
资产管理计划	2,096.60	5,973.63	1,529.51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844.65	837.10
合计	63,357.01	84,829.97	46,174.87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因投资上述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理财产品而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四）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情况

1、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期末总份额 (万份)	期末公司持 有份额 (万份)	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 报表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 方式或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1	弘业苏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6月	0.02%	-	806,830.30	-	否
2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	1.00%	-	15,303.91	-	否
3	弘业期货固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4月	1.50%	-	6,000.00	-	否
4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6月	0.20%	-	10,039.67	-	否
5	弘业甄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9月	0.30%	-	2,404.24	-	否
6	弘业易鑫安信安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3月	0.15%	20%	8,327.25	-	否
7	弘业科创量化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6月	0.50%	10%	1,056.47	505.49	是
8	弘业苏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2月	0.02%	-	1,104,763.59	-	否
9	弘业喜鹊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月	0.80%	10%	1,300.07	200.00	否
10	弘业期货弘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3月	0.40%	-	20,944.52	-	否
11	弘业期货盛典季开纯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3月	0.30%	-	56.93	-	否
12	弘业丰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4月	0.30%	-	10,204.44	-	否
13	弘业宏锡量化CTA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4月	0.30%	-	961.63	-	否
14	弘业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6月	0.30%	-	1,630.84	-	否
15	弘业尊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6月	0.30%	-	1,075.09	-	否
16	弘业同益债券精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6月	0.30%	-	15,915.11	-	否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期末总份额 (万份)	期末公司持 有份额 (万份)	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 报表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 方式或比例			
17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7 月	0.20%	-	11,324.20	-	否
18	弘业贝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0.30%	-	18,715.30	-	否
19	弘业馥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 月	0.80%	60%	161.40	-	否
20	弘业珺容翔宇 CTA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2 月	0.50%	2%	1,292.49	200.00	否
21	弘业同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3 月	0.30%	-	7,933.37	-	否
22	弘业宏锡量化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3 月	0.80%	3%	1,000.09	200.00	是
23	弘业怡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3 月	0.20%	-	5,284.62	-	否
24	弘业宏锡量化 CTA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4 月	0.80%	4%	1,096.92	96.76	否
25	弘业智选增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5 月	0.50%	10%	17,063.36	296.25	否
26	弘业弘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5 月	0.80%	4%	3,527.91	-	否
27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3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5 月	0.80%	-	8,910.18	-	否
28	弘业价值成长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6 月	1.50%	30%	1,205.84	500.03	是
29	弘业景信一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6 月	1.50%	20%	1,491.39	500.05	是
30	弘业私享三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6 月	1.00%	20%	1,050.07	400.01	是
31	弘业智选增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7 月	0.50%	20%	18,097.59	297.56	否
32	弘业稳健成长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8 月	1.50%	30%	1,400.78	500.01	是
33	弘业苏银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0 月	0.50%	30%	7,550.00	-	否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期末总份额 (万份)	期末公司持 有份额 (万份)	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 报表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 方式或比例			
34	弘业锦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0月	0.30%	-	200.00	-	否
35	弘业睿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0月	0.30%	-	210.00	-	否
36	弘业瑞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2月	1.00%	30%	1,500.04	500.01	是
37	弘业苏银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2月	0.50%	30%	6,800.07	-	否
38	弘业弘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2月	0.30%	-	1,156.72	-	否
39	弘业环球机遇基金	2018年12月	A级1%，B 级0.5%	-	USD246.87	USD246.87	是
40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2019年6月	1.00%	-	USD358.78	USD269.30	是
41	弘业广业基金 SP	2020年10月	-	-	USD729.32	USD340.86	是
2020年12月31日							
1	弘业苏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6月	0.02%	-	875,361.75	-	否
2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	1.00%	-	15,303.91	-	否
3	弘业期货固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4月	1.50%	-	6,000.00	-	否
4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6月	0.20%	-	10,039.67	-	否
5	弘业甄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9月	0.30%	-	2,087.03	-	否
6	弘业易鑫安信安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3月	0.15%	20%	3,093.89	-	否
7	弘业科创量化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6月	0.50%	10%	1,056.47	505.49	否
8	弘业贝泉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0月	0.50%	-	1,000.02	-	否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期末总份额 (万份)	期末公司持 有份额 (万份)	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 报表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 方式或比例			
9	弘业苏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2 月	0.02%	-	1,108,870.95	-	否
10	弘业期货匠心均衡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1 月	0.80%	10%	1,865.02	657.45	否
11	弘业喜鹊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1 月	0.80%	10%	2,360.13	200	否
12	弘业期货弘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3 月	0.40%	-	20,944.67	-	否
13	弘业期货盛典季开纯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3 月	0.65%	-	131.78	-	否
14	弘业丰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4 月	0.30%	-	8,321.21	-	否
15	弘业宏锡量化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4 月	0.30%	-	1,000.02	-	否
16	弘业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6 月	0.30%	-	1,331.04	-	否
17	弘业尊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6 月	0.30%	-	2,497.40	-	否
18	弘业丰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6 月	0.30%	-	4,207.34	-	否
19	弘业同益债券精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6 月	0.30%	-	15,762.82	-	否
20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7 月	0.20%	-	11,324.20	-	否
21	弘业泰享均衡二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9 月	0.70%	12%	5,030.43	1,400.04	否
22	弘业环球机遇基金	2018 年 12 月	A 级 1%，B 级 0.5%	-	USD258.73	USD258.73	是
23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2019 年 6 月	1%	-	USD618.27	USD109.39	否
24	弘业广业基金 SP	2020 年 10 月	-	-	3,870.97	1,290.33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期末总份额 (万份)	期末公司持 有份额 (万份)	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 报表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 方式或比例			
1	弘业-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8月	0.08%	-	7,502.49	-	否
2	弘业-徐建光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1月	0.20%	-	349.04	-	否
3	弘业苏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6月	0.02%	-	989,136.86	-	否
4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月	1.00%	-	15,303.91	-	否
5	弘业期货固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4月	1.50%	-	6,000.00	-	否
6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6月	0.20%	-	10,039.67	-	否
7	弘业甄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9月	0.30%	-	1,896.92	-	否
8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2月	0.40%	-	19,890.00	580.00	否
9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2月	0.40%	-	20,100.00	300.00	否
10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2月	0.40%	-	21,790.00	-	否
11	弘业易鑫安信安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4月	0.15%	20.00%	2,627.28	-	否
12	弘业惠成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7月	1.00%	30.00%	600.00	300.00	否
13	弘业德瀚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4月	0.60%	-	1,150.00	500.00	是
14	弘业科创量化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6月	0.50%	10.00%	2,339.34	200.00	否
15	弘业江苏安享固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7月	0.60%	6.00%	1,000.00	40.00	否
16	弘业贝泉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1月	0.50%	-	1,000.02	-	否
17	弘业苏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12月	0.02%	-	1,000.00	-	否

序号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成立日期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期末总份额 (万份)	期末公司持 有份额 (万份)	是否纳入 合并财务 报表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提取 方式或比例			
18	弘业期货匠心均衡 FOF 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1 月	0.80%	10.00%	2,430.22	456.01	否
19	弘业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12 月	0.05%	-	1,050.07	500.04	是
20	弘业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 3 月	0.30%	-	1,600.00	800.00	是
21	弘业环球机遇基金	2018 年 12 月	A 级 1%，B 级 0.5%	-	USD294.98	USD294.98	是
22	弘业国际固定收益基金	2019 年 6 月	1%	-	USD744.42	USD185.62	是

2、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判定依据

发行人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33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如果控制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则纳入合并范围。《33 号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对于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主导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不是来自表决权，而是由合同安排决定。公司在判断是否拥有对投资方的权力时，主要考虑设立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及参与度，以及实质上是否具备独立的投资决策权力。

（2）因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33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着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并应当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进行判断。可变回报通常包括公司因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管理服务等获得的薪酬（包括决策）和其他利益：前者包括各种形式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含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还可能包括以销售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服务收费的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薪酬（包括决策）的收费；后者包括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或报酬，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与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其他交易或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利益而取得的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33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拥有决策权的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需要考虑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形成控制。《33 号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

理人；

2) 除第一条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以下相关因素进行判断：①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②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③决策者的薪酬水平；④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

发行人在考虑将资管计划以及其他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时候，将综合考虑资管计划的类型对于影响合并范围判断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权力影响回报的金额三要素的情况，并对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发起设立并满足以上控制要素的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核算，对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按照《33号准则》有关合并报表的编制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有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会计核算原则予以处理。即：（1）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管计划或其他结构化主体所投资的底层资产，按照其资产类别分别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科目；（2）对于其他客户或投资人享有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14,364.20	289,429.54	239,042.15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395,970.62	266,016.27	206,702.23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2,586.01	213,108.89	129,050.96
应收质押保证金	66,881.74	6,439.64	75.88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6.58	621.99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	-	684.18	-
其他应收款	2,495.17	3,606.01	2,74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90	785.30	4,243.7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41.96	101,487.69	57,082.16
存货	0.95	4,867.67	4,164.15
长期股权投资	703.61	1,143.14	1,333.0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0.88	182.08	184.79
固定资产	1,489.94	1,540.63	1,165.22
使用权资产	2,465.60	1,889.86	3,486.23
无形资产	102.52	185.71	93.88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40	822.87	36.16
其他资产	29,539.63	6,120.98	6,368.89
资产总计	808,310.11	634,916.18	451,077.19
负债：			
短期借款	-	205.21	-
应付货币保证金	526,181.19	424,709.01	265,878.90
应付质押保证金	66,881.74	4,075.09	7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47.13	-	5,999.82
衍生金融负债	151.41	759.4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2.58	3,581.92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21.54	14,022.16	13,105.78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2.29	36.98	18.93
应付职工薪酬	2,065.90	2,627.94	239.54
应交税费	601.59	2,865.85	417.50
应付款项	-	737.34	251.95
合同负债	100.00	185.96	-
其他应付款	2,628.14	14,060.95	1,639.75
预计负债	196.99	446.76	-
长期借款	11,719.80	-	-
租赁负债	2,483.11	1,934.78	3,552.34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40,093.41	470,249.41	291,180.39
股东权益：			
股本	90,700.00	90,700.00	90,700.00
资本公积	53,782.64	53,312.45	53,312.45
其他综合收益	-738.52	-369.30	585.98
盈余公积	6,660.62	5,842.63	5,048.36
一般风险准备	9,248.58	8,430.59	7,636.32
未分配利润	8,563.38	6,750.40	2,6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股东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8,310.11	634,916.18	451,077.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82.94	22,945.82	16,121.8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461.32	21,604.27	15,547.7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1.62	1,341.55	574.15
利息净收入	8,411.82	7,264.47	9,116.84
其中：利息收入	8,498.40	7,377.02	9,116.84
利息支出	86.58	112.5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68	3,789.38	1,799.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7	-134.29	192.57
其他收益	325.47	44.11	6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87	2,019.73	3,510.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1	-518.33	182.47
其他业务收入	126,131.61	120,606.99	33,73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	-14.21	-5.93
二、营业总支出	152,995.08	146,510.45	60,212.65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099.38	916.38	689.24
税金及附加	297.13	222.06	80.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26,702.46	26,859.91	22,060.22
信用减值损失	26.51	1,368.53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4,332.20
其他业务成本	124,869.59	117,143.57	33,050.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1.40	9,627.51	4,311.50
加：营业外收入	176.51	232.17	240.71
减：营业外支出	246.69	589.33	39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1.22	9,270.34	4,158.45
减：所得税费用	2,900.07	2,638.10	2,03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1.15	6,632.25	2,12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1.15	6,632.25	2,12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406.41	-955.27	276.94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4.74	5,676.97	2,403.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4	0.0731	0.02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4	0.0731	0.02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81.30	135,906.08	38,284.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51.51	29,767.49	25,716.09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164,278.82	162,829.33	19,422.47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1,962.22	-	-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	-	12,16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24	12,770.38	10,9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00.09	341,273.27	106,56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85.40	132,128.91	42,198.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87	170.89	492.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49,982.08	90,689.09	17,830.97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175.52	4,920.08	366.4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	1,797.70	67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0.43	13,060.74	14,052.3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6,592.35	6,960.30	5,460.74
支付的各种税费	6,624.19	2,213.41	1,03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5.55	9,025.48	13,2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39.39	260,966.61	95,37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0.70	80,306.67	11,19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742.33	483,531.75	426,928.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2.45	2,011.01	1,252.50
处置联营企业收回的现金	0.26	-	300.00
取得联营企业分红收到的现金	-	-	9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	3.30	1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67.61	485,546.06	428,58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805.95	515,440.40	427,87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34.13	1,145.79	516.39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0.08	516,586.19	428,38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7	-31,040.13	19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85.48	5,205.21	5,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69.3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5.67	8,674.58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8.09	5,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4.52	984.24	7,356.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28	2,295.77	2,013.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9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	-	15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3.30	8,280.01	14,5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38	394.57	-9,52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67	-1,494.61	52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2.94	48,166.51	2,3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85.59	237,319.08	234,92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18.52	285,485.59	237,319.0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69.30	5,842.63	8,430.59	6,750.40	-	164,6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37.19	-	-	-37.19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32.11	5,842.63	8,430.59	6,713.21	-	164,6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0.19	-	-406.41	817.99	817.99	1,850.17	-	3,54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41	-	-	8,021.15	-	7,614.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0.19	-	-	-	-	-	-	470.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470.19	-	-	-	-	-	-	470.19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817.99	817.99	-6,170.98	-	-4,53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7.99	-	-817.9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7.99	-817.99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535.00	-	-4,535.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3,782.64	-	-738.52	6,660.62	9,248.58	8,563.38	-	168,216.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585.98	5,048.36	7,636.32	2,613.69	-	159,8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00.00	53,312.45	-	585.98	5,048.36	7,636.32	2,613.69	-	159,89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55.27	794.27	794.27	4,136.70	-	4,76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55.27	-	-	6,632.25	-	5,67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94.27	794.27	-2,495.54	-	-907.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4.27	-	-794.2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94.27	-794.27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907.00	-	-907.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69.30	5,842.63	8,430.59	6,750.40	-	164,666.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09.04	4,940.50	7,528.45	7,958.78	-	164,74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90,700.00	53,312.45	-	309.04	4,940.50	7,528.45	7,958.78	-	164,74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6.94	107.86	107.86	-5,345.09	-	-4,85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6.94	-	-	2,126.64	-	2,40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7.86	107.86	-7,471.73	-	-7,256.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86	-	-107.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86	-107.86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256.00	-	-7,256.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3,312.45	-	585.98	5,048.36	7,636.32	2,613.69	-	159,896.8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03,804.38	283,319.60	222,215.38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393,323.77	264,418.75	203,850.00
应收货币保证金	196,311.08	208,028.16	126,642.06
应收质押保证金	66,881.74	6,439.64	75.88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1,292.59	1,185.59	1,48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90	785.30	4,243.7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94.72	87,720.66	46,697.49
长期股权投资	55,327.82	40,767.35	40,957.26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固定资产	1,462.18	1,493.09	1,118.20
使用权资产	2,305.21	1,558.66	2,958.29
无形资产	53.46	135.21	40.13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28	503.79	7.18
其他资产	24,579.84	5,125.06	5,543.68
资产总计	822,566.20	639,202.10	454,121.13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551,069.80	434,710.47	277,615.33
应付质押保证金	66,881.74	6,439.64	75.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2.58	3,419.70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21.54	14,022.16	13,105.78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2.29	36.98	18.93
应付职工薪酬	2,016.04	2,561.23	237.40
应交税费	476.31	2,158.81	417.49
其他应付款	1,941.13	8,474.06	1,346.80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96.99	446.76	-
长期借款	9,777.52	-	-
租赁负债	2,322.39	1,599.48	3,023.70
负债合计	653,118.33	473,869.30	295,841.31
股东权益：			
股本	90,700.00	90,700.00	90,700.00
资本公积	53,142.44	52,672.25	52,672.25
其他综合收益	0.01	-37.18	-54.46
盈余公积	6,660.62	5,842.63	5,048.36
一般风险准备	9,248.58	8,430.59	7,636.32
未分配利润	9,696.23	7,724.51	2,27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47.87	165,332.80	158,27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447.87	165,332.80	158,279.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2,566.20	639,202.10	454,121.1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203.68	35,918.24	27,490.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11.45	19,647.15	14,403.2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993.20	18,296.10	13,788.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8.25	1,351.04	614.35
利息净收入	8,298.63	7,151.27	8,982.27
其中：利息收入	8,385.21	7,263.82	8,982.27
利息支出	86.58	112.5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1.83	7,831.96	1,33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17	-134.29	192.57
其他收益	63.13	43.65	6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57	988.93	2,232.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6	-465.96	187.89
其他业务收入	207.95	735.45	291.0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8	-14.21	-5.93
二、营业总支出	24,282.27	24,883.94	24,471.68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099.38	916.38	689.24
税金及附加	129.06	124.48	57.55
业务及管理费	23,025.78	23,783.62	19,342.69
信用减值损失	28.05	59.45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4,332.20
其他业务成本	-	-	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1.42	11,034.30	3,018.92
加：营业外收入	160.44	147.10	215.95
减：营业外支出	241.69	562.74	39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0.17	10,618.66	2,841.11
减：所得税费用	2,660.29	2,675.95	1,762.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9.88	7,942.71	1,07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7.28	-69.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79.88	7,959.99	1,009.3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46.81	27,090.23	23,926.65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176,801.42	163,458.90	19,337.88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2,363.84	-	-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	-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26	7,390.91	3,75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36.33	197,940.04	57,01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87	170.89	208.58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	48,725.02	87,749.86	18,427.38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增加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	1,770.78	67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3.80	11,312.55	12,569.31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5,251.52	6,415.64	4,01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0.68	1,560.73	94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71	195.60	8,20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41.60	109,176.05	45,0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4.73	88,763.99	11,97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408.56	467,568.30	302,602.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0.99	1,882.49	712.74
处置联营企业收回的现金	0.26	-	300.00
取得联营企业分红收到的现金	-	-	9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	3.30	10.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212.38	469,454.09	303,71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978.12	498,011.83	308,99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67.66	1,118.64	508.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45.78	499,130.47	309,50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39	-29,676.38	-5,78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3.77	-	-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07.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3.96	3,307.15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0.6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0.97	907.00	7,256.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2.45	2,112.39	1,997.89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6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	-	15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24	3,019.39	9,4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71	287.76	-9,40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36	-465.96	18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84.69	58,909.41	-3,03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02.57	220,493.15	223,52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87.25	279,402.57	220,493.1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2,672.25	-	-37.18	5,842.63	8,430.59	7,724.51	-	165,33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37.19	-	-	-37.19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90,700.00	52,672.25	-	0.01	5,842.63	8,430.59	7,687.32	-	165,33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70.19	-	-0.00	817.99	817.99	2,008.90	-	4,115.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0.00	-	-	8,179.88	-	8,179.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0.19	-	-	-	-	-	-	470.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470.19	-	-	-	-	-	-	470.19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817.99	817.99	-6,170.98	-	-4,53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17.99	-	-817.9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7.99	-817.99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535.00	-	-4,535.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3,142.44	-	0.01	6,660.62	9,248.58	9,696.23	-	169,447.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2,672.25	-	-54.46	5,048.36	7,636.32	2,277.34	-	158,2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700.00	52,672.25	-	-54.46	5,048.36	7,636.32	2,277.34	-	158,2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28	794.27	794.27	5,447.17	-	7,05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28	-	-	7,942.71	-	7,95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94.27	794.27	-2,495.54	-	-907.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4.27	-	-794.27	-	-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94.27	-794.27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907.00	-	-907.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2,672.25	-	-37.18	5,842.63	8,430.59	7,724.51	-	165,332.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700.00	52,672.25	-	14.85	4,940.50	7,528.45	8,670.43	-	164,52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90,700.00	52,672.25	-	14.85	4,940.50	7,528.45	8,670.43	-	164,52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9.31	107.86	107.86	-6,393.09	-	-6,24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9.31	-	-	1,078.64	-	1,00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7.86	107.86	-7,471.73	-	-7,256.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86	-	-107.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7.86	-107.86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256.00	-	-7,256.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700.00	52,672.25	-	-54.46	5,048.36	7,636.32	2,277.34	-	158,279.81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为营业周期，营业周期起止日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评估费、法律咨询费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

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进行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方法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汇兑损益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部资金由总部统一调拨，营业部客户的交易由总部统一结算，营业部按规定做好交易定单、结算单的客户确认工作。

（十）客户期货保证金

1、客户期货保证金的分类

本公司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包括货币保证金和质押保证金。货币保证金系本公司代理客户交易收到货币形式的期货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系本公司代理客户交易收到的有价证券，该有价证券用于冲抵期货保证金。

2、客户期货保证金的管理

本公司客户期货保证金采取专户存放、定向划转、封闭运行的管理办法，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

本公司对客户期货保证金实行独立建档，每日无负债结算。根据逐日盯市制度对客户期货交易盈亏进行结算；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手续费标准及客户当日成交量（或成交额）计算交易手续费。

3、客户期货保证金的核算

（1）客户货币保证金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收到货币保证金并存入指定银行账户时，本公司确认为货币资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当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时，本公司确认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并相应减少货币资金。本公司代理与客户进行清算时，如客户当日的期货合约实现盈利，按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单据列明的盈利金额扣减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后，增加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如客户当日的期货合约发生亏损，按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单据列明的亏损金额加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后减少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

（2）客户质押保证金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有价证券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时，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确认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期货交易所代理交易时，其会计处理与客户货币保证金相同。有价证券价值发生增减变化时，期货交易所相应调整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按调整增减数相应增减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当期货交易所将有价证券退还给客户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相应减少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

（十一）质押品的管理

本公司接受的质押品为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本公司对客户交存的质押品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办理质押手续。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归还客户。

（十二）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的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十三）存货

存货包括大宗商品现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

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年	5%	9.5%
办公设备	4-5年	0% - 5%	19% - 25%
电子设备	3-5年	0% - 5%	19% - 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1）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

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无形资产	摊销年限
软件	2-4年
客户关系	3.5年

（十七）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

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

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2）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45 天，自信用期到期之日起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1）交易对手方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2）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

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十九）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固定资产
- 2、使用权资产
- 3、无形资产
- 4、商誉
- 5、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十）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1）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2）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经职工代

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二）期货风险准备金

1、计提方法和用途

根据财商字[1997]44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抵补本公司错单交易等的损失，当其余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10倍时，不再提取。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确认风险损失，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1）错单合约平仓产生亏损；（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追究责任的风险损失；（3）无法收回的垫付因客户责任造成的风险损失。

2、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以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计入“期货风险准备金”项目。当符合使用用途而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时，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

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

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手续费收入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交易发生日予以确认。根据期货及期权代理合同，本公司按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扣减代收的支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部分之后的净额确认手续费收入。

交易所手续费减收在本公司收到交易所的减收时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在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协议取得收入时确认。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本公司按风险管理业务合同的约定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及获得股利分红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对于销售商品，本公司按照合同收取货款后，将现货货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对于咨询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提供咨询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佣金费用

本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支付给居间人的佣金列支于业务及管理费用。

（二十八）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

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2)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3)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 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三）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应收款项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上述金融资产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均需本公司作出专业的判断，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

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4、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公司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公司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1）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十四）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会〔2019〕8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债务重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修订后的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19年1月1日的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本公司根据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加上从其他资产转入的预付租金金额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3,177.31
租赁负债	3,177.31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文件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该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该解释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1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七、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服务收入及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交增值税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原适用 16% 和 10% 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和 9%。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弘业资本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及弘业国际资管的法定税率为 16.5%。

（一）不同纳税主体各业务税率情况说明

1、弘业期货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收入	增值税	6%	6%	6%
交割业务	增值税	13%、9%、6%	13%、9%、6%	16%、13%、10%、9%、6%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弘业资本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货物	增值税	13%、9%、6%	13%、9%、6%	16%、13%、10%、9%、6%
期货交割	增值税	13%、9%、6%	13%、9%、6%	16%、13%、10%、9%、6%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25%	25%	25%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3、弘业国际金融和弘业国际资管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16.5%	16.5%	16.5%

4、并表结构化主体

业务类型	税种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营资管产品	增值税	3%	3%	3%
流转税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信永中和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2NJAA2002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8	-14.21	-5.9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25.58	119.98	68.3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9	-433.04	-153.05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38.92	-327.26	-9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65	24.08	31.6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79.27	-351.34	-122.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79.27	-351.34	-122.25

十、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407,337.27	286,567.83	231,188.77
其中：期货保证金	395,970.62	266,016.27	206,702.23
自有资金	11,366.65	20,551.56	24,486.53
其他货币资金	3,788.50	1,387.23	6,802.08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3,238.42	1,474.49	1,051.30
合计	414,364.20	289,429.54	239,042.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6,666.54	4,728.31	14,806.12

（二）应收货币保证金

1、按交易所/清算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8,637.63	51,533.94	40,608.70
大连商品交易所	65,416.48	60,852.67	36,464.61
郑州商品交易所	49,814.34	38,667.92	20,559.8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9,928.60	33,767.08	14,789.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338.53	8,979.52	9,280.2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2,175.50	14,227.05	4,938.93
R.J.O'Brien & Associates LLC	64.02	65.52	70.05
PHILLIP FUTURES PTE LTD	2,720.02	1,075.43	721.15
Phillip Commodities(HK) Limited	885.44	419.70	409.88
Marex Financial	1,173.41	837.01	539.78
G.H.Financials(HongKong)Limited	1,761.41	2,950.47	668.05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0.88	-	-
账面余额合计	202,916.27	213,376.29	129,050.96
减：减值准备	330.26	267.41	-
账面价值合计	202,586.01	213,108.89	129,050.96

2、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结算准备金	34,396.69	46,944.96	32,827.17
交易保证金	161,914.40	161,083.20	93,814.89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6,605.19	5,348.13	2,408.90
账面余额合计	202,916.27	213,376.29	129,050.96

减：减值准备	330.26	267.41	-
账面价值合计	202,586.01	213,108.89	129,050.96

（三）应收质押保证金

1、交易所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42,867.21	4,075.09	75.88
郑州商品交易所	7,935.03	2,364.54	-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079.50	-	-
合计	66,881.74	6,439.64	75.88

2、质押品明细

单位：万元

质押品种类	质押品市值	折扣率	质押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其中：2021年记账式付息（八期）国债	10,028.00	80%	8,022.40
2020年记账式付息（八期）国债	43,374.10	80%	34,699.28
标准仓单锡	181.91	80%	145.53
郑州商品交易所			
其中：2020年记账式付息（十一期）国债	9,918.79	80%	7,935.03
大连商品交易所			
其中：2016年记账式付息（十期）国债	10,116.98	80%	8,093.58
2020年记账式付息（三期）国债	9,982.39	80%	7,985.91
合计	83,602.17		66,881.74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其中：标准仓单铅	4,411.50	80%	3,529.20
标准仓单银	501.84	80%	401.47
标准仓单锡	180.53	80%	144.42

郑州商品交易所			
其中：标准仓单棉花	2,955.68	80%	2,364.54
合计	8,049.55		6,439.64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其中：标准仓单镍	66.77	80%	53.41
标准仓单锡	28.08	80%	22.47
合计	94.85		75.88

（四）应收结算担保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五）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期货合约	115,550.30	3,876.44	4,097.52
期权合约	118,869.75	46.58	151.41
合计	234,420.05	3,923.03	4,248.93
减：结算金额	-	3,876.44	4,097.52
净额	-	46.58	151.41
2020年12月31日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期货合约	287,136.17	1,587.80	1,660.58
期权合约	42,408.52	621.99	759.45
合计	329,544.69	2,209.79	2,420.03
减：结算金额	-	1,587.80	1,660.58
净额	-	621.99	759.45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期货合约	422,350.05	1,348.89	1,327.02
期权合约	-	-	-
合计	422,350.05	1,348.89	1,327.02
减：结算金额	-	1,348.89	1,327.02
净额	-	-	-

（六）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无					
2020年12月31日					
1	上海兴天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17.15	1年以内	57.92	20.86
2	浙江晋兴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3.03	1年以内	42.08	15.15
合计		720.18	-	100.00	36.01
2019年12月31日					
无					

（七）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PTA 现货交易应退货款	1,071.30	1,071.30	-
应收基金及资管计划分红及赎回款	147.17	1,046.2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0.90	863.15	245.00
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	684.95	556.65	85.17
押金	442.44	457.25	480.14
应收风险损失款	84.80	163.27	159.03
代垫保费	550.72	-	763.68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	210.33	495.33	1,016.95
小计	3,532.61	4,653.23	2,749.97
减：减值准备	1,037.43	1,047.22	-
合计	2,495.17	3,606.01	2,749.97

（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国债逆回购	671.90	785.30	4,243.70
合计	671.90	785.30	4,243.70

（九）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364.41	20,386.68	9,609.92
权益工具投资	61,677.56	81,101.00	47,472.25
合计	84,041.96	101,487.69	57,082.16

（十）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0.95	-	0.95
合计	0.95	-	0.95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867.67	-	4,867.67
合计	4,867.67	-	4,867.67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164.15	-	4,164.15
合计	4,164.15	-	4,164.15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	-	-
二、联营企业	-	-	-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71	-	478.71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90	-	224.90
合计	703.61	-	703.61
2020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	-	-
二、联营企业	-	-	-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98	-	537.98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5.16	-	605.16
合计	1,143.14	-	1,143.14
2019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	-	-
二、联营企业	-	-	-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82	-	690.82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23	-	642.23
合计	1,333.05	-	1,333.05

（十二）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	50.00	5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40.00	50.00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50.00	40.00	40.00
香港期货交易所	40.88	42.08	44.79
合计	180.88	182.08	184.79

（十三）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53.04	326.36	4,589.72	5,369.12
本期增加金额	-	1.20	616.50	617.70
（1）购置	-	1.20	616.50	617.70
本期减少金额	-	262.61	169.59	432.20
（1）处置或报废	-	262.61	169.59	432.2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0.25	-4.43	-4.68
期末余额	453.04	64.70	5,032.20	5,549.94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68.13	264.85	3,195.51	3,828.49
本期增加金额	13.80	10.08	625.45	649.34
（1）计提	13.80	10.08	625.45	649.34
本期减少金额	-	251.57	162.78	414.35
（1）处置或报废	-	251.57	162.78	414.3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0.18	-3.29	-3.47
期末余额	381.93	23.18	3,654.89	4,060.0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11	41.52	1,377.31	1,489.94
期初账面价值	84.91	61.51	1,394.21	1,540.63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28.91	324.47	4,167.76	4,921.14
本期增加金额	33.38	32.24	917.59	983.21
（1）购置	33.38	32.24	917.59	983.21
本期减少金额	9.25	21.88	495.13	526.25
（1）处置或报废	9.25	21.88	495.13	52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8.47	-0.50	-8.97
期末余额	453.04	326.36	4,589.72	5,369.12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52.19	263.78	3,139.95	3,755.91
本期增加金额	24.73	28.66	534.33	587.73
（1）计提	24.73	28.66	534.33	587.73
本期减少金额	8.79	21.47	478.49	508.75
（1）处置或报废	8.79	21.47	478.49	508.7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6.12	-0.28	-6.41
期末余额	368.13	264.85	3,195.51	3,828.49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4.91	61.51	1,394.21	1,540.63
期初账面价值	76.73	60.69	1,027.81	1,165.22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40.47	292.72	3,842.02	4,675.21
本期增加金额	22.51	32.90	419.88	475.28
（1）购置	22.51	32.90	419.88	475.28
本期减少金额	134.06	1.30	97.13	232.49
（1）处置或报废	134.06	1.30	97.13	232.4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0.15	2.98	3.13
期末余额	428.91	324.47	4,167.76	4,921.14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35.60	256.59	2,794.10	3,486.29
本期增加金额	40.60	8.33	434.18	483.12
（1）计提	40.60	8.33	434.18	483.12
本期减少金额	124.02	1.24	90.44	215.70
（1）处置或报废	124.02	1.24	90.44	215.7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0.09	2.11	2.21
期末余额	352.19	263.78	3,139.95	3,755.9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6.73	60.69	1,027.81	1,165.22
期初账面价值	104.87	36.13	1,047.92	1,188.92

（十四）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7,488.17	5,022.57	2,465.60
合计	7,488.17	5,022.57	2,465.60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5,556.06	3,666.20	1,889.86
合计	5,556.06	3,666.20	1,889.86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5,382.58	1,896.34	3,486.23
合计	5,382.58	1,896.34	3,486.23

（十五）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788.16	610.00	1,398.16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本期减少金额	13.77	-	13.7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4	-	-1.74
期末余额	772.65	610.00	1,382.65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602.46	610.00	1,212.46
本期增加金额	70.65	-	70.65
（1）计提	70.65	-	70.65
本期减少金额	2.68	-	2.6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0.30	-	-0.30
期末余额	670.13	610.00	1,280.13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102.52	-	102.52
期初账面价值	185.71	-	185.71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629.52	610.00	1,239.52
本期增加金额	162.57	-	162.57
（1）购置	162.57	-	162.57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93	-	-3.93
期末余额	788.16	610.00	1,398.16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535.64	610.00	1,145.64
本期增加金额	67.49	-	67.49
（1）计提	67.49	-	67.49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0.68	-	-0.68
期末余额	602.46	610.00	1,212.4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5.71	-	185.71
期初账面价值	93.88	-	93.88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86.99	610.00	1,196.99
本期增加金额	41.11	-	41.11
（1）购置	41.11	-	41.11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42	-	1.42
期末余额	629.52	610.00	1,239.52
二、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517.42	610.00	1,127.42
本期增加金额	17.97	-	17.97

项目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计提	17.97	-	17.97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0.24	-	0.24
期末余额	535.64	610.00	1,145.64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3.88	-	93.88
期初账面价值	69.57	-	69.57

（十六）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商誉原值			
期货经纪业务	5,316.73	5,316.73	5,316.73
合计	5,316.73	5,316.73	5,316.73
商誉减值准备			
期货经纪业务	5,316.73	5,316.73	5,316.73
合计	5,316.73	5,316.73	5,316.73
商誉账面价值			
期货经纪业务	-	-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65.51	491.38	2,515.69	628.92	200.00	5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32.62	258.15	1,034.70	258.68	-	-
预提费用	330.08	82.52	452.55	113.14	280.50	70.12
预计负债	196.99	49.25	446.76	111.6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0.54	82.64	210.24	52.56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90.84	22.71	157.99	39.50
租赁	17.18	4.30	40.82	10.21	65.42	16.35
合计	3,872.92	968.23	4,791.61	1,197.90	703.90	175.9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	21.87	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915.30	228.83	1,500.12	375.03	537.38	134.34
合计	915.30	228.83	1,500.12	375.03	559.25	139.8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3	73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3	-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3	82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3	-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1	3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1	-

（十八）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8,148.57	4,409.32	4,335.10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摊费用	699.51	817.47	422.90
待退、待抵扣及待结算税金	196.06	753.26	658.90
海外期货交易所押金	136.90	140.93	174.87
其他	358.58	-	777.13
合计	29,539.63	6,120.98	6,368.89

十一、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205.21	-
合计	-	205.21	-

（二）应付货币保证金

客户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户数（户）	金额（万元）	户数（户）	金额（万元）	户数（户）	金额（万元）
自然人	85,991	324,451.66	82,930	259,929.47	79,887	181,650.43
法人	3,070	201,729.53	2,891	164,779.55	2,690	84,228.47
合计	89,061	526,181.19	85,821	424,709.01	82,577	265,878.90

（三）应付质押保证金

客户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户数（户）	金额（万元）	户数（户）	金额（万元）	户数（户）	金额（万元）
法人	5	66,881.74	3	4,075.09	1	75.88
合计	5	66,881.74	3	4,075.09	1	75.88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8,647.13	-	5,999.82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应付款项	8,647.13	-	5,999.82

（五）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3,262.58	3,419.70	-
交易现货	-	162.22	-
合计	3,262.58	3,581.92	-

2、担保物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5,477.53	5,433.33	-
交易现货	-	183.80	-
合计	5,477.53	5,617.14	-

（六）期货风险准备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4,022.16	13,105.78	12,416.54
本期增加	1,099.38	916.38	689.24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5,121.54	14,022.16	13,105.78

（七）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6.98	18.93	18.02
本期增加	52.29	37.67	18.93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减少	36.98	19.62	18.02
期末余额	52.29	36.98	18.93

（八）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65.90	2,627.94	23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2,065.90	2,627.94	239.54

（九）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8.76	2,094.24	410.92
增值税	177.17	746.52	0.26
税金及附加	14.86	23.20	5.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80	1.89	1.14
合计	601.59	2,865.85	417.50

（十）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采购现货	-	737.34	251.95
合计	-	737.34	251.95

（十一）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0.00	185.96	-
合计	100.00	185.96	-

（十二）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结算资产管理计划款项	108.51	6,822.70	-
应付标准仓单质押款	-	3,727.12	-
应付保证金	203.46	1,390.05	71.98
联营企业预分红款	-	379.10	452.00
应付佣金	145.25	156.57	153.03
应付审计费	164.12	150.00	143.17
关联方借款	-	-	-
应付银期夜盘客户权益	-	-	-
应付代销基金款	60.01	5.00	-
应付上市服务费	-	-	164.37
应付风险抵押款	424.77	351.32	-
其他	1,522.02	1,430.40	655.19
合计	2,628.14	14,060.95	1,639.75

（十三）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196.99	446.76	-
合计	196.99	446.76	-

（十四）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719.80	-	-
合计	11,719.80	-	-

（十五）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内	1,105.14	1,171.77	2,039.68
1-2年	740.80	649.54	1,156.63
2-5年	637.17	113.47	356.03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483.11	1,934.78	3,552.34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本	90,700.00	90,700.00	90,700.00
资本公积	53,782.64	53,312.45	53,312.45
其他综合收益	-738.52	-369.30	585.98
盈余公积	6,660.62	5,842.63	5,048.36
一般风险准备	9,248.58	8,430.59	7,636.32
未分配利润	8,563.38	6,750.40	2,6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216.70	164,666.77	159,896.80

（一）报告期股本变化情况

1、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45.68	30.37%	27,545.68	30.37%	27,545.68	30.3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	16.31%	14,790.00	16.31%	14,790.00	16.31%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4,354.80	15.83%	14,354.80	15.83%	14,354.80	15.8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01	7.05%	6,393.01	7.05%	6,393.01	7.0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27.66	1.02%	927.66	1.02%	927.66	1.02%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31	0.98%	890.31	0.98%	890.31	0.9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28.53	0.91%	828.53	0.91%	828.53	0.91%
港股流通股	24,970.00	27.53%	24,970.00	27.53%	24,970.00	27.53%
合计	90,700.00	100.00%	90,700.00	100.00%	90,700.00	100.00%

2、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3,312.45	53,312.45	53,312.45
本期增加	470.19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53,782.64	53,312.45	53,312.45

(三)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末余额	-369.30	585.98	309.04
其他变动	37.19	-	-
期初余额	-332.11	585.98	309.04
本期增加	-	-	276.94
本期减少	406.41	955.27	-
期末余额	-738.52	-369.30	585.98

注：本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四）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5,842.63	5,048.36	4,940.50
本期增加	817.99	794.27	107.86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6,660.62	5,842.63	5,048.36

（五）报告期一般风险准备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8,430.59	7,636.32	7,528.45
本期增加	817.99	794.27	107.86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9,248.58	8,430.59	7,636.32

注：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6,750.40	2,613.69	7,95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	-37.19	-	-
本期期初余额	6,713.21	2,613.69	7,958.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1.15	6,632.25	2,126.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7.99	794.27	107.86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7.99	794.27	107.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35.00	907.00	7,256.00
本期期末余额	8,563.38	6,750.40	2,613.69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0.70	80,306.67	11,1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7	-31,040.13	19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38	394.57	-9,520.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67	-1,494.61	52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2.94	48,166.51	2,3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85.59	237,319.08	234,926.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18.52	285,485.59	237,319.08

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单位：万元

资本承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执行合同	4,200.00	4,200.00	4,200.00
已授权但未签订合同	7,800.00	7,800.00	3,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7,200.00

（三）或有事项

1、重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于 2017 年 9 月，本公司的两名客户焦某和邢某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北京营业部提起法律诉讼，案由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指称本公司一名前雇员向其推销理财产品，北京营业部未经客户授权擅自开展期货交易，以及将客户账户的委托理财资金转移至北京营业部账户进行违规交易，导致客户账户资金全部亏损。

焦某的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偿还理财存款人民币 835.2495 万元及利息；及②被告承担诉讼费用。邢某的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偿还理财存款人民币 150 万元及利息；及②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客户的全部诉讼请求。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二审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5 月 20 日、11 月 25 日该案发回重审后开庭。2021 年 4 月，北京二中院分别做出判决，判决本公司北京营业部分别赔偿焦某、邢某投资损失 167.01 万元和 29.98 万元，判令焦某及邢某承担全部诉讼费。随后公司及焦某和邢某分别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北京市高院分别作出（2021）京民终 654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京民终 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分别向焦某、邢某支付了赔偿款 1,652,492.22 元、282,228.75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谨慎原则已对上述判决损失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969,920.97 元。

（2）2020 年 12 月，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已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全省范围内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移送至江阴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请求为：要求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汉邦石化）偿还 10,713,048.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判决，判决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享有 10,713,048.00 元及利息。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做出（2021）苏 0281 破 8 号《决定书》，汉邦石化目前处于破产重

整阶段，并由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弘业资本已提交债权申报文件。2021年7月14日，汉邦石化管理人对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债权的复审意见为本金10,713,048元及利息48,590.28元，合计债权金额10,761,638.28元。

本公司基于相关事实和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财务报表中就该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06,090.80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涉及预期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事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公司拥有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部和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部共2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部代表客户参与大宗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的交易，同时，其参与基于资产规模与客户需求的资产管理产品与服务的开发与销售。此外，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上市与非上市证券、信托计划、基金、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活动也由本分部执行。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部参与提供大宗商品购买和转售、期货套利、期现基差贸易和套期保值服务。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公司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1）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按业务）

①2021 年度报告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1,189.57	122,796.91	-	163,986.48
分部间营业收入	-5,518.09	4,900.52	617.57	
营业支出	-26,247.32	-126,747.75	-	-152,995.08
营业外收支	-65.25	-4.93	-	-70.18
利润总额	9,358.91	944.74	617.57	10,921.22
所得税费用	-2,660.29	-239.78	-	-2,900.07
净利润	6,698.62	704.96	617.57	8,021.15
资产总额	799,173.29	43,764.52	-34,627.70	808,310.11
负债总额	671,365.84	2,584.08	-33,856.51	640,093.41
其他重要项目：				
其中：利息净收入	8,254.60	157.22	-	8,411.82
折旧和摊销	2,079.30	2.16	-	2,081.46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17.70	-	-	617.70

②2020 年度报告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0,796.16	115,341.79	-	156,137.96
分部间营业收入	-2,678.57	4,452.75	-1,774.18	-
营业支出	-26,978.90	-119,916.97	385.42	-146,510.45
营业外收支	-331.28	-25.89	-	-357.16
利润总额	10,807.42	-148.31	-1,388.76	9,270.34
所得税费用	-2,675.95	37.85	-	-2,638.10
净利润	8,131.47	-110.46	-1,388.76	6,632.25
资产总额	622,316.17	33,121.79	-20,521.78	634,916.18
负债总额	481,473.88	7,908.55	-19,133.02	470,249.41
其他重要项目：				
其中：利息净收入	7,167.45	97.02	-	7,264.47
折旧和摊销	2,805.35	2.05	-	2,807.40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	1,142.81	2.98	-	1,145.79

项目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③2019 年度报告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29,416.99	35,107.17	-	64,524.16
分部间营业收入	5.67	-5.67	-	-
营业支出	-26,039.39	-34,173.26	-	-60,212.65
营业外收支	-157.67	4.62	-	-153.05
利润总额	3,225.59	932.86	-	4,158.45
所得税费用	-1,762.47	-269.34	-	-2,031.81
净利润	1,463.12	663.52	-	2,126.64
资产总额	442,316.04	25,698.72	-16,937.57	451,077.19
负债总额	307,742.94	375.02	-16,937.57	291,180.39
其他重要项目：				
其中：利息净收入	9,100.53	16.32	-	9,116.84
折旧和摊销	-2,396.01	-1.43	-	-2,397.44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13.52	2.87	-	516.39

(2) 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按地区）

本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大陆	164,174.44	154,123.29	62,715.97
中国香港	-187.96	2,014.67	1,808.19
合计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2、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2021年末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1、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5	20.12	13.63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	185.46	181.55	176.29
3、固定资本比率（%）	0.89	0.94	0.73
4、总资产收益率（%）	5.18	4.74	2.26
5、净资产收益率（%）	4.84	4.09	1.31
6、营业支出率（%）	93.30	93.83	93.32

根据《期货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各指标含义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100%

2、净资产与股本比率=期末净资产/股本×100%

3、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年末净资产×100%

4、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的平均余额×100%

5、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6、营业支出率=营业支出/营业收入×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4.09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4.30	1.39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84	0.0731	0.0234	0.0884	0.0731	0.0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65	0.0770	0.0248	0.0865	0.0770	0.0248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三) 公司近三年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近三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70,869.78	97,904.73	109,660.97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	≥100	120	209	351	697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42	59	69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526	484	716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1	20	11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1,000	-	38,565.06	37,736.23	52,876.52

注1：上述监管指标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注2：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

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十六、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于中国注册成立并于香港上市的发行人获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获准审核该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业绩及财务披露资料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不再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因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不涉及境外财务报表的编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财务报告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财务报告还存在部分列示差异，在此并未一一列示。

十八、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弘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弘业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弘业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388.33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 113,680.57 万元。公司以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68,000.00 万元，扣除“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7.95 万元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2,587.96 万元，其余 35,01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弘业有限各股东按照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第 115 号）。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弘业期货的净资产为 113,680.57 万元。

评估目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结果，即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680.57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4,124.07	295,478.68	1,354.61	0.46%
非流动资产	6,732.17	6,803.97	71.80	1.0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6.80	2,756.80	0.00	-
长期应收款	140.00	14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486.65	1,430.11	-56.54	-3.80%
固定资产	1,395.29	1,433.90	38.61	2.77%
无形资产	55.20	55.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96	643.68	89.72	1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29	344.29	0.00	0.00%
资产总计	300,856.24	302,282.64	1,426.40	0.47%
流动负债	193,452.46	187,260.49	-6191.97	-3.20%
非流动负债	1,015.45	1,341.58	326.13	-
负债总计	194,467.91	188,602.08	-5,865.83	-3.0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6,388.33	113,680.57	7,292.24	6.85%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4,364.20	51.26%	289,429.54	45.59%	239,042.15	52.99%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2,586.01	25.06%	213,108.89	33.56%	129,050.96	28.61%
应收质押保证金	66,881.74	8.27%	6,439.64	1.01%	75.88	0.02%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	0.25%	2,000.00	0.32%	2,000.00	0.44%
衍生金融资产	46.58	0.01%	621.99	0.10%	-	-
应收款项	-	-	684.18	0.11%	-	-
其他应收款	2,495.17	0.31%	3,606.01	0.57%	2,749.97	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90	0.08%	785.30	0.12%	4,243.70	0.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041.96	10.40%	101,487.69	15.98%	57,082.16	12.65%
存货	0.95	0.00%	4,867.67	0.77%	4,164.15	0.92%
长期股权投资	703.61	0.09%	1,143.14	0.18%	1,333.05	0.3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0.88	0.02%	182.08	0.03%	184.79	0.04%
固定资产	1,489.94	0.18%	1,540.63	0.24%	1,165.22	0.26%
使用权资产	2,465.60	0.31%	1,889.86	0.30%	3,486.23	0.77%
无形资产	102.52	0.01%	185.71	0.03%	93.88	0.02%
商誉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40	0.09%	822.87	0.13%	36.16	0.01%
其他资产	29,539.63	3.65%	6,120.98	0.96%	6,368.89	1.41%
资产总计	808,310.11	100.00%	634,916.18	100.00%	451,077.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51,077.19 万元、634,916.18 万元和 808,310.11 万元，整体呈不断增加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3,838.99 万元，增幅 40.7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3,393.93 万元，增幅 27.31%，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和其他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总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金融资产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9%、95.35% 和 86.8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407,337.27	286,567.83	231,188.77
其中：期货保证金	395,970.62	266,016.27	206,702.23
自有资金	11,366.65	20,551.56	24,486.53
其他货币资金	3,788.50	1,387.23	6,802.08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3,238.42	1,474.49	1,051.30
合计	414,364.20	289,429.54	239,042.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66.54	4,728.31	14,806.12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99%、45.59% 和 51.26%。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50,387.40 万元，增幅 21.08%。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124,934.66 万元，增幅 43.1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期货保证金存款。报告期各期末，期货保证金存款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86.47%、91.91% 和 95.56%。期货保证金存款为客户因开展期货交易存入的交易保证金，与国内期货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2020 年末，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59,314.04 万元，增幅 28.70%。2021 年末，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129,954.35 万元，增幅 48.8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70	产品募集资金账户
货币资金	428.54	场外期权保证金
合计	507.24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系公司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境外期货经纪商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为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已经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1）按交易所/清算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8,637.63	51,533.94	40,608.70
大连商品交易所	65,416.48	60,852.67	36,464.61
郑州商品交易所	49,814.34	38,667.92	20,559.8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9,928.60	33,767.08	14,789.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338.53	8,979.52	9,280.2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12,175.50	14,227.05	4,938.93
R.J.O'Brien & Associates LLC	64.02	65.52	70.05
PHILLIP FUTURES PTE LTD	2,720.02	1,075.43	721.15
Phillip Commodities(HK) Limited	885.44	419.70	409.88
Marex Financial	1,173.41	837.01	539.78
G.H.Financials(HongKong)Limited	1,761.41	2,950.47	668.05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0.88	-	-
账面余额合计	202,916.27	213,376.29	129,050.96
减：减值准备	330.26	267.41	-
账面价值合计	202,586.01	213,108.89	129,050.96

(2) 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结算准备金	34,396.69	46,944.96	32,827.17
交易保证金	161,914.40	161,083.20	93,814.89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6,605.19	5,348.13	2,408.90
账面余额合计	202,916.27	213,376.29	129,050.96
减：减值准备	330.26	267.41	-
账面价值合计	202,586.01	213,108.89	129,050.96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4,325.33万元，增幅65.34%。主要系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上海国际能源中心划入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0,460.02万元，降幅4.90%。主要系向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转入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准备。2021年末，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准备余额为330.26万元。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代客户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75.88万元、6,439.64万元和66,881.74万元。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较2019年末增加6,363.76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上期所和郑商所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较2020年末增加60,442.10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上期所、郑商所和大商所开展的国债充抵期货保证金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42,867.21	4,075.09	75.88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	7,935.03	2,364.54	-
大连商品交易所	16,079.50	-	-
合计	66,881.74	6,439.64	75.88

4、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结算担保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5、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621.99万元和46.58万元。2020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持有期权合约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持有期权合约减少所致。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期货合约	115,550.30	3,876.44	4,097.52
期权合约	118,869.75	46.58	151.41
合计	234,420.05	3,923.03	4,248.93
减：结算金额		3,876.44	4,097.52
净额		46.58	151.41
2020年12月31日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期货合约	287,136.17	1,587.80	1,660.58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期权合约	42,408.52	621.99	759.45
合计	329,544.69	2,209.79	2,420.03
减：结算金额	-	1,587.80	1,660.58
净额	-	621.99	759.45

2019年12月31日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期货合约	422,350.05	1,348.89	1,327.02
期权合约	-	-	-
合计	422,350.05	1,348.89	1,327.02
减：结算金额	-	1,348.89	1,327.02
净额	-	-	-

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依据及具体执行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9、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内容。

6、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84.18万元和0万元，2020年末应收款项主要为弘业资本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尚未收到的货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无						
2020年12月31日						
1	上海兴天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17.15	1年以内	57.92	20.86	396.29
2	浙江晋兴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3.03	1年以内	42.08	15.15	287.88
合计		720.18	-	100.00	36.01	684.18
2019年12月31日						
无						

7、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按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9.97 万元、3,606.01 万元和 2,495.1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57%和 0.31%，占比较小，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PTA 现货交易应退货款	1,071.30	1,071.30	-
应收基金及资管计划分红及赎回款	147.17	1,046.2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0.90	863.15	245.00
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	684.95	556.65	85.17
押金	442.44	457.25	480.14
应收风险损失款	84.80	163.27	159.03
代垫保费	550.72	-	763.68
其他	210.33	495.33	1,016.95
账面余额合计	3,532.61	4,653.23	2,749.97
减：减值准备	1,037.43	1,047.22	-
账面价值合计	2,495.17	3,606.01	2,749.97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 2019 年末增加 856.04 万元，增幅 31.13%，主要原因是应收基金及资管计划分红及赎回款、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场外期权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 2020 年末减少 1,110.84 万元，降幅 30.81%，主要原因是应收基金及资管计划分红及赎回款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减少所致。

（2）明细情况（按组合方式）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1.30	30.33	910.61	85.00	16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461.30	69.67	126.82	5.15	2,334.48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组合：无风险组合	488.07	13.82	-	-	488.07
保证金及押金	1,127.38	31.91	56.37	5.00	1,071.02
其他组合	845.85	23.94	70.46	8.33	775.39
合计	3,532.61	100.00	1,037.43	-	2,495.17
2020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1.30	23.02	910.61	85.00	16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81.92	76.98	136.61	3.81	3,445.31
组合：无风险组合	1,403.06	30.15	-	-	1,403.06
保证金及押金	1,013.90	21.79	50.69	5.00	963.20
其他组合	1,164.97	25.04	85.92	7.37	1,079.05
合计	4,653.23	100.00	1,047.22		3,606.01
2019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9.97	100.00	-	-	2,749.97
组合：无风险组合	2,749.97	100.00	-	-	2,749.97
合计	2,749.97	100.00	-	-	2,749.97

自2020年2月，弘业资本与汉邦石化签订多个PTA现货采购合同，累计已支付货款2,604.19万元。后因汉邦石化自身经营问题，上述合同中部分PTA现货无法交付。经过后续弘业资本追偿后，仍有预付货款1,071.30万元未收回。弘业资本已就上述债权于2020年12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立案。公司基于相关事实和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末对上述PTA现货交易应退货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0.61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弘业资本已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并确认相关债权。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1年末，按照组合方式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26.82万元。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243.70 万元、785.30 万元和 671.9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国债逆回购	671.90	785.30	4,243.70
合计	671.90	785.30	4,243.70

9、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7,082.16 万元、101,487.69 万元和 84,041.96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22,364.41	20,386.68	9,609.92
权益工具投资	61,677.56	81,101.00	47,472.25
合计	84,041.96	101,487.69	57,082.16

2020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44,405.53 万元，增幅 77.7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比 2020 年末减少 17,445.73 万元，降幅 17.1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和股票减少所致。

(1) 金融资产分类依据

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发行人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发行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发行人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发行人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发行人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发行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发行人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分类具体执行情况

1) 股票

根据发行人投资部门的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简称“SPPI”测试），从二级市场上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购入的流通股票无法通过“SPPI”测试，因此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债券

根据发行人债券投资部门的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SPPI”测试对债券进行划分：

业务模式为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为中长期资产配置目的而持有的债券，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基金

发行人持有的基金底层资产处于动态变化，无法通过“SPPI”测试，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信托计划

发行人持有的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处于动态变化，无法通过“SPPI”测试，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理财产品

对于与合同挂钩相关理财产品，既需要评估合同挂钩工具本身，又要穿透基础金融工具组合，根据初始确认该投资时的情况进行评估。该类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无法通过“SPPI”测试，且业务模式为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理财产品，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业务模式为以中长期资产配置目的而持有的理财产品，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 资产管理计划

该类资管计划为合同挂钩工具，既需要评估合同挂钩工具本身，又要穿透基础金融工具组合，根据初始确认该投资时的情况进行评估。由于底层资产处于动态变化，该类资管计划无法通过“SPPI”测试，对于单一的资管计划产品，为了消除会计错配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集合类且业务模式为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作为发起设立人或投资人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由于纳入合并范围后，对于其他客户或者投资人享有的份额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根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底层资产中可能产生会计错配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期货及期权合约

发行人持有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合同现金流通常受期货合约价格、股票指数等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故无法通过“SPPI”测试，因此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

8) 其他品种

对于持有的其他品种，发行人基于管理该产品的业务模式以及“SPPI”测试，并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并执行了有效的金融资产分类相关内控措施，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分类标准且保持一贯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期货及期权合约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均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同一证券在不同类金融资产核算情形。

10、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0.95	-	0.95
合计	0.95	-	0.95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867.67	-	4,867.67
合计	4,867.67	-	4,867.67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4,164.15	-	4,164.15
合计	4,164.15	-	4,164.15

公司存货主要系弘业资本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持有的动力煤、棉花、白银、橡胶、铜等大宗商品现货。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164.15万元、4,867.67万元和0.9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2%、0.77%和0.00%，占比较低。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	-	-
二、联营企业	-	-	-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8.71	-	478.71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90	-	224.90
合计	703.61	-	703.61
2020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	-	-
二、联营企业	-	-	-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98	-	537.98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5.16	-	605.16
合计	1,143.14	-	1,143.14
2019年12月31日			
一、合营企业	-	-	-
二、联营企业	-	-	-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82	-	690.82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23	-	642.23
合计	1,333.05	-	1,333.05

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2019年末减少189.91万元，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2020年末减少439.53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所致。

12、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指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缴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余额分别为184.79万元、182.08万元和180.88万元。公司的期货会员资格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50.00	50.00	5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40.00	50.00	5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50.00	40.00	40.00
香港期货交易所	40.88	42.08	44.79
合计	180.88	182.08	184.79

1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22 万元、1,540.63 万元和 1,489.9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24%和 0.18%，占比较小，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453.04	64.70	5,032.20	5,549.94
二、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381.93	23.18	3,654.89	4,060.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11	41.52	1,377.31	1,489.94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453.04	326.36	4,589.72	5,369.12
二、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368.13	264.85	3,195.51	3,828.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4.91	61.51	1,394.21	1,540.63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428.91	324.47	4,167.76	4,921.14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352.19	263.78	3,139.95	3,755.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6.73	60.69	1,027.81	1,165.22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375.41万元，增幅32.22%，主要系公司购买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所致。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50.69万元，变化较小。

14、使用权资产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赁的房屋。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即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适用新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7,488.17	5,022.57	2,465.60
合计	7,488.17	5,022.57	2,465.60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5,556.06	3,666.20	1,889.86
合计	5,556.06	3,666.20	1,889.86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5,382.58	1,896.34	3,486.23
合计	5,382.58	1,896.34	3,486.23

1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期末余额	772.65	610.00	1,382.65
二、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670.13	610.00	1,280.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02.52	-	102.52
期末账面价值	102.52	-	102.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788.16	610.00	1,398.16
二、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602.46	610.00	1,212.4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85.71	-	185.71
期末账面价值	185.71	-	185.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629.52	610.00	1,239.52
二、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535.64	610.00	1,145.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93.88	-	93.88
期末账面价值	93.88	-	93.8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客户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88 万元、185.71 万元和 102.52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软件增加所致，其中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1.83 万元，主要系购买 CRM 二期项目软件所致。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83.19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客户关系为公司 2013 年收购华证期货与期货业务相关资产形成的无形资产，并按照 3.5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期初已经摊销完毕。

1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商誉原值			
期货经纪业务	5,316.73	5,316.73	5,316.73
合计	5,316.73	5,316.73	5,316.73
商誉减值准备			
期货经纪业务	5,316.73	5,316.73	5,316.73
合计	5,316.73	5,316.73	5,316.73
商誉账面价值			
期货经纪业务	-	-	-

公司于 2013 年收购华证期货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合，将合并成本超过该资产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5,316.73 万元，确认为商誉。2019 年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手续费收入下滑、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少等因素影响，资产组业务下降较为明显，公司通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19 年末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6.16 万元、822.87 万元和 739.40 万元，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65.51	491.38	2,515.69	628.92	200.00	5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32.62	258.15	1,034.70	258.68	-	-
预提费用	330.08	82.52	452.55	113.14	280.50	70.12
预计负债	196.99	49.25	446.76	111.6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0.54	82.64	210.24	52.5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90.84	22.71	157.99	39.5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	17.18	4.30	40.82	10.21	65.42	16.35
合计	3,872.92	968.23	4,791.61	1,197.90	703.90	175.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	21.87	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915.30	228.83	1,500.12	375.03	537.38	134.34
合计	915.30	228.83	1,500.12	375.03	559.25	139.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83	73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83	-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3	82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03	-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1	3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81	-

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2019年末增加786.71万元，主要系受到应付职工薪酬、信用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2020年末减少83.47万元，主要系受到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18、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8,148.57	4,409.32	4,335.10
待摊费用	699.51	817.47	422.90
待退、待抵扣及待结算税金	196.06	753.26	658.90
海外期货交易所押金	136.90	140.93	174.87
其他	358.58	-	777.13
合计	29,539.63	6,120.98	6,368.89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其他资产总额分别为6,368.89万元、6,120.98万元和29,539.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0.96%和3.65%，占比较低。

2020年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比2019年末减少247.92万元，变化不大。2021年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比2020年末增加23,418.65万元，大幅上升382.60%，主要系公司为购买南京河西紫金金融中心房产向南京金融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办公业务用房款。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5.21	0.04%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526,181.19	82.20%	424,709.01	90.32%	265,878.90	91.31%
应付质押保证金	66,881.74	10.45%	4,075.09	0.87%	75.88	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47.13	1.35%	-	-	5,999.82	2.06%
衍生金融负债	151.41	0.02%	759.45	0.1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62.58	0.51%	3,581.92	0.76%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121.54	2.36%	14,022.16	2.98%	13,105.78	4.50%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2.29	0.01%	36.98	0.01%	18.93	0.0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065.90	0.32%	2,627.94	0.56%	239.54	0.08%
应交税费	601.59	0.09%	2,865.85	0.61%	417.50	0.14%
应付款项	-	-	737.34	0.16%	251.95	0.09%
合同负债	100.00	0.02%	185.96	0.04%	-	-
其他应付款	2,628.14	0.41%	14,060.95	2.99%	1,639.75	0.56%
预计负债	196.99	0.03%	446.76	0.10%	-	-
长期借款	11,719.80	1.83%	-	-	-	-
租赁负债	2,483.11	0.39%	1,934.78	0.41%	3,552.34	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640,093.41	100.00%	470,249.41	100.00%	291,180.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180.39 万元、470,249.41 万元和 640,093.4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9,069.02 万元，增幅 61.50%。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9,844.00 万元，增幅 36.1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占负债总额比例在 90% 以上，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公司负债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205.21 万元，主要系新增仓单质押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为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货币保证金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31%、90.32% 和 82.20%。

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8,830.11 万元，

增幅 59.74%，主要系受期货市场回暖影响，客户存入的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472.17 万元，增幅 23.89%，主要系期货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客户存入的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账面余额上升。

（1）户数按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户数	占比
自然人	85,991	96.55%	82,930	96.63%	79,887	96.74%
法人 ^注	3,070	3.45%	2,891	3.37%	2,690	3.26%
合计	89,061	100.00%	85,821	100.00%	82,577	100.00%

注：法人客户包含特殊法人账户

（2）金额按客户类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324,451.66	61.66%	259,929.47	61.20%	181,650.43	68.32%
法人 ^注	201,729.53	38.34%	164,779.55	38.80%	84,228.47	31.68%
合计	526,181.19	100.00%	424,709.01	100.00%	265,878.90	100.00%

注：法人客户包含特殊法人账户

从客户构成来看，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对象主要以自然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自然人户数占比分别为 96.74%、96.63%和 96.55%，自然人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68.32%、61.20%和 61.66%。

3、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为期货公司代客户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5.88 万元、4,075.09 万元和 66,881.74 万元。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户数(户)	金额(万元)	户数(户)	金额(万元)	户数(户)	金额(万元)
法人	5	66,881.74	3	4,075.09	1	75.88
合计	5	66,881.74	3	4,075.09	1	75.88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比2019年末增加3,999.21万元，增幅5,270.44%，主要系公司代理客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比2020年末增加62,806.65万元，增幅1,541.23%，主要系公司代理客户在上期所、大商所和郑商所办理国债充抵保证金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4、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应付款项，即应付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核算内容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权益。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5,999.82万元、0万元和8,647.13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47.13	-	5,999.82
其中：应付款项	8,647.13	-	5,999.82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比2019年末减少5,999.82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减少，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比2020年末增加8,647.13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增加，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3,262.58	3,419.70	-
交易现货	-	162.22	-
合计	3,262.58	3,581.92	-

(2) 担保物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5,477.53	5,433.33	-
交易现货	-	183.80	-
合计	5,477.53	5,617.14	-

6、期货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商字[1997]44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期货风险准备金按公司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13,105.78万元、14,022.16万元和15,121.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4,022.16	13,105.78	12,416.54
本期增加	1,099.38	916.38	689.24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5,121.54	14,022.16	13,105.78

7、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2016〕27号），自2017年起，各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障基金，并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评级级别均为A类A级，公司缴纳比例为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报告期各期末，公

公司的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 18.93 万元、36.98 万元和 52.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6.98	18.93	18.02
本期增加	52.29	37.67	18.93
本期减少	36.98	19.62	18.02
期末余额	52.29	36.98	18.93

8、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9.54 万元、2,627.94 万元和 2,065.9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2,388.40 万元，大幅增加 997.08%，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回暖，奖金计提大幅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 2020 年末减少 562.04 万元，降幅 21.39%，主要系当年发放奖金较多，年末应计提的奖金减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65.90	2,627.94	23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2,065.90	2,627.94	239.54

9、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7.50 万元、2,865.85 万元和 601.59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8.76	2,094.24	410.92
增值税	177.17	746.52	0.26
税金及附加	14.86	23.20	5.18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80	1.89	1.14
合计	601.59	2,865.85	417.50

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比2019年末增加2,448.35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比2020年末减少2,264.26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大幅减少所致。

10、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采购现货	-	737.34	251.95
合计	-	737.34	25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251.95万元、737.34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基差贸易业务时采购现货产生的应付款项。

11、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00.00	185.96	-
合计	100.00	185.96	-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弘业资本从事基差贸易业务销售现货预收的货款。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185.96万元，主要系弘业资本从事基差贸易业务销售现货预收的货款所致。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85.96万元，主要系弘业资本从事基差贸易业务销售现货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1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待结算资产管理计划款项、应付标准仓单质押款、应付保证金、联营企业预分红款、应付佣金、应付审计费以及应付上

市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39.75 万元、14,060.95 万元和 2,628.14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结算资产管理计划款项	108.51	6,822.70	-
应付标准仓单质押款	-	3,727.12	-
应付保证金	203.46	1,390.05	71.98
联营企业预分红款	-	379.10	452.00
应付佣金	145.25	156.57	153.03
应付审计费	164.12	150.00	143.17
关联方借款	-	-	-
应付银期夜盘客户权益	-	-	-
应付代销基金款	60.01	5.00	-
应付风险抵押款	424.77	351.32	333.02
应付上市服务费	-	-	164.37
其他	1,522.02	1,079.09	322.17
合计	2,628.14	14,060.95	1,639.75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19 年末增加 12,421.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结算资产管理计划款项、应付标准仓单质押款、应付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 2020 年末减少 11,432.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结算资产管理计划款项、应付标准仓单质押款、应付保证金大幅减少所致。

13、预计负债

2019 年末公司无预计负债，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446.76 万元，主要为预计诉讼损失，公司基于“马华林事件”之王斌案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446.7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96.99 万元，主要为预计诉讼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

14、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11,719.80 万元，主要为新增银行长期抵押借款所致。

15、租赁负债

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租用的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即 2019 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适用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3,552.34 万元、1,934.78 万元和 2,483.11 万元。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	1,105.14	1,171.77	2,039.68
1-2 年	740.80	649.54	1,156.63
2-5 年	637.17	113.47	356.03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2,483.11	1,934.78	3,552.34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他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前述三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9%、96.59% 和 99.48%。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82.94	17.43%	22,945.82	14.70%	16,121.87	24.99%
利息净收入	8,411.82	5.13%	7,264.47	4.65%	9,116.84	14.13%
投资收益	2,497.68	1.52%	3,789.38	2.43%	1,799.55	2.79%
其他收益	325.47	0.20%	44.11	0.03%	68.37	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0.87	-1.10%	2,019.73	1.29%	3,510.65	5.44%
汇兑收益	-145.81	-0.09%	-518.33	-0.33%	182.47	0.28%
其他业务收入	126,131.61	76.92%	120,606.99	77.24%	33,730.34	52.28%
资产处置收益	-16.38	-0.01%	-14.21	-0.01%	-5.93	-0.01%
营业总收入	163,986.48	100.00%	156,137.96	100.00%	64,52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524.16 万元、156,137.96 万元和 163,986.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度增加 91,613.80 万元，增幅 141.98%，主要系基差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货物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增加 7,848.52 万元，增幅 5.03%，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基差贸易业务涉及的销售货物收入增加所致。

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即按净额法核算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82.94	73.07%	22,945.82	58.84%	16,121.87	51.14%
利息净收入	8,411.82	21.50%	7,264.47	18.63%	9,116.84	28.92%
投资收益	2,497.68	6.39%	3,789.38	9.72%	1,799.55	5.71%
其他收益	325.47	0.83%	44.11	0.11%	68.37	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0.87	-4.60%	2,019.73	5.18%	3,510.65	11.14%
汇兑收益	-145.81	-0.37%	-518.33	-1.33%	182.47	0.58%
其他业务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1,262.02	3.23%	3,463.43	8.88%	730.04	2.32%
资产处置收益	-16.38	-0.04%	-14.21	-0.04%	-5.93	-0.02%
营业总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39,116.89	100.00%	38,994.39	100.00%	31,523.86	100.00%

按净额法核算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前述五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3%、101.25%和 99.59%。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3,162.21	3,946.11	6,910.71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24,293.54	17,604.80	8,632.85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小计	27,455.75	21,550.91	15,543.5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21.62	1,341.55	574.15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5.58	53.36	4.16
投资咨询收入	-	-	-
合计	28,582.94	22,945.82	16,121.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6,121.87 万元、22,945.82 万元和 28,582.9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9%、14.70%和 17.43%。占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4%、58.84%和 73.07%。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共有 45 家分支机构，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公司业务基础扎实，客户基础良好，江苏省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600.75 万元、17,438.46 万元和 22,825.44 万元，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6%和 76.00%和 79.86%。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政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注1}	22,825.44	79.86%	17,438.46	76.00%	12,600.75	78.16%
福建省	814.22	2.85%	1,022.90	4.46%	345.89	2.15%
上海市	596.97	2.09%	755.18	3.29%	254.91	1.58%
浙江省	735.53	2.57%	695.96	3.03%	404.04	2.51%
河南省	432.68	1.51%	541.71	2.36%	436.55	2.71%
广东省	321.93	1.13%	277.22	1.21%	266.36	1.65%
北京市	228.78	0.80%	275.43	1.20%	177.49	1.10%
中国香港	194.04	0.68%	244.18	1.06%	309.64	1.92%
山东省	553.88	1.94%	242.28	1.06%	185.53	1.15%
陕西省	400.17	1.40%	239.03	1.04%	188.58	1.17%
安徽省	296.87	1.04%	226.19	0.99%	266.44	1.65%
辽宁省	276.80	0.97%	196.14	0.85%	159.37	0.99%
广西省	226.77	0.79%	186.60	0.81%	160.20	0.99%
湖南省	248.27	0.87%	185.13	0.81%	119.90	0.74%

行政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市	164.94	0.58%	124.99	0.54%	67.65	0.42%
四川省	69.17	0.24%	116.58	0.51%	48.42	0.30%
山西省	127.24	0.45%	97.61	0.43%	61.84	0.38%
海南省	69.25	0.24%	80.21	0.35%	68.30	0.42%
天津市 ^{注2}	-	-	-	-	-	-
合计	28,582.94	100.00%	22,945.82	100.00%	16,121.87	100.00%

注 1：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新设

注 2：天津市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关闭并注销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和投资咨询收入构成。

（1）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

发行人的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主要系客户通过国内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能源中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交易产生的手续费净收入及期货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5,543.56 万元、21,550.91 万元和 27,455.7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93.92%和 96.06%，是发行人手续费净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整体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交易品种结构与费率、市场策略及交易所减收政策等相关，与行业变动趋势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 收费模式

国内五大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能源中心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上市不同的期货品种合约，交易所对上市的每种期货品种合约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是在交易所收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因素上浮一定比例作为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收取手续费由期货公司代收。发行人根据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率、市场环境、客户成交量或保证金规模、交易所减收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类期货交易产品的佣金率水平。因此，不同客户、不同期货交易产品的佣金率水平有所

不同。

2) 境内外业务规模及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业务规模及费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内	成交金额（亿元）	87,153.93	61,628.98	32,706.12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968.17	3,701.93	6,601.07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24,293.54	17,604.80	8,632.85
	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	0.0313	0.0346	0.0466
境外	成交金额（亿元）	285.68	404.62	800.28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94.04	244.18	309.64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	-	-
	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	0.0679	0.0603	0.0387
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万元）		27,455.75	21,550.91	15,543.56
其中：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3,162.21	3,946.11	6,910.71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24,293.54	17,604.80	8,632.85

注：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期货及期权成交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分别占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为98.01%、98.87%和99.29%，公司境外经纪业务成交金额和佣金率变动幅度较小。

境内经纪业务手续费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由于期货行业市场竞争原因，境内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持续下降，公司因市场竞争并结合交易所减收政策调减了代理结算手续费率；（2）公司上线极速交易系统，极速交易客户交易规模大幅增加，由于极速交易客户熟悉市场行情，交易规模大，公司根据市场策略为了吸引该部分客户从而对该部分客户的手续费率较低；（3）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的影响。

① 极速交易业务对经纪业务手续费的影响

极速交易业务收入占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内	成交金额（亿元）	87,153.93	61,628.98	32,706.12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968.17	3,701.93	6,601.07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24,293.54	17,604.80	8,632.85
	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	0.0313	0.0346	0.0466
极速交易业务	成交金额（亿元）	28,334.84	15,354.90	-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16.62	11.26	-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142.93	521.98	-
	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	0.0006	0.0035	-
扣除极速交易业务	成交金额（亿元）	58,819.09	46,274.08	32,706.12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951.55	3,690.67	6,601.07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万元）	24,150.61	17,082.82	8,632.85
	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	0.0461	0.0449	0.0466

注：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期货及期权成交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0年发行人上线极速交易系统，极速交易客户交易规模大幅增加，由于极速交易客户熟悉市场行情，对公司交易手续费率整体议价能力较强，该部分客户的佣金率较低，导致发行人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下降明显，扣除极速交易业务影响后，发行人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趋于稳定。

②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及具体情况

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创新业务的发展，长期以来对会员单位手续费不定期进行减收；随着股指期货的推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也于2012年3月出台了关于手续费减收的措施。

由于期货交易所尚未就手续费返还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发行人每期收到的手续费减收金额及比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是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是期货行业的普遍情况，因此发行人会结合各交易

所的减收比率在保证公司整体手续费收入水平的同时，调整公司的市场策略和客户手续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632.85 万元、17,604.80 万元以及 24,293.54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55.54%、81.69% 以及 88.48%，与发行人交易规模和减收比例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971.95 万元，增幅 103.93%，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加剧，企业避险需求上升，期货市场成交量创历史新高，同时交易所加大对各会员单位的减收力度，减收比例有所上升。2021 年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688.74 万元，主要系期货市场行情持续向好，期货市场成交额增加，发行人上交手续费金额增加。

3) 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瑞达期货	0.0981	0.0826	0.0594
南华期货	0.0332	0.0274	0.0250
永安期货	0.0354	0.0314	0.0294
弘业期货	0.0313	0.0346	0.0466
弘业期货 (扣除极速交易业务)	0.0461	0.0449	0.0466

注：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佣金率=（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期货及期权成交金额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境内综合期货及期权经纪佣金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4)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

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构成之一。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主要系客户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内，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910.71 万元、3,946.11 万元和 3,162.21 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42.87%、17.20% 和 11.06%。

公司对不同客户制定手续费率时，对下列因素予以综合考虑：①期货交易所对于各上市品种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通常交易所手续费收费标准越高，客户手续费率水平越高；②客户权益规模，通常客户权益越高则手续费率越低，由于机构客户权益规模较大，其手续费率往往低于自然人客户；③客户交易频次，通常客户交易频次越高，公司为维护与该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给予优惠的手续费率；④市场环境，参考期货市场整体行情、交易活跃度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手续费率，对客户手续费率进行调整；⑤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会结合交易所的减收政策对部分客户手续费率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扣除极速交易业务影响后，发行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趋于稳定。

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率在不同交易所、不同交易品种或不同客户之间的差异如下：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客户类型	金融期货	自然人客户	3,588.03	299.18	0.0083	4,253.56	436.57	0.0103	3,154.53	345.28	0.0109
		一般法人户	106.87	8.55	0.0080	151.63	12.03	0.0079	89.66	4.70	0.0052
		特殊法人户	1,193.46	33.39	0.0028	835.87	21.23	0.0025	366.29	6.27	0.0017
		资产管理户	20.95	0.26	0.0013	32.20	1.62	0.0050	6.77	1.83	0.0270
		合计	4,909.30	341.39	0.0070	5,273.27	471.45	0.0089	3,617.26	358.07	0.0099
	非金融期货	自然人客户	72,041.03	8,934.69	0.0124	48,326.65	7,223.07	0.0149	25,403.90	7,029.33	0.0277
		一般法人户	3,035.88	287.34	0.0095	3,648.13	258.64	0.0071	2,088.64	297.49	0.0142
		特殊法人户	7,100.20	38.17	0.0005	4,343.64	18.92	0.0004	1,595.90	18.90	0.0012
		资产管理户	67.53	2.44	0.0036	37.30	1.43	0.0038	0.42	0.05	0.0128
		合计	82,244.63	9,262.64	0.0113	56,355.71	7,502.05	0.0133	29,088.87	7,345.78	0.0253
	合计	自然人客户	75,629.06	9,233.87	0.0122	52,580.21	7,659.64	0.0146	28,558.43	7,374.61	0.0258
		一般法人户	3,142.74	295.89	0.0094	3,799.76	270.67	0.0071	2,178.30	302.19	0.0139
		特殊法人户	8,293.65	71.56	0.0009	5,179.50	40.15	0.0008	1,962.20	25.17	0.0013
		资产管理户	88.48	2.70	0.0031	69.50	3.04	0.0044	7.19	1.88	0.0262
		合计	87,153.93	9,604.03	0.0110	61,628.98	7,973.51	0.0129	32,706.12	7,703.85	0.0236
交易所及	上期所	铜	7,605.33	554.75	0.0073	3,152.69	278.99	0.0088	884.99	230.83	0.0261
		铝	2,092.68	106.61	0.0051	270.34	33.23	0.0123	137.55	31.99	0.0233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品种	锌	2,983.24	86.22	0.0029	1,306.66	64.44	0.0049	602.24	102.16	0.0170
	铅	435.95	51.16	0.0117	273.17	55.66	0.0204	158.16	62.68	0.0396
	镍	7,762.30	155.84	0.0020	6,458.98	174.23	0.0027	1,555.12	192.79	0.0124
	锡	2,348.86	25.18	0.0011	1,134.26	13.35	0.0012	77.68	6.70	0.0086
	黄金	3,418.63	38.11	0.0011	4,270.88	94.36	0.0022	750.32	78.74	0.0105
	白银	4,906.05	134.25	0.0027	5,674.95	308.78	0.0054	625.60	113.06	0.0181
	螺纹钢	5,596.77	786.58	0.0141	2,218.21	304.09	0.0137	2,672.28	493.78	0.0185
	热轧卷板	1,708.49	255.39	0.0149	552.57	73.06	0.0132	381.79	64.60	0.0169
	燃料油	498.52	100.75	0.0202	617.05	167.48	0.0271	359.56	89.26	0.0248
	沥青	301.69	39.54	0.0131	450.61	92.97	0.0206	334.97	84.16	0.0251
	天然橡胶	3,551.61	153.00	0.0043	1,843.30	165.64	0.0090	695.92	279.88	0.0402
	纸浆	1,526.46	103.83	0.0068	293.97	26.44	0.0090	183.32	73.43	0.0401
	线材	0.04	0.01	0.0165	0.11	0.03	0.0263	5.02	1.82	0.0362
	不锈钢	481.83	20.14	0.0042	29.63	7.42	0.0251	5.39	2.60	0.0481
	铜期权	1.94	8.37	0.4306	0.49	8.57	1.7660	0.32	6.94	2.1479
	铝期权	0.54	3.26	0.6010	0.02	0.14	0.6340	-	-	-
锌期权	0.27	1.61	0.5906	0.03	0.18	0.6476	-	-	-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黄金期权	0.51	1.23	0.2408	0.51	0.80	0.1572	0.01	0.01	0.1501
	天胶期权	1.08	1.83	0.1693	0.51	2.04	0.4004	0.11	0.59	0.5297
	上期所合计	45,222.79	2,627.67	0.0058	28,548.93	1,871.92	0.0066	9,430.37	1,916.00	0.0203
	郑商所									
	优质强筋小麦	1.92	0.08	0.0044	3.10	0.08	0.0027	1.25	0.03	0.0022
	棉花	1,489.32	147.00	0.0099	846.83	228.24	0.0270	655.09	177.75	0.0271
	白糖	547.07	80.33	0.0147	783.66	147.35	0.0188	1,157.37	220.68	0.0191
	精对苯二甲酸 (PTA)	2,454.08	840.67	0.0343	991.73	462.62	0.0466	1,756.63	726.68	0.0414
	菜籽油	1,317.32	87.97	0.0067	1,284.99	127.11	0.0099	390.91	70.56	0.0180
	早籼稻	0.02	0.00	0.0011	0.02	0.01	0.0491	0.03	0.01	0.0304
	甲醇	2,024.54	407.27	0.0201	1,374.95	349.67	0.0254	1,331.97	518.23	0.0389
	玻璃	1,693.31	418.59	0.0247	1,290.44	273.08	0.0212	297.53	71.69	0.0241
	油菜籽	0.36	0.01	0.0015	0.00	0.00	0.0428	1.97	0.06	0.0031
	菜籽粕	902.34	197.90	0.0219	501.06	174.67	0.0349	452.04	236.29	0.0523
	动力煤	771.03	304.93	0.0395	354.89	97.54	0.0275	167.55	40.85	0.0244
	粳稻	0.36	0.01	0.0036	1.09	0.06	0.0053	0.03	0.01	0.0313
	晚籼稻	0.00	-	-	0.00	0.00	0.0261	0.22	0.02	0.0114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棉纱	226.89	2.35	0.0010	190.24	2.30	0.0012	137.06	2.49	0.0018
	苹果	800.13	186.47	0.0233	605.61	172.31	0.0285	442.31	85.23	0.0193
	硅铁	1,037.11	167.38	0.0161	323.19	47.96	0.0148	183.98	58.10	0.0316
	锰硅	657.50	79.57	0.0121	469.31	70.19	0.0150	194.97	47.83	0.0245
	红枣	153.85	29.53	0.0192	35.54	8.19	0.0230	152.20	58.16	0.0382
	尿素	208.54	51.63	0.0248	65.17	27.47	0.0421	21.90	14.09	0.0643
	纯碱	1,041.20	209.90	0.0202	341.09	94.22	0.0276	11.04	4.74	0.0429
	短纤	360.54	62.37	0.0173	76.44	22.27	0.0291	-	-	-
	花生仁	111.96	23.87	0.0213	-	-	-	-	-	-
	棉花期权	0.59	1.69	0.2875	0.23	2.40	1.0235	0.21	1.11	0.5269
	甲醇期权	0.74	3.32	0.4508	0.34	2.44	0.7070	0.01	0.02	0.3215
	菜籽粕期权	0.12	0.88	0.7566	0.08	1.36	1.6933	-	-	-
	白糖期权	0.55	7.09	1.2884	0.88	6.98	0.7906	0.34	4.39	1.3013
	PTA 期权	1.19	7.14	0.5997	0.29	3.81	1.3063	0.01	0.06	1.2263
	动力煤期权	1.04	2.15	0.2080	0.14	1.39	0.9800	-	-	-
	郑商所合计	15,803.63	3,320.10	0.0210	9,541.32	2,323.71	0.0244	7,356.60	2,339.07	0.0318
大商所	玉米	657.05	28.54	0.0043	475.13	46.71	0.0098	325.22	54.82	0.0169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玉米淀粉	121.36	7.87	0.0065	49.35	8.51	0.0172	31.11	8.02	0.0258
	黄大豆 1 号	154.06	13.81	0.0090	357.24	77.37	0.0217	89.76	22.45	0.0250
	黄大豆 2 号	331.18	4.25	0.0013	268.81	10.21	0.0038	315.99	11.10	0.0035
	豆粕	1,255.91	148.02	0.0118	1,662.35	197.93	0.0119	1,432.89	265.85	0.0186
	豆油	2,459.13	154.31	0.0063	1,710.07	170.78	0.0100	733.30	93.19	0.0127
	棕榈油	1,944.29	207.69	0.0107	2,484.60	326.43	0.0131	999.99	147.03	0.0147
	纤维板	2.41	0.68	0.0283	2.76	0.59	0.0214	4.04	1.35	0.0334
	胶合板	0.00	0.00	0.0050	0.02	0.01	0.0382	0.00	0.00	0.1000
	鸡蛋	392.04	126.49	0.0323	807.90	369.83	0.0458	285.78	152.12	0.0532
	聚乙烯	907.68	100.14	0.0110	584.00	86.50	0.0148	763.58	156.64	0.0205
	聚氯乙烯	892.24	104.88	0.0118	206.92	31.16	0.0151	138.02	29.71	0.0215
	聚丙烯	1,644.56	121.49	0.0074	1,136.78	175.68	0.0155	988.74	201.20	0.0203
	焦炭	2,646.70	695.06	0.0263	2,525.17	429.17	0.0170	1,822.07	721.03	0.0396
	焦煤	858.29	286.34	0.0334	368.51	50.26	0.0136	207.83	85.84	0.0413
	铁矿石	2,014.25	725.65	0.0360	3,731.45	890.65	0.0239	2,863.52	824.50	0.0288
	乙二醇	934.98	115.33	0.0123	424.58	80.97	0.0191	512.17	168.03	0.0328
	粳米	6.95	1.47	0.0212	18.58	4.71	0.0253	4.10	1.47	0.0357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苯乙烯	343.45	85.51	0.0249	292.43	92.70	0.0317	24.72	16.14	0.0653
	液化石油气	236.06	37.06	0.0157	320.44	84.61	0.0264	-	-	-
	生猪	215.58	208.98	0.0969	-	-	-	-	-	-
	玉米期权	0.16	1.53	0.9330	0.16	1.49	0.9120	0.04	0.78	2.0044
	铁矿石期权	2.00	5.77	0.2884	0.84	3.54	0.4227	0.03	0.10	0.3873
	聚乙烯期权	0.11	0.39	0.3452	0.02	0.12	0.5465	-	-	-
	豆粕期权	1.10	9.51	0.8618	1.32	10.06	0.7630	0.32	7.44	2.3461
	棕榈油期权	0.80	1.29	0.1611	-	-	-	-	-	-
	液化石油气期权	0.29	0.51	0.1745	0.08	0.22	0.2695	-	-	-
	聚丙烯期权	0.17	0.69	0.4014	0.10	0.78	0.8070	-	-	-
	聚氯乙烯期权	0.17	0.38	0.2210	0.03	0.14	0.5269	-	-	-
	大商所合计	18,023.00	3,193.65	0.0177	17,429.64	3,151.12	0.0181	11,543.22	2,968.83	0.0257
	中金所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2,513.61	170.26	0.0068	2,222.93	204.38	0.0092	1,938.86	202.24	0.0104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940.88	69.17	0.0074	1,442.06	171.46	0.0119	826.75	104.46	0.0126
	上证 50 股指期货	728.39	68.39	0.0094	781.01	66.77	0.0085	538.15	48.89	0.0091
	5 年期国债期货	86.65	0.56	0.0006	124.99	0.62	0.0005	31.39	0.14	0.0004
	10 年期国债期货	560.88	3.01	0.0005	670.43	5.76	0.0009	277.78	2.13	0.0008

划分标准	划分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交易金额 (亿元)	留存手续费收入 (万元)	留存手续费率 (‰)
	2 年期国债期货	70.10	0.30	0.0004	27.55	0.08	0.0003	4.28	0.02	0.0005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8.79	29.70	0.3378	4.30	22.38	0.5203	0.04	0.18	0.4324
	中金所合计	4,909.30	341.39	0.0070	5,273.27	471.45	0.0089	3,617.26	358.07	0.0099
	原油	2,007.95	112.08	0.0056	765.65	148.21	0.0194	757.18	121.35	0.0160
	20 号胶	71.04	4.29	0.0060	14.83	3.20	0.0216	1.50	0.53	0.0353
	低硫燃料油	47.32	1.34	0.0028	11.11	3.77	0.0340	-	-	-
	国际铜	1,068.43	0.72	0.0001	44.23	0.12	0.0000	-	-	-
	原油期权	0.46	2.78	0.5989	-	-	-	-	-	-
	能源中心合计	3,195.20	121.22	0.0038	835.82	155.30	0.0186	758.68	121.88	0.0161
	合计	87,153.93	9,604.03	0.0110	61,628.98	7,973.51	0.0129	32,706.12	7,703.85	0.02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在不同交易所、不同交易品种或不同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在不同交易所、不同交易品种及不同类型客户之间费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交易所对手续费收费标准存在差异、不同交易品种活跃性存在差异及不同客户的交易规模及频次等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5)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

各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收入是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期货交易所考虑会员单位业务发展、上缴手续费总体规模及相关品种交易活跃度等多方面因素，对相关主体或产品的交易手续费减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8,632.85 万元、17,604.80 万元和 24,293.54 万元。

报告期内，期货交易所对手续费减收通常不做明确的约定，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尽管下发手续费减收通知，但由于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变动较为频繁，公司较难根据手续费减收通知测算具体的减收金额，亦无法提前知晓收到手续费减收的具体时点。目前，国内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减收确定方式与返还减收时点均有所差异。一般而言，期货交易所会根据当月的交易情况，将所减收的手续费于当月或次月上缴手续费中直接扣除，同时以净额开具对应的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从各交易所取得的减收手续费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期货交易所	7,568.12	5,601.01	1,825.91
大连商品交易所	7,667.91	7,161.29	4,567.95
郑州商品交易所	8,076.91	4,435.23	2,189.6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05.01	202.78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475.58	204.48	49.36
交易所减收手续费收入合计	24,293.54	17,604.80	8,632.85

报告期，发行人按交易所划分的手续费减收及上交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货交易所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手续费减收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减收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7,568.12	18,411.91	41.10	5,601.01	8,421.01	66.51	1,825.91	5,042.39	36.21
大连商品交易所	7,667.91	13,410.43	57.18	7,161.29	9,655.17	74.17	4,567.95	7,512.10	60.81
郑州商品交易所	8,076.91	12,678.77	63.70	4,435.23	6,812.85	65.10	2,189.63	5,135.24	42.6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05.01	2,515.55	20.08	202.78	3,036.92	6.68	-	2,206.92	-
能源中心	475.58	549.5761	86.54	204.48	359.71	56.85	49.36	185.46	26.61
合计	24,293.54	47,566.24	51.07	17,604.80	28,285.65	62.24	8,632.85	20,082.11	42.99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574.15 万元、1,341.55 万元和 1,121.6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度增加 767.40 万元，增幅 133.66%，主要由于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业绩报酬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系“金智”系列产品到期清算，该产品盈利水平较高导致业绩报酬收入增加。2021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 2020 年度减少 219.93 万元，降幅 16.39%，主要系业绩报酬收入减少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费收入	1,105.06	1,054.05	524.83
业绩报酬收入	10.88	287.51	49.32
客户服务费及其他	5.68	-	-
合计	1,121.62	1,341.55	574.15

（3）基金销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16 万元、53.36 万元和 5.58 万元，占公司当期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23%和 0.02%，占比较低。

（4）投资咨询收入

投资咨询收入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期货产品行业行情、市场走势等相关信息等业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无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客户保证金在金融机构存款及自有资金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453.67	5,851.28	6,212.16
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26.07	1,477.18	2,845.91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8.66	48.55	58.77
其他利息收入	-	-	-
利息收入合计	8,498.40	7,377.02	9,116.8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86.58	112.55	-
利息支出合计	86.58	112.55	-
利息净收入	8,411.82	7,264.47	9,116.84

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主要来源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形成的利息。报告期内，受客户权益规模和市场利率情况波动影响，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116.84 万元、7,264.47 万元和 8,411.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3% 和 4.65% 和 5.13%。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92%、18.63% 和 21.50%。

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比 2019 年度减少 1,852.38 万元，下降 20.32%。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360.88 万元，下降 5.81%，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1,368.73 万元，下降 48.09%。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比 2020 年度增加 1,147.35 万元，增长 15.79%。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602.39 万元，增长 27.39%，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451.11 万元，下降 30.54%。

随着 2020 年期货市场行情向好，客户期货保证金余额大幅增加，虽然平均利率水平仍然呈下降趋势，但是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下降趋势减缓。2021 年期货市场行情继续向好，客户期货保证金余额继续大幅增加，平均利率变动较小，从而导致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受自有资金生息资产规模及平均利率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利息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利率持续下降，公司将资金运用于回报率更高的投资性业务导致自有资金生息资产规模缩减，同时报告期内市场利率相对较高的定期存款占比逐年下降，综合影响下自有资金利息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

3、投资收益

（1）按资产科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按资产科目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17	-134.29	192.57
其中：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45.17	-134.29	192.57
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542.85	3,923.67	1,606.97
其中：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105.55	2,030.86	1,252.50
--交易性金融工具	3,105.55	2,030.86	1,252.50
处置收益	-562.70	1,892.81	354.47
--衍生金融工具	-3,456.49	-5,338.93	-424.51
--交易性金融工具	2,893.79	7,231.74	778.99
其他	-	-	-
合计	2,497.68	3,789.38	1,799.55

（2）按资产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按资产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45.17	-134.29	192.57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3,105.55	2,030.86	1,25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5.55	2,030.86	1,252.50
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562.70	1,892.81	354.48
--衍生金融资产	-3,456.49	-5,338.93	-42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79	7,231.74	778.99
其中：基金	1,831.05	5,550.93	570.85
债券	165.01	91.59	135.15
信托计划	478.79	24.76	103.26
资产管理计划	415.56	244.95	16.81
理财产品	4.54	-	-
股票	-1.16	1,319.52	-47.09
合计	2,497.68	3,789.38	1,799.5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99.55 万元、3,789.38 万元和 2,497.6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和 2.43%和 1.52%，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1%、9.72%和 6.39%。

2019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79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赎回基金、出售债券实现收益及股利分配收益。2020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3,789.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赎回基金、出售股票实现收益及股利分配收益。2021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497.68 万元，主要原因是赎回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实现收益及分红增加。

（3）公司各类金融资产收益的确认依据

资产类别	项目	核算科目	具体依据
类别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股票）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类别	项目	核算科目	具体依据
类别2	衍生金融资产 (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投资收益	①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②处置该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75	2,149.41	3,557.31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2.7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2.45	102.43	-113.51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2.45	102.43	-113.51
衍生金融资产	1,713.23	860.90	1,192.38
衍生金融负债	-1,828.90	-1,093.01	-1,125.53
合计	-1,800.87	2,019.73	3,510.65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按底层资产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金	-1,808.88	2,390.35	1,599.35
股票	435.69	-91.54	1,376.09
理财产品	155.35	7.54	280.54
资产管理计划	-123.27	279.50	133.49
信托计划	-65.87	170.33	41.25
债券	144.22	-606.78	126.58
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	-422.45	102.43	-113.51
衍生金融-期权	-115.66	-232.11	66.85
合计	-1,800.87	2,019.73	3,510.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分别为 3,510.65 万元、2,019.73 万元和 -1,800.8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1.29% 和 -1.10%，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4%、5.18% 和 -4.60%。受金融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 2019 年度减少 1,490.9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 2020 年度减少 3,820.60 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货物收入、咨询费及其他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30.34 万元、120,606.99 万元和 126,131.61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货销售收入	125,923.66	119,871.49	33,269.72
咨询费收入及其他	207.95	735.50	460.61
合计	126,131.61	120,606.99	33,730.34

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即按净额法核算公司销售货物收入，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占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5%、7.00% 和 2.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收入①	125,923.66	119,871.49	33,269.72
	销售货物成本②	124,869.59	117,143.57	33,000.30
	销售货物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③=①-②	1,054.07	2,727.92	269.4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④	163,986.48	156,137.96	64,524.16
	营业收入（扣除销售货物成本）⑤=④-②	39,116.89	38,994.39	31,523.86
占比⑥=③/⑤		2.69%	7.00%	0.85%

基差贸易业务中现货端的购销业务形成发行人现货销售收入和现货销售成本。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现货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现货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69.72 万元，119,871.49 万元和 125,923.6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现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引入新业务团队，增加交易品种

所致。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19.77	44.11	68.37
个税返还	5.70	-	-
合计	325.47	44.11	68.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8.37 万元、44.11 万元和 319.77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21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1.31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3 号）
稳岗补贴	0.3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
期货市场建设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关于兑现期货市场建设奖励的通知》（大金局发[2021]13-26 号）
以工代训	0.3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连人社发[2020]107 号）
稳岗补贴	0.07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使用省级就业风险储备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3 号）
稳岗补贴	0.23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 号）
金融创新奖	37.74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对 2020 年度南京市优秀金融创新项目予以表扬的通报》（宁金监发[2021]3 号）
税收返还	262.24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稳岗补贴	3.62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区动员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号）
稳岗补贴	0.24	与收益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1号）	
稳岗补贴	0.25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返还比例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74号）
失业保险补贴	0.64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1号）
稳岗补贴	0.24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5号）
稳岗补贴	0.89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扬人社[2021]66号）
稳岗补贴	0.32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稳岗补贴	0.0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号）
稳岗补贴	0.53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稳岗补贴	0.1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云港市教育局、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连人社发[2021]105号）
稳岗补贴	0.12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动员局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37号）
稳岗补贴	0.16	与收益相关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安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淮人社发[2020]78号）
以工代训补贴	0.49	与收益相关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27号）
合计	319.77			

(2) 2020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20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05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郑东文[2013]22号）
稳岗补贴收入	38.06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芙蓉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七条措施》（芙蓉办发〔2020〕2号）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甬人社发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南宁市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力资源 保障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镇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淮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宜兴市人民政府 徐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宿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苏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5) 182 号) 《芜湖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实施细 则》(芜人社秘(2020)125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 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0) 2号) 《关于加快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失 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紧急通 知》(琼人社发(2020)3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 业岗位的通知》(连人社发(2019) 112号) 《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 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 26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 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澄人 社(2019)53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 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扬人 社(2019)103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 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 委发(2020)20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 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 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 知》(镇人社发(2020)7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 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 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 持计划的通知》(淮人社发(2020) 7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 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 [2020]11号) 《福建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5) 76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 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 政发[2016]7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26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15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宿人社发（2019）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关于加快兑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合计	44.11			

(3) 201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2019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金融创新奖	47.17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暂行办法》（宁政规字[2015]2号）
期货市场建设奖励	9.43	与收益相关	大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大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大政办发（2018）130号）
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6.05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郑东文[2013]22号）
开发扶持资金	1.6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7]2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号)
稳岗补贴收入	4.08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兴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26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6]7号）
合计	68.37			

7、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93万元、-14.21万元和-16.38万元，金额较小。

（二）营业支出

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099.38	0.72%	916.38	0.63%	689.24	1.14%
税金及附加	297.13	0.19%	222.06	0.15%	80.7	0.13%
业务及管理费	26,702.46	17.45%	26,859.91	18.33%	22,060.22	36.64%
信用减值损失	26.51	0.02%	1,368.53	0.93%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4,332.20	7.19%
其他业务成本	124,869.59	81.62%	117,143.57	79.96%	33,050.30	54.89%
营业支出合计	152,995.08	100.00%	146,510.45	100.00%	60,212.65	100.00%

扣除其他业务成本中销售货物成本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099.38	3.91%	916.38	3.12%	689.24	2.53%
税金及附加	297.13	1.06%	222.06	0.76%	80.70	0.30%
业务及管理费	26,702.46	94.94%	26,859.91	91.46%	22,060.22	81.07%
信用减值损失	26.51	0.09%	1,368.53	4.66%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4,332.20	15.92%
其他业务成本(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	-	-	-	50.00	0.18%
营业支出（扣除销售货物成本）	28,125.48	100.00%	29,366.89	100.00%	27,212.35	100.00%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商字[1997]44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期货风险准备金按公司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689.24万元、916.38万元和1,099.38万元，主要系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变化所致。

2、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80.70万元、222.06万元和297.13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30	91.26	37.55
教育费附加	52.37	38.95	1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91	25.97	10.65
其他	87.55	65.89	16.51
合计	297.13	222.06	80.70

3、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和摊销、保险费、咨

询费、租金、修理费、维护费、财务费用、审计费、佣金支出、投资者保障基金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704.20	62.56%	15,449.14	57.52%	13,426.11	60.86%
办公费	3,771.06	14.12%	3,723.94	13.86%	3,289.14	14.91%
折旧和摊销	2,081.46	7.80%	2,807.40	10.45%	2,397.44	10.87%
其中：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1.48	5.10%	2,152.18	8.01%	1,896.34	8.6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719.99	2.70%	655.22	2.44%	501.09	2.27%
保险费	123.57	0.46%	1,391.12	5.18%	182.19	0.83%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371.57	1.39%	1,212.05	4.51%	282.06	1.28%
租金	1,076.15	4.03%	411.02	1.53%	817.62	3.71%
修理费	63.57	0.24%	332.45	1.24%	201.33	0.91%
维护费	287.44	1.08%	265.16	0.99%	253.28	1.15%
财务费用	836.32	3.13%	249.63	0.93%	321.70	1.46%
其中：租赁负债	63.28	0.24%	129.47	0.48%	181.59	0.82%
其他	773.04	2.90%	120.16	0.45%	140.11	0.64%
审计费	143.98	0.54%	166.53	0.62%	145.14	0.66%
佣金支出	42.55	0.16%	139.88	0.52%	198.99	0.90%
投资者保障基金	49.33	0.18%	35.54	0.13%	17.86	0.08%
研发费用	85.13	0.32%	-	-	-	-
水电费	166.91	0.63%	105.36	0.39%	170.90	0.77%
其他	899.23	3.37%	570.70	2.12%	356.45	1.62%
合计	26,702.46	100.00%	26,859.91	100.00%	22,06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2,060.22 万元、26,859.91 万元和 26,702.46 万元。2020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比 2019 年度增加 4,799.69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保险费和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2021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比 2020 年度减少 157.45 万元，变化较小。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3,426.11万元、15,449.14万元和16,704.20万元，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60.86%、57.52%和62.56%，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

1) 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制度主要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4版）》《弘业期货业务部门激励措施》《弘业期货关于业务部门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等。

公司薪酬体系分为四种形式：年薪制、职效薪酬制、业绩提成制和协议工资制。

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确定并支付经营者年薪的分配方式。其适用范围包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创新业务人员。

职效薪酬制指将员工的薪酬所得与所在职位职务、个人的绩效表现以及公司的经营效益有效地联结起来，重在强调职位职务和个人绩效与薪酬的关系。其适用范围包括除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以外的综合管理岗位员工。

业绩提成制是将员工的薪酬所得与所从事岗位的价值、个人的绩效表现进行有效联结，同时将员工收入与团队的业务贡献直接联系起来，体现了作为一线的业务部门产出与公司经济效益的高度相关性。激励业务人员不断提高个人的业务贡献，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业绩提成制重在强调个人业务贡献、团队业务贡献与薪酬的关系。其适用范围为除享受年薪制以外的业务类岗位人员。

协议工资制是公司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人才市场价格，与受聘人员平等协商其薪酬水平，并用合同的形式予以确认。适用范围包括公司特殊引进人才和特殊岗位人才、以及公司认为需要实行协议工资制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岗位分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基层员工	17.68	16.71	14.66
中层员工	47.92	48.98	41.60

岗位分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级管理人员	78.39	49.99	51.45
全体人员	25.30	23.53	20.23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岗位分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高级管理人员	78.39	49.99	51.45
期货经纪业务人员	26.15	24.42	19.39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22.76	22.42	19.67
商品交易和风险管理业务人员	23.27	22.52	29.09
期权业务人员	29.61	28.35	20.62
境外业务人员	28.32	30.21	29.34
研究人员	19.71	18.48	15.43
审计法律、风险管理业务人员	22.32	21.87	17.36
信息技术人员	21.14	19.54	17.78
财务会计人员	16.15	15.71	14.25
行政人员	24.98	20.95	20.57
全体人员	25.30	23.53	20.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级别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差别，主要与员工级别与岗位有关。

公司经营总部及主要人员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选取南京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薪酬与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薪酬	25.30	23.53	20.23
南京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13.80	12.49

注：南京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南京市统计局《2020年南京市工资与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平均薪酬高于南京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2)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及员工收入水平将根据监管要求、行业水平以及公司战略

进行相应调整，致力于提高员工薪酬待遇。

（2）办公费

公司办公费主要由信息费、邮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用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办公费用总额分别为 3,289.14 万元、3,723.94 万元和 3,771.06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14.91%、13.86% 和 14.12%。

（3）折旧和摊销

公司折旧和摊销主要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和摊销分别为 2,397.44 万元、2,807.40 万元和 2,081.46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主要系受 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使用权资产折旧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折旧和摊销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与弘业股份签订短期租赁合同，相关租金费用化所致。

（4）保险费

公司保险费主要为公司开展“保险+期货”业务发生的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分别为 182.19 万元、1,391.12 万元和 123.57 万元。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保险+期货”业务，在衍生品市场中对冲农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而为农民提供收入保险、价格保险等服务。

（5）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82.06 万元、1,212.05 万元和 371.5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比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929.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前期资本化的中介及咨询服务费计入当期损益。

（6）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分别为 817.62 万元、411.02 万元和 1,076.1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租金比 2019 年度减少 406.6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另外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分支机构获得租金减免。2021 年度公司租金比 2020 年度增加 665.1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与弘业股份签订短期租赁合同，相关租金费用化所致。

（7）佣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支出分别为 198.99 万元、139.88 万元和 42.55 万元。佣金支出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政策调整，居间人数量大幅下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损失	71.56	282.56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01	36.0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4	1,049.97	-
合计	26.51	1,368.53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1,368.53 万元和 26.51 万元。

5、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商誉减值损失。公司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遵循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4,332.20 万元。

6、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货销售成本	124,869.59	117,143.57	33,000.30
其他	-	-	50.00
合计	124,869.59	117,143.57	33,050.30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现货销售成本，系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形成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3,050.30 万元、117,143.57 万元和 124,869.59 万元，公司现货销售成本与现货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5、其他业务收入”

的相关内容。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81	75.88	-
交易所赞助	156.53	143.04	203.60
其他	14.18	13.25	37.11
合计	176.51	232.17	240.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40.71 万元、232.17 万元和 176.51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捐赠和赞助支出	5.00	100.00	141.01
预计负债	196.99	446.76	-
诉讼赔偿款	23.43	-	213.61
其他	21.27	42.57	39.15
合计	246.69	589.33	393.76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捐赠和赞助支出、预计负债和诉讼赔偿款等。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比 2019 年度增加 195.57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所致。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四）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4,158.45 万元、9,270.34 万元和 10,921.22 万元。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6.60	3,424.81	1,11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47	-786.71	919.12
合计	2,900.07	2,638.10	2,031.8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31.81 万元、2,638.10 万元和 2,900.07 万元。

（六）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6.64 万元、6,632.25 万元和 8,021.15 万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9 年增加 4,505.61 万元，增幅 211.87%，主要是因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20 年增加 1,388.90 万元，增幅 20.94%，主要是因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增加所致。

（七）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28	-69.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41	-972.55	346.25
合计	-406.41	-955.27	276.94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276.94 万元、-955.27 万元和 -406.41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00.09	341,273.27	106,56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39.39	260,966.61	95,37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0.70	80,306.67	11,19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67.61	485,546.06	428,58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0.08	516,586.19	428,38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7	-31,040.13	19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5.67	8,674.58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3.30	8,280.01	14,5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38	394.57	-9,52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67	-1,494.61	52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32.94	48,166.51	2,3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85.59	237,319.08	234,92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18.52	285,485.59	237,319.0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81.30	135,906.08	38,284.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36,451.51	29,767.49	25,716.09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164,278.82	162,829.33	19,422.47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1,962.22	-	-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	-	12,16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24	12,770.38	10,97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300.09	341,273.27	106,56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585.40	132,128.91	42,198.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87	170.89	492.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49,982.08	90,689.09	17,830.97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	-	-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175.52	4,920.08	366.4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	1,797.70	67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50.43	13,060.74	14,052.3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6,592.35	6,960.30	5,460.74
支付的各种税费	6,624.19	2,213.41	1,03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5.55	9,025.48	13,2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39.39	260,966.61	95,37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0.70	80,306.67	11,191.72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增加 69,114.95 万元。其中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9 年增加 234,709.57 万元，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所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9 年增加 165,594.63 万元，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所致。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增加 43,254.03 万元。其中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 2020 年增加 14,026.82 万元，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 2020 年减少 29,227.22 万元，主要由于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742.33	483,531.75	426,928.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2.45	2,011.01	1,252.50
处置联营企业收回的现金	0.26	-	300.00
取得联营企业分红收到的现金	-	-	92.6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	3.30	10.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67.61	485,546.06	428,58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805.95	515,440.40	427,87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34.13	1,145.79	516.39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0.08	516,586.19	428,38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47	-31,040.13	195.86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减少 31,235.99 万元。其中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9 年增加 56,961.93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9 年增加 88,197.92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增加 28,567.66 万元。其中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 2020 年减少 151,878.45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 2020 年减少 180,446.11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85.48	5,205.21	5,000.00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69.3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5.67	8,674.58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8.09	5,000.00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4.52	984.24	7,356.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28	2,295.77	2,013.26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40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0	-	15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73.30	8,280.01	14,52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38	394.57	-9,520.61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增加 9,915.18 万元。其中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 2019 年增加 3,674.58 万元，主要系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 2019 年减少 6,240.60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增加 4,087.81 万元。其中 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 2020 年增加 15,781.09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 2020 年增加 11,693.29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置电子设备、购买软件以及预付办公业务用房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4,851.49 万元、1,145.79 万元和 24,334.13 万元。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购置南京河西紫金金融中心办公业务用房（含车位购置）以及相关配套等支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办公业务用房款及相关税费 27,970.9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期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经纪业务边际效益递减的情境下，公司以提高发展质量和增强企业效益为中心，一方面大力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培育资产管理、国际业务、风险管理等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从传统经纪公司向综合型金融集团转型。

（一）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充分利用分支机构广泛布局的优势，凭借对市场的专业研究，以大型企业客户为突破口，积极开展与银行、券商、基金、信托、私募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合作，促进规模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借助互联网优势，通过多样化的网络营销方式，将市场开发向纵深拓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充分整合资源，提高在重点区域的服务

能力，强化市场营销推广，扩展客户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亮点频频：一是资管产品线丰富，主动管理类产品增多，产品投资范围突破以期货为主的格局，增加期权、股票、债券、同业存款等业务投向；二是资管平台建设步入正轨，逐渐从简单的认购资管产品份额向积极主导开拓资管项目转变；三是在拓展资管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着力培养主动管理团队，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以自主交易团队为核心的理财业务，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在衍生品市场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市场提供各种风险偏好和收益层次的资产管理服务。

（三）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掘经营优势，发挥好平台型和交易型功能，不断创新业务模式；进一步深化和公司其他业务领域的合作，择机探索跨境对冲交易和国际贸易方案；并提高自身业务的管控能力。

（四）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为优化公司资金运作，公司进行了股票、基金、债券、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多渠道的金融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配置资金，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资金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目前正处在良好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在足额留存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推动后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公司后续会将募集资金运用到补充公司及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服务能力；补充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为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提供保障；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加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升中后台服务能力；寻求兼并重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等方面，以此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相关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

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风险损失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事件实际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损失金额 (万元)	风险类型	具体事项
2019年度	213.61	员工道德风险、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马华林事件”之刘潇、张世军案，公司向对方支付的赔偿款
2020年度	-	-	-
2021年度	470.19	员工道德风险、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马华林事件”之王斌案，公司向对方支付的赔偿款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2NJAA20087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914,628.77
负债合计	745,80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819.51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
营业收入	21,028.31	18,931.37	11.0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
营业支出	20,097.65	17,876.20	12.43%
营业利润	930.66	1,055.16	-11.80%
利润总额	936.76	1,062.37	-11.82%
净利润	704.84	973.45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4	973.45	-2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	691.61	743.41	-6.97%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3.34	7,911.85	2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83	-37,738.55	7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5	18,100.50	-10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7.07	-11,561.34	263.36%

2022年1-3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部分自营金融资产投资出现浮动亏损，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028.31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11.08%；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84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27.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1.61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6.97%。

发行人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53.34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252.05%，主要系期货市场回暖，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2022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8.83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77.9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2022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75万元，较上期同比减少102.64%，主要系2021年1-3月收到借款所致。

发行人2022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

项目	2022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
小计	17.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4

经公司初步预计，2022年1-6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77,800万元至85,60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0%至1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400万元至4,08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5%至-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90万元至4,070万元，预计同比变动区间为-24%至-9%。

上述2022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业务种类、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弘业期货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力争建设成为“混合所有制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灵活、风险管控更加有效、上市平台优势更加突出”的国际型金融上市公司。

（二）发展目标

在管控好风险的前提下，围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国际业务五个“中心”，继续拓展线上和线下两个“平台”，充分发挥公司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国际业务等牌照优势，加快创新发展，探索开展期货衍生品投行业务。持续拓展公司“五位一体”服务实体经济模式的广度和深度，充分运用好合作共赢的“赛马”机制，着力构建适应期货期权、场内场外、期货现货、境内境外需求的综合衍生品特色服务体系，推动公司实现从平台服务提供商向综合型专业投行业务提供商的转型。

突出深化改革与转型升级两条主线，以改革释放红利，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以转型寻找机遇，促进企业持续发展。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化改革、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计划和措施以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传统经纪业务向“全产品”服务转型

经纪业务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是集聚客户流、资金流、信息流，对接各业务板块的关键性基础平台。立足经纪业务的客户资源，推动财富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的开展，为客户提供“全产品”服务。

1、打造“线上+线下”的业务平台

依靠优质服务增强客户黏性。依托线上平台，实现投顾服务、金融产品的精准推送。依托线下平台，向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开展基于大类资产配置财富管理顾问类服务以及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2、立足“五位一体”，完善多级平台强化业务联动

以“五位一体”发展战略为核心，充分发挥品种事业部的职能作用，实现以品种为核心取代以地域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以“品种事业部”为抓手，构建完善的贯穿总部、分公司、营业部之间的业务联动机制。通过平台化、体系化建设，优化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服务。

3、立足市场培育，做优投资者教育，构建产融结合平台

探索建立“专业化、数字化、场景化”的投资者教育平台。创新“线上+线下”联动联通的投教方式，让投资者教育工作直接对接产业客户市场的培育。立足优势品种，重点打造公司投教知名品牌。择机设立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将投教工作引向更高层次和更深层次。

（二）资产管理业务向科技化转型

资产管理业务是期货公司从单一的业务模式向多元业态发展的标志，是期货公司专业能力、品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有序、稳妥地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深耕商品与金融衍生品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科技水平，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价值和品牌号召力。

1、提升“弘业资管”的品牌价值

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扩大产品设计的策略覆盖面；设计具有期货特色的资管产品。以低风险、稳收益产品线为契机，拓展与商业银行等机构的对接。扩大公司集合类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弘业资管品牌价值。

2、科技赋能，推动数字化转型

完善集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客户维护、投资研究、投资决策、风控管理、交易执行、资金清算、IT 运维等全周期资管业务管理体系，打造行业一流的资管软硬件配置。以量化对冲、低风险套利、套保对冲、CTA 策略、多策略 FOF

为合作切入点，加强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等金融机构的合作。

（三）风险管理业务向专业化转型

风险管理业务是公司的创新业务之一，依托子公司弘业资本实施。未来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将深耕产业链，力争成为产融资源的整合者。公司将不断提高业务创新能力，提升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服务好实体经济。

1、做大做强“期现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深耕产业链，做大现货贸易规模，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盈利水平，力争形成区域竞争优势。一是拓展期现业务深度，不断深化产业链渠道，拓宽购销和仓储物流的客户群体。二是在基差研究的基础上，加强对时间价差、区域价差等价差的研究，优化敞口策略管理，提升动态对冲能力，加强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期现业务中的综合运用。三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聚焦优势品种和业务，提高利润贡献率。四是持续创新、优化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力争向上下游延伸，更深层次融入产业。

2、提升“保险+期货”业务能力水平，服务好乡村振兴战略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国家战略。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优化“保险+期货”业务服务模式，加强和地方政府、保险公司的合作，业务范围由农产品逐步向其他领域拓展，为乡村振兴战略作出贡献。

3、提升做市业务效率

公司将立足于衍生品定价与做市交易，建立一支具有较高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自营交易团队，力争实现量化对冲自营业务期货、期权、债券等市场全覆盖。外部支持和内部开发相结合，完成做市商系统优化升级及提高托管服务器运行效率。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加强团队建设，储备 IT 开发人员和策略研发人员。申请获得更多期货、期权做市商业务资格，丰富策略库，提高风险对冲能力。

（四）财富管理业务向品牌化转型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将在打造“金融超市”理念的指导下，扎实推进基金销售业务，与基金公司广泛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各类基金产品，实现品牌化发展。

1、在满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公募基金公司的申请设立。成立之后，按照管理规范，质量、规模和效益并重的目标要求，围绕“常规产品打基础、聚焦大宗求特色”的经营理念，力争“十四五”末进入国内基金公司中上游行列。

2、打造金融超市，拓展基金销售业务。

3、发行期货类指数产品。

4、发展公募基金研究团队。

（五）发展路径向国际化转型

弘业国际金融专注于香港及海外市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公司将采取并购、设立海外公司的形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公司整体规模。

1、进一步补充弘业国际金融资本实力，做实做亮弘业国际金融品牌

公司将以弘业国际金融为平台，拟设立多板块的境外子公司，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推动各项业务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集团化发展。

2、优化调整弘业国际金融组织架构，提高服务客户的水平

公司拟在现有境外资质的基础上，申请获得期货咨询、杠杆式外汇交易等更多业务牌照，争取获得更多国际交易所的相关资格，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客户的水平。

3、加强人才引进，不断充实境外团队力量

着力人才生态建设，围绕业务转型，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引进、培养、规划、配置机制，保持精英化的人才团队，体现人才推动公司全面发展的引擎作用。引入带头人和市场经验丰富的负责人，重点加强香港本地期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团队建设，大力培养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精英营销团队。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1、政治和法律保持稳定，国内外宏观经济与社会环境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货币与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

3、国家对期货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政策遵循既定方针，期货行业相关政策没有发生重大改变，也没有出台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

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顺利通过，所有募集资金按时到位；

5、发行人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外部环境变化

我国期货公司发展状况受宏观经济表现、金融环境变化及期货行业稳定性等重大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主要是基于我国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现有的期货行业相关监管政策。

2、人才瓶颈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对优秀的管理和专业人才有着持续的需求，如何吸引、培养、稳定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此外，公司未来的较快扩张还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专业研究人员的培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完善人才体系，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达成经营目标。

3、管理挑战

公司制定上述发展规划，既依赖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对公司在风险控制、合规运营、系统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市场竞争加剧

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手续费率两方面。在交易量方面，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交易所保证金率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活跃度降低、交易量萎缩，从而影响经纪业务收入。同时，随着各期货公司竞争加剧，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滑，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措施

1、灵活应对、适时调整

在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和期货市场发展趋势出现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能会及时进行调整，以便使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策略始终能够符合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

2、加大优秀人才培养与引进、构建科学有效激励机制

公司将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公司内部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搭建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通过创新激励机制及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忠诚度。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治理体系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4、协同共进、夯实主业

公司将探索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经纪业务。立足于

“做大做强”、“做精做细”的发展目标，深耕江苏本地地域资源，同时强化北京、上海、深圳等分公司经营优势，发挥辐射作用，协同全国分支机构共同发展，形成“总部-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架构。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稳定运行的基础上，根据期货行业现阶段发展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态势、公司业务范畴、竞争优势及人才储备等实际情况，并结合整体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详细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实施进展及遇到的困难，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的情况和未来市场、技术等领域的变化制定更为长远的发展规划。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00,777,778股A股新股，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1,007,777,778股的10.00%。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而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为16,135.44万元。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2]443号《关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及相关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777,778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补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资本金，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服务能力；

2、补充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为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3、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

4、加大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5、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升中后台服务能力；

6、寻求兼并重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迅速发展，期货公司原有的以自身积累和股东增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已经无法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发行上市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建立起资本长效补充机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是公司发展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一）进一步扩充净资本，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已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未来的发展中，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都将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

（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的需要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使得扩充净资本已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期货行业的整体成长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若本公司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公司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三）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期货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通过发行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风险的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也能够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四）提升本公司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公司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期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呈现多元化发展业态，公司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资本市场中，夯实传统经纪业务，积极涉足创新业务，实现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一）补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资本金，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服务能力

金融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的资本支持，尤其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撑，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公司也需要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资本的补充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当前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本金的补充，将有助于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

分支机构是期货公司服务客户、开拓市场的重要渠道。公司在补充资本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索“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实现轻型化投入、新型化运营、差异化管理，逐步确立各分公司发展定位，并推动各分支机构实现盈利。

公司通过弘业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做市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合作套保及仓单服务等。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已形成以“业务部门-品种服务团队-弘业资本”为主体的多层次服务体系。随着风险管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宽，弘业资本亟需补充资本金促进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优化业务结构及拓宽收入来源，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

（二）补充境外子公司资本金，为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开展集团化经营，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服务集团。”公司于2015年收购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更名为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

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发的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牌照。

下一步，公司计划设立基金公司、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与其他衍生品服务相关的境外子公司，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推动各项业务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集团化发展。

（三）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

传统经纪业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从通道型服务向增值型服务转变。公司将以合力创新迈向聚力创新。加强研发及投资咨询业务的投入，一方面支持投研部门信息化建设，扩大研发团队，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优化投资咨询业务操作流程，强化专项培训，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

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能够为公司打造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三大创新业务体系，为全面强化人才、风险控制、技术、研发等支柱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

（四）加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通过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做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促进公司从传统通道业务向全方位财富管理模式的转型，充分发挥在衍生品方面的优势，组建专业的投资团队，进一步扩大投资范围，提高综合财富管理的能力。

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规模化转型，加快打造主动管理团队，专注于打造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色化主动管理型产品。同时继续探索开展 FOF、MOM、QDII、量化套利、FICC 等产品。

加快设立基金公司，利用各种金融衍生品工具构建不同层次投资组合，实现债券类、股权类及衍生品对冲产品市场一体化服务。

（五）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提升中后台服务能力

金融企业对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及先进性要求极高，进一步增加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的投入，使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实现以技术促保障、以技术稳发展。

一方面，信息技术系统作为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基础保障，需要持续进行投入，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从而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信息服务；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投资者需求不再如以往的简单和单一，公司的差异化服务需要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投入，以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六）寻求兼并重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兼并重组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打造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兼并收购相应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 A 股上市为今后在境内资本市场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得益于资本的充足，公司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主动性和灵活性，更加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本，优化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并扩大与净资本规模挂钩业务的发展空间。

（三）由于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3号）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以每股2.43港元首次公开发行24,970.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包括公司提呈发售的22,700.00万股H股股票及售股股东提呈发售的2,270.00万股销售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认股款以港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60,677.10万港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该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代垫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59,130.50万港元，按公司收款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49,511.74万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53,614.83万元，折合人民币44,893.30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1月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012-875-1-248258-6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4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已经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进行使用，并与公司其他运营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原用于“发展及加强现有期货经纪业务”的剩余资金港币5,000万元变更为用于“发展香港及全球期货业务”，此次变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申请的批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较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港币46,709.44万元，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港币6,905.39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港币万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53,614.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70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			33,811.32	
						2017年：			9,012.00	
						2018年：			670.19	
						2019年：			216.08	
						2020年：			1,630.40	
						2021年：			1,369.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展香港及全球期货业务	发展香港及全球期货业务	17,156.74	17,156.74	16,500.00	17,156.74	17,156.74	16,500.00	656.74	不适用
2	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13,403.71	13,403.71	13,403.71	13,403.71	13,403.71	13,403.71	-	不适用
3	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10,722.97	10,722.97	9,783.81	10,722.97	10,722.97	9,783.81	939.16	不适用

4	发展及加强现有期货经纪业务	发展及加强现有期货经纪业务	5,361.48	5,361.48	51.99	5,361.48	5,361.48	51.99	5,309.49	不适用
5	购买 IT 设备及软件	购买 IT 设备及软件	2,680.74	2,680.74	2,680.74	2,680.74	2,680.74	2,680.74	-	不适用
6	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4,289.19	4,289.19	4,289.19	4,289.19	4,289.19	4,289.19	-	不适用
合计			53,614.83	53,614.83	46,709.44	53,614.83	53,614.83	46,709.44	6,905.39	不适用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9 日）登记在册并有权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含税），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拟派发总金额为人民币 9,070,000 元。应付本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人民币支付，应付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港币支付。汇率按照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公司 2020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登记在册并有权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5 元（含税），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拟派发总金额为人民币 45,350,000 元。应付本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人民币支付，应付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港币支付。汇率按照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不派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规则制定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

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目前正处在良好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在足额留存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 A 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归属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黄海清

电话：025-52278980

传真：025-86919358

邮政编码：210001

电子邮件：zqb@ftol.com.cn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其中存款合同为签订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期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借款合同。

（二）存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银行签订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存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昆山投资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使用许可附加协议》。就昆山投资拥有的第 8455636 号“弘业”注册商标（以下简称“弘业”商标），昆山投资独家、无偿许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在“期货经纪、期货管理、期货分析、期货咨询、期货信息服务”上使用“弘业”商标，许可期限自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弘业”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及《商标使用许可附加协议》正在履行。

（五）软件许可及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综合交易平台软件许可合同 V2.1》，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综合交易平台（英文简称 CTP，俗称 ASP）许可本公司使用综合交易平台软件功能模块，并就该软件功能模块提供相关的咨询、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该项软件许可是非排他性的、没有再许可权利的，合同项下全部订单终止后的 180 天内没有签订任何新订单，许可使用自动终止。软件许可费为主用系统第一套 1,300,000 元/年，次用系统或者主用系统第二套（含）以上 400,000 元/年。

（六）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苏豪控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为苏豪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2018 年至 2020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苏豪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就前述服务向公司支付的金融服务费上限分别为 500 万元、550 万元及 6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金融服务协议为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苏豪控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为苏豪控股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苏豪控股

及/或其附属公司就前述服务向公司支付的金融服务费上限分别为 260 万元、260 万元及 26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金融服务协议为准。

本公司与弘业股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弘业股份坐落于弘业大厦 3F-10F 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372.99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弘业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弘业股份坐落于弘业大厦 3F-10F 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0,084.9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联借款合同参见“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合同”。

（七）重大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1	SJF920	弘业苏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SCL794	弘业易鑫安信安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3	SJP982	弘业喜鹊精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SNQ750	弘业贝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SNW160	弘业珺容翔宇 CTA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SNX573	弘业宏锡量化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SQE014	弘业怡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SQH239	弘业宏锡量化 CTA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SNZ607	弘业智选增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SQV883	弘业价值成长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SLH876	弘业景信一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SQW959	弘业私享三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SQZ029	弘业智选增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SQZ025	弘业稳健成长 CTA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STE389	弘业瑞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STJ876	弘业弘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期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1	SEC580	弘业苏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
2	SJR009	弘业期货弘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SEY041	弘业期货弘国固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SLB723	弘业同益债券精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SLM279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2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SJX389	弘业丰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SGR269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SGF878	弘业期货固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SJC892	弘业甄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SLD312	弘业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SNX218	弘业同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SQL542	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3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SQQ086	弘业弘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SSV186	弘业苏银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STH701	弘业苏银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八）重大对外投资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投资合同如下：

序号	资产/基金管理人	合同名称
1	上海恒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业恒如套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投CTA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3	南京涌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涌泽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毅格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	上海期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期报未来可期FOF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6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恺新时代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7	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兆信瞭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如下：

（1）焦小铭及邢圣婕与弘业期货北京营业部纠纷

2017 年 9 月，焦小铭及邢圣婕分别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焦小铭的诉讼请求为要求本公司北京营业部返还“理财存款”835.2495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邢圣婕的诉讼请求为要求本公司北京营业部返还“理财存款”15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其后，公司北京营业部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 年 1 月，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分别作出（2017）京 0101 民初 1785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京 0101 民初 178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北京营业部对该等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该等案件应确定为期货纠纷案件并移送北京二中院处理。2018 年 11 月，北京二中院分别做出（2018）京 02 民初 102 及（2018）京 02 民初 1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焦小铭及邢圣婕全部诉讼请求，判令焦小铭及邢圣婕承担全部诉讼费。后焦小铭及邢圣婕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北京市高院做出二审裁定，认定因焦小铭和邢圣婕在二审期间提交了新证据，需重新查明案件相关事实，且一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楚，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1 年 4 月，北京二中院分别做出（2020）京 02 民初 179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京 02 民初 2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北京营业部分别赔偿焦小铭、邢圣婕投资损失 1,670,092.22 元和 299,828.75 元，判令焦小铭及邢圣婕承担全部诉讼费。随后公司及焦小铭和邢圣婕分别向北京市高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北京市高院分别作出（2021）京民终 654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京民终 6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分别向焦小铭、邢圣婕支付了赔偿款 1,652,492.22 元、282,228.75 元。

（2）弘业资本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纠纷

2020 年 12 月，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

案已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向全省范围内各地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精神移送至江阴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请求为：要求汉邦石化偿还 10,713,048.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2021 年 7 月，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281 民初 546 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对汉邦石化享有债权 10,713,048.00 元及利息（以 10,713,048.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算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双方均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生效。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2021）苏 0281 破 8 号《决定书》，汉邦石化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并由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1 年 7 月，汉邦石化管理人对弘业资本上海分公司债权的复审意见为本金 10,713,048.00 元、利息 48,590.28 元。本公司根据判断，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就该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06,090.80 元。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马华林事件”

“马华林事件”指马华林涉嫌以伪造的公司印章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以及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以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从而引发的纠纷。

（1）马华林事件的发生及本公司的初步处理

2016 年 7 月 18 日，国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和天津汇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融”）各自代表及李起鹏等 5 人赴本公司反映马华林与其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等事项，马华林事件事发。

马华林事件产生期间，马华林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并担任公司天津营业部负责人。事发后，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免去马华林公司天津营业部负责人职务，2017 年 2 月将其辞退。

事发后，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马华林事件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向江

苏证监局及天津证监局就马华林事件进行书面报告，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并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就马华林事件发布相关公告及声明。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马华林事件涉及的刑事案件

马华林擅自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订所谓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并加盖涉嫌伪造的公司公章、擅自以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加盖真实的公司天津营业部财务专用章，涉嫌两类刑事案件，即伪造公司印章罪和合同诈骗罪。就此，根据本公司报案，南京市公安机关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9 年 4 月立案侦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马华林犯合同诈骗罪并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1 年 5 月开庭审理，该案刑事判决结果目前尚未公布。

（3）因马华林事件本公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6 年 12 月 22 日，天津证监局对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出具津证监措施字[2016]35 号《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22]443 号《关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已确认，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4）马华林事件引发的民事诉讼

1) 马华林以涉嫌伪造的本公司印章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引发的民事诉讼

天津国瑞、天津汇融、都业飞、王树义及李起鹏 5 名原告就此对本公司共提起 11 起民事诉讼案件，目前状况如下：

①原告天津国瑞（提起 3 起诉讼案件）、天津汇融（共提起 2 起诉讼）、都业飞、王树义及李起鹏提起的 8 起诉讼案件，全部由南京市相关法院审理，已终审裁定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②天津国瑞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河西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共提起 3 起诉讼，天津河西法院认为天津国瑞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起诉。

2) 马华林未获授权以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引发的民事诉讼

3 名原告刘潇、张世军及王斌（提起 3 起诉讼案件）对马华林、杜巍（作为借款人）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共提起 5 起民事诉讼案件，全部由天津市相关法院审理，目前状况如下：

①原告刘潇及张世军提起的 2 起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应对马华林、杜巍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该 2 案已于 2019 年 8 月执行完毕，本公司支付了赔偿款合计 2,136,082 元。

②原告王斌提起的 1 起诉讼案件（被告还包括作为担保人的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被审理法院认为该案涉嫌刑事犯罪并裁定驳回起诉。

③原告王斌提起的 2 起诉讼案件（被告还包括作为担保人的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中第一起为上述被裁定驳回起诉案件的重新起诉，第二起为王斌受让刘滨相关债权后提起的诉讼，并就该等诉讼案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账户金额共计 670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本公司应对马华林、杜巍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已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二审法院判决公司应对马华林、杜巍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原告支付了赔偿款合计 4,701,890 元，法院于 2021 年 7 月裁定解除对公司账户金额共计 670 万元的冻结。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公司已就该等案件在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 4,467,575.89 元。2021 年 12 月，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法院已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

（5）苏豪控股关于“马华林事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就“马华林事件”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就弘业期货天津营业部前负责人马华林擅自以弘业期货名义对外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并加盖涉嫌伪造的弘业期货公章而导致的弘业期货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以及擅自以弘业期货天津营业部的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加盖

弘业期货天津营业部财务专用章而导致的弘业期货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不包括目前已经审理终结的案件），如弘业期货根据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应支付任何金钱赔偿、和解款项、罚款，在弘业期货支付后，本公司将根据弘业期货的书面通知全额补偿弘业期货。

该等民事诉讼案件发生后，弘业期货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积极、有效应诉，以维护弘业期货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弘业期货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满三个日历年度或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之较早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已根据其就“马华林事件”出具的《承诺函》的规定将 4,701,890 元全额补偿给公司。

（6）相关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或引起的风险情况

①相关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依据	诉讼结果			
					一审情况	二审情况	再审	执行
第一类：马华林涉嫌以伪造的发行人印章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引发的民事诉讼								
1	天津国瑞 (首次起诉)	发行人	<p>第一起诉讼的诉讼请求为(1) 发行人归还本金 200 万元、利息 48 万元，(2) 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p> <p>第二起诉讼的诉讼请求为(1) 发行人归还本金 80 万元、利息 19.20 万元，(2) 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p> <p>第三起诉讼的诉讼请求为(1) 发行人归还本金 1,820 万元、利息 436.80 万元，(2) 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p>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南京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 6 月，南京市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不涉及	不涉及
2	天津国瑞 (二次起诉)	发行人、 发 行 人 天 津 营 业 部	<p>第一起诉讼的诉讼请求为：(1) 发行人及发行人天津营业部返还 1,820 万元；(2) 发行人及发行人天津营业部承担案件诉讼费用。</p> <p>第二起诉讼的诉讼请求为：(1) 发行人及发行人天津营业部赔偿收益损失 1,528.80 万元；(2) 发行人及发行人天津营业部承担案件诉讼费用。</p> <p>第三起诉讼的诉讼请求为：(1) 发行人及发行人天津营业部返还 280 万元并赔偿收益损失 235.20 万元；(2) 发行人及发行人天津营业部承担案件诉讼费用。</p>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认为天津国瑞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裁定驳回起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依据	诉讼结果			
					一审情况	二审情况	再审	执行
3	天津汇融 （首次起诉）	发行人	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返还委托资产本金 986.072 万元以及返还风险补偿金 87.50 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南京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 6 月，南京市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8 年 12 月，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天津汇融再审申请。	不涉及
4	天津汇融（二次起诉）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天津汇融再次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返还委托资产本金 1,000 万元，（2）发行人偿还 2016 年至今的风险补偿金 450 万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8 月，南京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9 年 11 月，南京市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1 年 5 月，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天津汇融再审申请。	不涉及
5	都业飞	发行人	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返还委托理财款 40 万元以及收益利润 7.50 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南京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 6 月，南京市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不涉及	不涉及
6	王树义	发行人	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返还委托理财款 100 万元以及收益利润 28 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南京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 6 月，南京市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依据	诉讼结果			
					一审情况	二审情况	再审	执行
						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7	李起鹏	发行人	诉讼请求为（1）发行人赔偿损失本金 17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17 万元，（2）发行人赔偿自逾期之日（2016 年 9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 170 万元为基数，以月利率 2%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3）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12 月，南京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第二类：马华林未获授权以发行人天津营业部名义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引发的民事诉讼								
8	刘潇	马华林、杜巍、发行人	诉讼请求为（1）马华林、杜巍偿还借款 300 万元，并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起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 向原告支付利息，发行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马华林、杜巍及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7 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称天津静海区法院）判决马华林、杜巍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2017 年 10 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天津市一中院）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不涉及	2019 年 8 月执行完毕
9	张世军	马华林、杜巍、发行人	诉讼请求为（1）马华林、杜巍偿还借款 170 万元，发行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马华林、杜巍及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7 月，天津静海区法院判决马华林、杜巍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418,365.02 元，	2017 年 10 月，天津市一中院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决。	不涉及	2019 年 8 月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依据	诉讼结果			
					一审情况	二审情况	再审	执行
					发行人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10	王斌 (首次起诉)	马华林、杜巍、发行人、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为(1)马华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40 万元及利息 31.2 万元，(2)以 371.2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计算利息，马华林向原告支付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的利息，(3)杜巍、发行人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2 月，天津静海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1	王斌 (二次起诉)	马华林、杜巍、发行人、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为(1)马华林、杜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71.20 万元，并以 371.2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计算利息，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日期间利息，(2)发行人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已发生利息 1,410,560 元，共计诉讼金额 5,122,560 元，(3)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天津静海区法院判决马华林、杜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34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6 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天津市二中院）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法院已受理。	2021 年 6 月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依据	诉讼结果			
					一审情况	二审情况	再审	执行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		
12	王斌 ¹	马华林、杜巍、发行人、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为（1）判令马华林、杜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2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计算利息，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日期间利息，（2）发行人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已发生利息 38 万元，共计诉讼金额 150 万元，（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天津静海区法院判决马华林、杜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12 万元及利息，发行人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6 月，天津市二中院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法院已受理。	2021 年 6 月执行完毕

¹ 王斌与刘滨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刘滨将其在与马华林、杜巍之间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连带担保转让给王斌，王斌受让该债权后于 2018 年对马华林、杜巍及发行人等提起诉讼。

②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或引起的风险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苏豪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因此，如果第一类诉讼中 8 起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的有关原告重新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且公司根据最终生效判决需支付赔偿款，在苏豪控股严格履行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函》的情况下，发行人支付的相关赔偿款将会得到全额补偿，发行人不会因此导致重大偿债风险或有事项，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并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易”网站披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报告及公告等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主要差异事项	本次发行披露	香港联交所披露		
		《招股意向书》	2019 年度 H 股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H 股年度报告	2021 年 H 股年度报告
1	信息披露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则	《首发办法》《1 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和决定		
2	关联交易	已披露（1）2019 年度弘业股份与发行人发生的服务费 1.74 万元；（2）2020 年度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宣传费 7.49 万元，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服务费 0.28 万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H 股年度报告未披露该等关联交易。		

（一）财务信息编制依据的会计准则差异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根据香港联交所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于中国注册成立并于香港上市的发行人获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获准审核该等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的业绩及财务披露资料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不再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因此，公司自 2019 年起，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各科目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申请文件内容与 H 股公告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 H 股公告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在关联交易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H 股 2019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服务费 1.74 万元；

2、H 股 2020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宣传费 7.49 万元、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服务费 0.28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差异金额较小，且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不构成重大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 H 股招股说明书以及 H 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合法合规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在 H 股上市过程中及自 2015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至今未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原因受到过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的调查、监管或处罚。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勇


周剑秋


薛炳海


单兵


姜琳


王跃堂


黄德春


卢华威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虞虹



姚爱丽



陈亮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剑秋


赵东


储开荣


陈蓉平


黄海清


吴久锋


邱相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蕾
刘蕾

保荐代表人： 袁晨 武立华
袁晨 武立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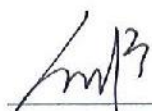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白 维

经办律师： 
夏 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栾永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2）第11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已离职）
周路琴

签字资产评估师：（已离职）
胡志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2012年10月8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2）第115号”《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签字评估师为周路琴、胡志刚。周路琴、胡志刚已分别于2018年3月、2018年3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44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思杰



潘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2022年6月28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美国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的成员实体并在全球网络中的成员。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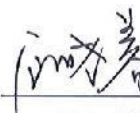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2）0009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丽新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晓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8日

声明

2012年11月21日，本机构为发行人设立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2）00092号）。当时本机构的名称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4日，本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此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8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除招股意向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09:30-11:30，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

<http://www.ftol.com.cn>